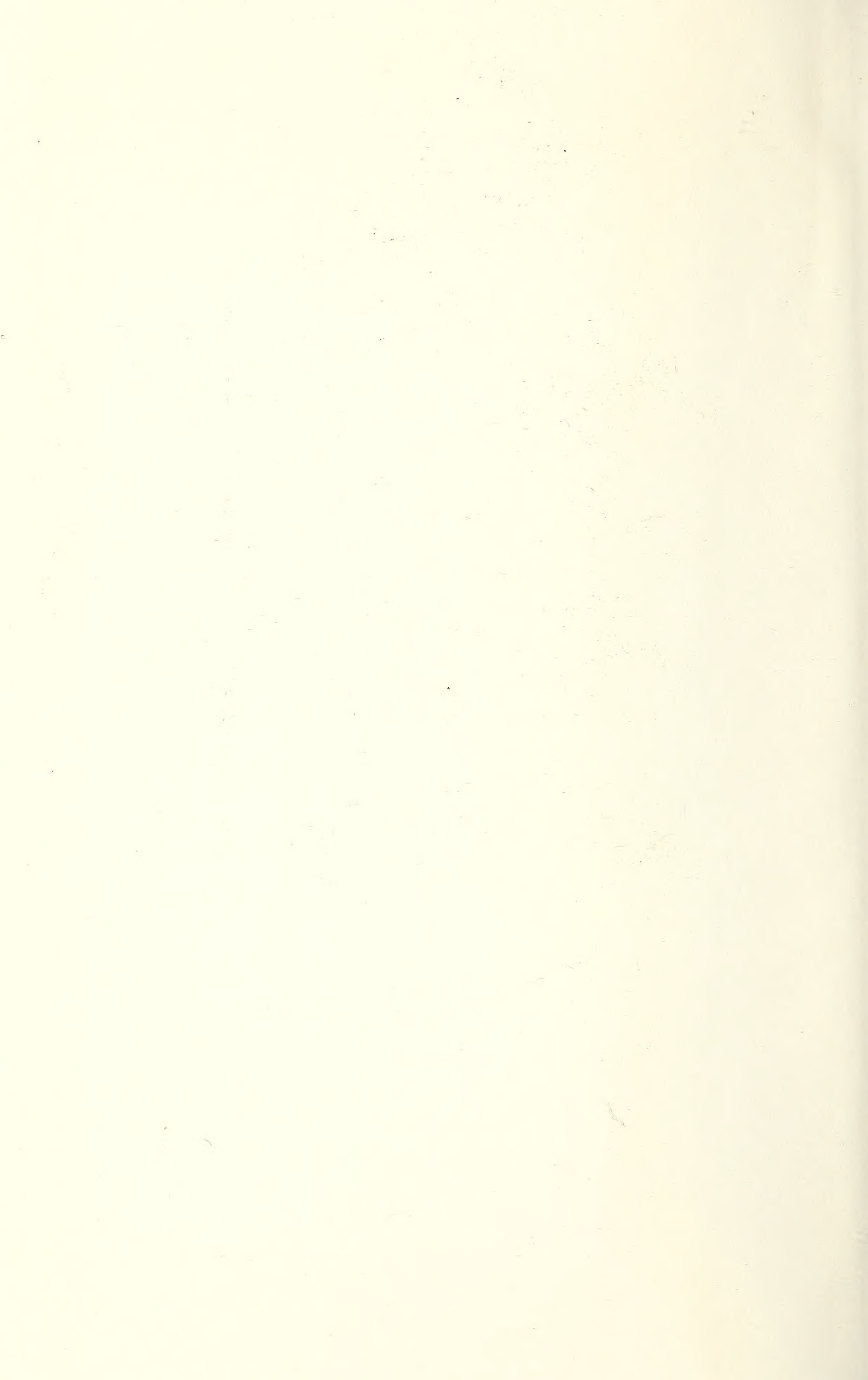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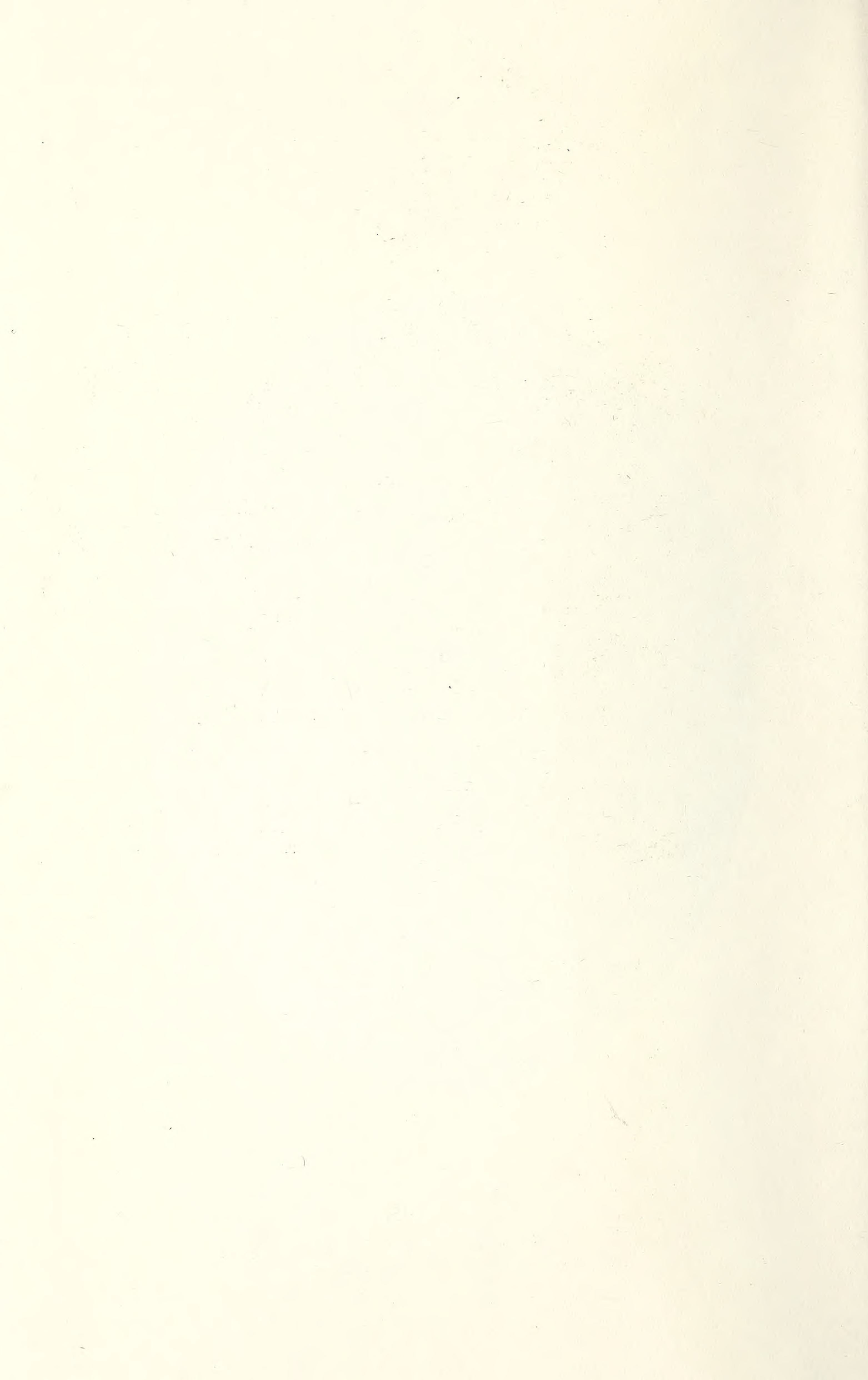








湖南自治運動史

上編



泰東圖書局發行

湖南自治運動史

上編目錄

湖南自治運動史 上編

「一」引言

湖南自治的第一幕，—鋼琴獨奏的那一幕，現在已成爲過去的一種幻象了。就是眼前的第二幕，—跳舞這一幕，不久也要隨流水一般的光陰，向無邊際的境界流去，無論什麼人，都不能永久佔據他的幻象，雖然不無可以紀念的地方，然而無論什麼事情，爲事後的羨慕或悔恨，都不是安慰人生的方法，我現在將這無可紀念的湖南自治經過的情形，編成專書，如果只是使人羨慕，或使人悔恨，那就不免毫無價值。無論我這人不會活到一百歲，不該做毫無價值的事情，致寶貴的時間，爲我所虛糜，就是我這人眞個會活一百歲，然而我這人求知的野心極大，服務社會的願極宏，姑不論我所剩的年歲，不足供我的馳心騁意，即使有十倍百倍的時間給我，而我到了最後那一天，必定仍然有好些未了事情，做我身後之累。如果拿這極可寶貴的光陰，做毫無價值的事，就也不是我的良心所能容許，現在的我，所以來編這一本書，自然不只是使人對於已往的事情生羨慕與悔恨的心，必有其他我主觀上認有價值的小小理由，包含在內。關於這一點；不止我能自信，凡是我的朋友，也應該無不相信；因爲近兩年來的我，已經不做無益於人而又無益於我的事了。

我認知識是積經驗而成的。所謂經驗，就是一人或數人，又或無量數人所受的或成或敗各事業的試驗；這種試驗，可以供未來人的考證。無論取其可模仿的痕迹，以爲將來行事的方針；或鑒其可矯正的過失，以爲將來自律的規矩；都與那減少做事的困難有關。如今湖南先全國而爲自治的運動，而我恰巧是個這一時期的湖南新聞記者，對於湖南自治運動，恰巧又有所盡力，則我自然可以姑且自命是個有經驗的人；以我的經驗，供別人的採擇，本是人生應負的責任，現在有許多人正要求這種經驗，我當然要盡我的責任，舉我所知，以告別人。這是我主觀上要編這書的第一理由：

自治是自治已事的縮詞，是與官治立於反對地位的一種政治，這一種政治，是民本主義的產物。從前一般老官僚，把他當做官治的附屬品，以官治爲根本，以自治爲枝葉，未免錯誤到了萬分。結果就有許多一知半解的人，把自治看成附屬於官治的紳治；極尊嚴的自治機關，如果被他看見，他就要說是官督紳辦的一種政治機關。這次湖南人運動自治，在運動者的本身，也大半都有這種的謬誤觀念，只有最少數的人，能知道自治是抵抗官治的一種工具，並不像北京官話，所說的什麼「自治所以補官治之不足。」這種經過的情形，很可以做不知自治兩字作何解釋的人之參考資料。這是我所以不憚煩瑣來編這書的第二理由：

西諺說：『自己選擇的婚姻，無論如何，總要比別人代替選擇的好。』這句話似乎無關大旨，實則可以由小見大。因爲無論什麼事情，與其仰給於人，就不如求供於已；與其受人支配，就毋甯由已管理；政治的思想，尤

不能不受這原則的支配。但目下中國人的思想，居多不足語到這一層。當湖南自治運動才發動的時候，有許多湖南人天天仰望譚組庵包辦自治，不肯自求多福，倘非有幾個新聞記者，極力反對「恩賜的自治」，幷反對「官紳包辦的自治」，幾乎發生了極謬誤的現象。以後經了一番大聲疾呼，喚起了不少自動而求自治的人，這才能夠得到眼前的一點成績。湖南的現象如此，其他各省的將來現象，也一定如此。倘使眞個如此，那就未免可悲可痛，我因此便不能不借着這書，審定一番自治的意義，以告將來爲自治運動的人。這是我編這書的第三理由：

現在之所謂某處自治，並不是求部落的實現，是求民權的實現。是民與官鬬，並不是各地人民相鬬。民與官鬬，敵人是官，不論其爲大官，抑係小官，但凡是利害與民不同，立於暴力階級，而能施虐於人的官，就應該和他戰鬬。還有一層：在同一政治情形的範圍，而謀自治的發展，就應該彼此互助，務使立於同等地位，向來遭人虐待的人，同時得解放的機會，然後才合自治的眞諦。如果借自治之名，行排外之實，對於同受一個國旂庇蔭的人，施行所謂「門羅主義」，那就是實行一種部落主義，在政治名詞上講，就是分割土地以自封的政策。大同主義，雖然是夢想，然而部落主義，却也是過去的一段可悲歷史，我們縱不效時髦口吻，說什麼由官治而自治，由自治而無治，是自然的進化，由部落而國家，由國家而大同，是順序的提高。但也決不能假自治之名，以爲侵略的張本，更由國家的破壞，而趨於部落的仄路。眼前許多人往往以爲地方自治，是取攻勢的對外政策，是

實行部落主義的機緣。湖南人之一部，尤牢於此等觀念。當湖南人運動自治的時節，一部分湖南人就乘機大唱什麼「門羅主義」，鼓吹排斥非湖南人的議論，不去打擁着強權的強暴階級，却去打應行互助的朋友。這種事實，大之可以造成省與省間的惡劣感情，而釀省與省戰鬬之源；小之也可促一民族團體的分裂。講自治講到這裏，眞是差之毫厘，謬到千里！我恐怕將來別省人講求自治，也是這樣講法，將來的自治主義，會變成大湖南大湖北……等主義，不得不稍述自治的眞諦，以促國人之省悟。這是我編這書的第四理由：

以上四個理由；我覺得很可以成立，由是這篇正文就開始於此：

＊　＊　＊　＊　＊

「二」湖南自治的動機

湖南自治的動機，在民國未成立以前，本已撥動了一次。以後這個動機，隨民黨的勢力以俱萎，一切自治機關，都被一塊大石頭—袁世凱—壓死。袁死，黎繼，大家都要朋分政治上的勢力，地方自治，自然無人提起。三次亡湘的譚延闓本是着名「母性督軍」，無論什麼事情，總置於若離若即之眼光底下，那時正在保全祿位上用力，別說地方自治，不是他所能兼顧的事，就是湖南軍民兩政，他也何嘗能夠布置周妥？因此湖南的自治

魂，就到了招無可招的時代了。不久馮國璋段琪瑞徐世昌相繼而起，政潮的波盪，更甚於從前，南北兩方，各欲挾湖南以自重；巴掌的湖南省，就成了百戰之場。北有傅吳范張先後盤踞一方，南有二譚一程左右馳騁幾次。一直到了今年夏天，這才從槍林彈雨中間，得了一綫和平的希望，一時先覺之士，鑒於連年兵禍相尋，都出於官僚武人之賜，如今雖然暫時得着救死扶傷的機會，然而官僚武人的勢力，倘不摧陷廓清，就無論如何，都不能算得根本解決；而摧陷廓清官僚武人的勢力，非亟謀地方自治不為功；由是便大聲疾呼，要求自治。其要求最力者，為湖南民黨周道腴等，周氏曾力逼譚延闓宣布湖南自治，并替譚氏代擬電報稿，令譚氏立刻拍發。譚氏先時頗持觀望不前的態度，無論如何，總不肯拍出這電報，以後湖南民黨，個個都說：『組庵既不肯宣布自治，我們就應當倒譚而謀自治。』譚延闓之所以不肯宣布自治，實在是因為北京政府廣州政府，都不願聽地方自治，怕得罪了北京政府，并得罪了廣州政府，將來或將不利於己，所以堅持不肯贊同的態度。後來看看情形不對，知道得罪北京或廣州的政府禍緩，得罪人民，則危險即在眼前，這才發出宣布自治的電報。電發之後，我以為湖南的自治，不久就要實現了。誰知還是大謬不然的一件事！那時我應長沙民國日報之邀，到湖南去做新聞記者，路過漢口，不免順便去訪一二故人，最初跑到明德大學去訪李劍農，我和他說：『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做了一個夢，夢見湖南實行自治，而我則為幫助鼓吹自治方法的一個人。』李劍農說：『你這夢就眞是一個夢了！』我聽了這話，心中異常疑惑，便說：『連譚延闓都已贊成自治，難道還辦不到麼？』他說：『辦不

到呵！你道譚延闓眞個發了電報麽？其實他那裏發什麽電，不過快郵代電罷了！』我得了這話，心中這才明白，知道譚延闓之宣布湖南自治，是毫無誠意的。因爲譚延闓如果眞有誠意聽人民自治，自然必發眞的電報，如今竟用快郵代電，來宣布湖南自治的主張，當然是毫無誠意了。譚延闓既毫無誠意，湖南自治的前途，自然會生一點的障碍。我因此對於湖南自治的問題，便不期而抱悲觀，不過事是人做的，眞假也不過一個受邏輯支配的名詞。譚延闓雖無誠意，而譚延闓究不能代表全體湖南人，當時既有許多湖南人，注意自治這件事，加上譚延闓又有幾行快郵代電的文字，自然大家順水行舟，努力向前途發展，務使那若隱若現的自治，從最光明的地方顯現出來；於是乎湖南自治的問題，就又弄假成眞，畢究成了有持續力的一種政治運動。

但以上所述，是人所共知的一種事實，還有一種，可以算做啟發湖南自治動機的事實，爲普通人所忽視的，也應該加以說明。本來湖南人的特性，最宜於自治，平時在政治上所占的勢力，也非常雄偉，倘使全體湖南人，對於湖南的建設問題，早些下手籌畫，那湖南自治，就老早可以實現。只因前此的湖南人，半爲權利心所蒙蔽，大家都向權利的漩渦討生活，談革命的，只想破壞現實的局面，將優位的人，推出於優位以外，自己來占這優位；即不談革命的，也只知如何可得優位，或如何可保優位。不是破壞分子，也是保守分子。新的雖新到極端，然而往往以不經破壞無從建設爲口實，天天鬧他的革命；那舊的就舊到極端，更以不保守無從進步爲藉口，無時不反對急劇的進化。說到建設兩字，就好像漁翁上山網魚，樵夫下水砍柴，除非夢境，就永無所獲。後來從

天降下一個湯屠戶，屠了好些人，陸續又來了什麼吳光新傅良佐張敬堯一些人，什麼事情都不管，專剝湖南人的皮，吃湖南人的肉。正在那裏做破壞夢和正做保守夢的人，經這一番的巨創，就不能不覺醒過來，既然覺醒，便發生以下的問答：

甲問：『外省人治湘究竟如何？』

乙答：『外省人治湘治人與被治者不同其利害，當然要肆其暴虐，如張敬堯之類，就是明證。』

甲問：『那麼湘人治湘又如何？』

乙答：『湘人治湘比較上治人與被治者固有密切的關係，但如受黨派的操縱，就也不免輕桑梓而重黨派；如傅良佐之類，就是前車之鑒。』

甲問：『如以湘人治湘爲抵禦外來暴力之具，而實際則並湘人之強暴者，一概排斥，則又當何如？』

乙答：『這就對了！本來治湘的人不分本外省，但凡沒過剩的權力，便要造成一種無限制專制的政治；所以僅爭湘人治湘，如治湘的湘人，都像傅良佐，那就無益於湘，必須於湘人治湘的主義當中，求一個調解的方法，然湘局才不至於被一二惡劣官僚所操縱。』

甲問：『那麼究竟如何才可以達到「並湘人之強暴者而排斥之」的目的？』

乙答：『自治或且是可以的，因爲自治是實現民治的一種政治，如果實行地方自治，人民就有參與政治

的機會，人民有參與政治的機會，凡屬治人階級，大半都受人民的支配，即不能將那有黨派關係的官僚．盡數排斥，其必能排斥一大部分，則可斷言；既能排斥其一大部分，那一小部分也就不能恣意作惡了。』

有了這種的問答，自然有了自治的呼聲。所以這次的湖南自治運動，表面上雖然只有幾個人在那裏運動．實際上就幾乎是全體湖南人的運動。不過有居於前敵地位的運動，居於後盾地位的運動，屬於前的，爲人所共知，屬於後的．爲人所不及知罷了。

也有人說：生活的急劇變動，就是革命之源。由高等生活急降到低等生活的時候，固然沒人不想到改造環境是重要的事；就是由低等生活急升到高等生活，也沒人不以改造環境爲急務。因爲生活程度忽由高而低，人情就會覺得不安；既有所不安，就必定設法變換其生活；這設法變換其生活的行爲，就是革命。如生活程度，突由低而高，人情也會覺得不足；既有所不足，也必定設法變換其生活；這設法變換其生活的行爲，也不能不算是革命。總之：革命的動機，是起於生活變換，大家都有所不安，或有所不足之際。不過因有所不安而革命，革命的力量必稍大。如因有所不足而革命，革命的力量必較小。例如這次粵軍回粵，其原因在於人情的不安，爲有生死的關係，所以能夠操危心而禦大敵，以必死之心開求生之路，雖有強敵如桂，終會得最後的勝利，而有目下的結果。又如桂軍入粵，其原因在於人情的不足，無生死的關係，所以敵到就望風而靡，毫無鬬志，始終

要被粵人驅逐回桂。

依以上說法革命有兩種原因：一種，是由於不安而起，一種，是由於不足而起。由不安而革命，是受創造的衝動。由不足而革命，是受占據的衝動。創造環境，是所以適應生活必要條件的要求，創造成功則生，不成則死，所以這種革命，對手方往往無可抵抗。占據物權，是所以寬裕生活的條件，能占據則生活條件可以有餘，不能占據，則生活條件雖然不足，却仍舊可以維持生活；所以這種革命，只能勝比自已所處地位較優生活條件比自已更滿足的人。不能勝比自已地位較劣生活條件比自已更缺少的人，以上兩例：不能有例外，如有例外，就是革命根本的不同，或人種能率高低的不同。

前文似乎是高談政治的狀態，與湖南自治的動機不相關。實則大有相關；因為湖南自治的要求，照政治的情形看來，是一種的革命。既是革命，就要審辨革命的性質，而在未說明之前，應該先述某種的革命，是屬於創造的革命，某種的革命是屬於占據的革命。革命的原因明白了，然後才可以評判一切。

試問湖南這次的革命，是由於生活不安而起的創造革命呢？還是由於生活不足而起的占據革命呢？我敢大膽說一句，是由於生活不安而起的創造革命。本來湖南的文化，占全國最高的位置，[illegible]普通人民，早就應得參政的機會，以滿其生活的條件。不幸因中國多事，時起戰爭，每次戰爭，湖南又都首當其衝，以致湖南全省，無日不受砲火或戒嚴令的支配，全體湖南人的政治慾，就幾乎生生餓死。人情安，則決不亂，如不安，則難免於

亂，不安益甚，則亂也益烈。比如我們將一塊石頭，置在一個極穩固的地方，他是不曾動的，如置在不穩固的地方，就自然的動搖起來，倘置在危險無着的地方，就不免急轉直下，爲急劇的運動了。湖南人的政治慾，既幾乎生生餓死，要求滿足慾望的心，當然與日俱積，一旦遇着像這次驅張的機會，那有不爆暴的理由！這就是一種隱昧的湖南自治之動機。

連年戰爭，死亡枕籍，塡溝白骨，固不必再爭生存，刼後孑遺，或不甘眞個稿死；但在那戰場焦土中間，活人却尋不出生路，那些坐三丁轎的官僚，戴篾笠子的糧子，——湘人呼兵爲糧子，以吃糧故，——寇至則去，寇退則返；返了老家，不是加賦加稅，也是加捐加釐，本來缺汁的「人乾」，被他們這麼一榨，就榨成了「人脯」；大家見到這種情形，知道拒甲迎乙，不過以暴易暴，不拘貓狗，都要享受人間血食；除非將那些阿貓阿狗的權力，剝奪乾盡，或剝奪其一大部分，就決不能得着一條生路，而剝奪貓狗的權力，不是去他的爪牙，就也是加他以繩索，於是就想到自治這件事了。因爲人民自治，可以算是對於猛獸剝爪敲牙的工具，又可以算做束縛猛獸的繩索；從積極的方面講，是有破壞權力的作用，從消極的方面講，是有束縛權力的作用。所以自治的呼聲一出，大家無不同聲附和。這也是一種隱昧的湖南自治之動機。

綜而言之：湖南自治的動機，一半是啓於先覺之士，像周道腴諸人的運動，一半是因全體湖南人生活的不安，而起的創造革命。有些人以爲湖南自治，是受新思潮的激盪，這觀察完全錯誤，與事實絕對的矛盾，不能

作爲一種定評。

* * * * *

「三」自治運動中之熊希齡

研究系是吳稚暉所謂流泯紳士的結晶體，熊希齡就是研究系的一分子，自從卸下第一流內閣招牌，就想做湖南省長，但湖南除了西路有幾個人替他出力運動外，其餘的湖南人，沒有一個贊成他的，所以屢次想做，竟沒一次做成，這回聽說湖南有了自治的動機，他以爲又是絕好的投機時代，由是便聯絡了若干在京津的湘人，提出了一個湖南自治法大綱，並連一個自治根本法，一面主張省長民選，又一面却草出省長由中央選擇任命的條文；他這個自治法，提出之後，便派幾個代表與譚延闓接洽，想將自治法包辦起來。然而那位譚延闓本也是一個滑頭，那裏肯讓他包辦，於是就也組織了一個自治會議，想從這自治會議，產生一個足以抵抗熊氏的自治法。同時長沙有三四家的報紙，又將熊氏的自治法，逐條痛駁，幾乎駁得身無完膚，由是熊氏所製的自治法，就不能成爲全體湖南人的規律。就是想拿他做一部分湖南人的規律，也不可能；一場辛苦，落了空了。

但熊氏的自治大綱法，雖然成了過去的廢物，我為完成我的湖南自治運動史，却不能不把他介紹在下面，至於自治根本法，與大綱相同，實在不必登載，所以就並不登錄。

熊希齡所草擬的湖南省自治法大綱

(一)省長由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全省教育會，全省商會職員，聯合選舉本省公民三人為候補者，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任期三年。（理由）省長本以純粹選舉為最合理，但為各省易於推行起見，將形式的任命權，仍歸中央所任命者，既限於被選舉候補之三人，中央自不能專濫。選舉權專屬省議會，易被操縱運動，屬省公民全體，又易起混雜，故加入縣議會，教育會，商會，實為折衷辦法。將來農會工會成立，自當一體加入。

(二)省議會得向大總統彈劾省長，大總統應於十五日以內，將彈劾案付全省公民總投票。投票結果，以過半數之贊否定去留。（理由）彈劾權專屬諸省議會，示責任所寄也。呈諸大總統者，形式上之任命權，在大總統也。由公民總投票決定者，防議會挾私也。（以上省長）

(三)省議會由全省公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成之。（理由）間接選舉，流弊滋多，故宜用直接。

(四)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住居本省滿一年以上，除患精神病，及被剝奪或停止公權者外，皆有選舉權。

(理由)選舉權之階級的限制，決當廢止，故採世界通行之普通選舉制。

(五)有選舉權之人民除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皆有被選舉爲議員之權。(一)現職軍人。(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三)在校未畢業之學生。(四)無正當職業者。 (理由)被選舉權本當與選舉權同一範圍，但消極的限制，仍不可少。

(六)省議會議員任期二年。 (理由)任期過長，不能隨時適應民意；過短，則選舉煩擾；故折衷定爲兩年。

(七)省議會以每年□月□日定期自行集會，會期以兩個月爲限，但得延長二十日。 由省長動議，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開臨時會，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理由)議會與省長爲對待機關。不應由省長召集，故當定期自行集會，餘易明。

(八)議員經原選舉區用正式投票撤回者，則失其資格，此項撤回動議，得由該選舉區有選舉權之公民，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以全區公民投票決定之。 (理由)此制美國各州多行之，所以防議員專擅舞弊，中國最宜採用。

(九)省議會彈劾省長案，經全省公民總投票否決時，則省長解散省議會。 全省公民(有選舉權者)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彈劾省議會時，則省長解散省議會。省議會解散後，應於一個月內舉行新選舉。 (理由)省議會若省長得自由解散，則有省長專擅之弊，若絕對不能解散，則有省議會專擅

之弊，右所規定，參酌德國宗國憲法，及其各州憲法，最為公平。（以上省會及議員）

（十）在不觸背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律之範圍內，本省得自行制定法律。（理由）中國幅員太廣，慣習互殊，若事事皆以全國統一的法律規定之，勢必不能實行，徒損法律之尊嚴。故當以立法權之一部分，畀諸各省，各省立法權，既在不觸背民國憲法及法律之範圍內，始得行使，自無破壞統一之患。

（十一）法律案由省長或省議會議員提出之。（理由）易明。

（十二）全省教育會全省農工商會，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此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列席，但不得參加表決。　省議會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重要議案，須先向各該會諮詢意見，各該會組織，別以法律定之。（理由）此項規定，采自德國新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其用意以調劑代議制度，實最中庸的民治主義所表現也。就實際上論之，社會分化日益細密，利病日益複雜，一切以委之議員，議員既非萬能，豈能因應適當，關於某項事業之法案，直接從事該事業者，不得與聞，而與該事業向無關係之遊離政客，獨操其權，對於個中利害，豈中肯綮？故德國憲法，此條出現後，歐美識者，咸稱道不置，按諸我國情形，尤為補偏救弊，最善法門，是當采也。

（十三）全省公民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各縣會三分之一以上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諸省長，諸省議會議決，省議會若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付全省公民總投票。（理由）右規定采德國

新憲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十四)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於一個月內，由省長公布之。 省長對於該法律不同意時，得將不同意之理由，移諮省議會，並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 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全省縣議會三分之二，交全省公民總投票。 (理由)右所規定，采德國新憲法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等條，瑞士憲法及美國各州憲法類此者尤夥，此實最合於民治主義之眞精神，尋常立法大權，仍屬議會，但遇議會措置失當之時，則救濟尚有多途，行政首長之救濟，其一也，議會少數黨之救濟，其二也；公民之救濟，其三也；而最終之決定，則歸公民總投票。夫如是，則主權在民之實乃舉矣。現在世界設制之傾向，皆趨於此點，我國所宜亟采也。(以上立法)

(十五)省政府由省長任命各廳政務員組織之。

(十六)政務員對於省議員負責任。 省議會對於政務員全體或一員，得爲不信任投票。 (理由)省政府應對於省議會負責之理由，無待詳述。但不必連帶負責，因非政黨政治，無連帶之必要也。不信任投票之結果如何，不必規定，因事實上總應出於引責辭職，或省長下命免職之兩途。若省長及其僚屬，與議會堅持，尚可彈劾省長，而最後之曲直，則公民總投票自能判決也。

(十七)除海關稅，鹽稅，煙酒稅，印花稅外，其他各項租稅，悉由本省以法律之形式，由省議會議定徵收之。

(理由)現在中央對於各省之收入，原只此四項，故此種規定，並未稍侵中央權限，凡租稅案，必用法律形式，昭愼重也。

(十八)省政府以增進全省幸福之目的，得募集省公債，但須用法律之形式，由省議會議定募集之。

(理由)公債自當有，但防濫發，故規定其目的，且須用法律形式通過。

(十九)省政府須於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將來年度之預算，提交省議會議決。(理由)易明。

(二十)省政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須將前年度之決算，提交省議會審查。(理由)易明。

(二十一)省議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歲出或增加新項目之修正。(理由)易明。

(二十二)省政府得受中央政府之委託，代徵中央所屬之租稅，其徵收費中央任之。(理由)易明。

(二十三)省政府歲出入皆須送審計署察核。審計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理由)省財政既已獨立，有設審計署之必要。(以上財政)

(二十四)地方審檢廳，以省長所任命之法官組織之。其法官之任用及保障，從民國法令所規定。(理由)為司法獨立普及起見，應由本省自辦，但高等廳以上，仍歸中央監督。

(二十五)本省設平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理由)為救濟行政起見，不能專仰中央平政院，故宜自設，其最高審級，則中央平政院也。(以上司法及行政裁判)

(二十六)凡他省軍隊，永遠不許駐防本省。(理由)國軍應存應廢，固屬於別問題，但現在客軍駐防，全襲滿淸遺制，宜絕對排斥，故當規定於省法中，永垂厲禁。

(二十七)廢止省內所有舊式軍隊，代以國民軍，其國民軍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理由)省民爲自衞起見，不須有常備軍，但有寓兵於農之國民軍而已足，至國民軍之組織，則瑞士成案可稽也。

(二十八)全省公民自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間，須合計有十二個月在國民軍中服務。(理由)此項規定，參酌瑞士制度，蓋國民兵役義務，並不免除，但可以延長分期服役，非如德法日等國之徵兵制度，將初成年之國民，奪取其求學謀生，最吃緊之光陰，以兵殺人也。且國民軍皆就地服役，廢時廢業不多，而於國民身心之鍛鍊，皆有實益，亟宜効之。(以上軍事)

(二十九)全省人民，不論男女，自六歲至十四歲，皆有受敎育之義務。(理由)强迫敎育之必要，無待贅述，欲求實施，當以省法嚴格規定之。(以上敎育)

(三十)本省內各縣各市各鄉自行制定之自治根本法，不與本法相觝背者，皆承認其効力。(理由)民治基礎愈低級之自治團體愈關重要，故省根本法，當以容納縣市鄉根本法爲原則。(以上縣市鄉自治)

(三十一)省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或全省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動議，得提出改正省法案，由

全省公民總投票決定之。（理由）美國各州憲法，瑞士憲法，德國新憲法之改正程序，皆略同。（以上改正本法）

* * * * *

「四」自治運動中的譚延闓

譚延闓固然是毫無疑義的「母性督軍」但惟其母性，所以頗合時宜，無論任何方面的人，對他雖都不甚滿意，然而也都沒有什麼惡感，他的一生目的，只在做官，無論是誰的任命，他都願於接受。所以湖南人都把他當做第二長樂老，無論什麼人當局，加冠晉祿，總有他一分，這次他又到長沙，大家最初還以為他是三次亡湘的罪人，懲前毖後，應該不敢再做滑頭的生意。誰知江山易改，人性却是難移！他既到了長沙，內部的事，並不十分注意，只派三五僉壬在那裏搜刮人民脂膏，對於外部的事，却非常高興去做，所做的事，又依舊是「對付」兩個字。唯其所做的事是個「對付」，所以他每日至少總要派出幾個代表，並接見外來的幾個代表，其精神也都銷耗於應酬之中。你若和他說些如何對付某人，又如何對付某人，他還覺得入耳而不煩，就再寫幾個大

字來激送人的禮物，也還樂於揮毫；倘和他說什麼整理內政，已經算是逆耳之言，再進一層去談那自治問題，就眞是大逆不道！所以這次的湖南自治，要算是與譚延闓脫離關係的問題。而我在叙述湖南自治運動史的時候，竟將譚延闓從沒事人的地位，拉到當事人的地位，倘拿嚴格相繩，自然要算是風馬牛不相及。

不過譚延闓雖然不是湖南自治運動中間着力於運動的人，卻是一個被自治潮流所激盪的人，並且是個阻礙湖南自治運動的人。在贊成湖南自治的方面，雖不見譚延闓的影子，在反對湖南自治或利用湖南自治這方面，就可以尋着無數的譚延闓。並且目下譚以總司令兼省長而又遇着革命自主的時期，其支配地方事宜的力量，非常強大，無論湖南人運動自治的初期，必受譚氏的操縱，就是到了運動成熟的時期，他也還有少許支配的權利。從來二十四史，都不過放大的帝王起居注，我如今編了湖南自治運動史，又何妨替這大湖南國的皇帝，闢一立脚地！所以在談湖南自治運動的時候，便不能兼述運動聲中的譚延闓。

譚延闓對於湖南人運動自治的態度，可分為三時期：

「I」第一期的態度　譚延闓最初對於自治這件事，原是極端反對的，其反對的表面理由，是時期未到，但其內幕，卻是我前頭所說的怕因主張地方自治而得罪所謂北京政府，和現在已經解體的廣州軍政府。他既有所怕，自然不能不反對，不但反對自治，在理說不過去，加上有力的湘紳係周道腴一般人，又極力壓迫他，於是他所持的態度，就不能十分堅強。心裏雖反對，口裏雖也說時期未到，究不能拒絕各方

面的要求，終至因周道腴之請，而表示猶有轉圜餘地。由是便有請周道腴代擬電稿的事。不過表示轉圜，只是表面的敷衍，而從心坎裏所發生的反對思想，幷不因有所表示而銷滅，所以周道腴擬的電報稿，雖經擬就，畢究擱置到旬餘日之久，還不肯眞個發出.

「2」第二時期的態度　譚既反對自治，爲什麼以後又贊成自治呢？原來自治的要求，並不止一二紳士，全體湖南人，幾乎都有這個傾向，凡是羣衆心理的傾向，都具無上的權力，不要說一個譚延闓不能逆這傾向而進行，就是威廉第二，也不敢逆這傾向而進行，當時許多人因爲譚不肯宣布自治的主張，顯然是反對自治，便有倒譚之意，就是素稱擁譚的人，也都不滿意於譚！譚見此情狀，知道以反對自治結外援，將撐不了衆叛親離的局面，由是便轉過舵來，將周道腴所擬的電報宣布出來，藉以緩和人心。這個電就是禡電，就是快郵代電電文如下：

譚延闓宣布廢督自治電

（銜略）民國九年內爭不息，日言國家平和，而戰禍日形擴大，與和平相去日遠。推源禍始，皆由當國武夫官僚，蹈襲前清及袁氏強幹弱枝政策，強以中央支配地方。夫以吾華土地之大，人民之衆，幾等全歐數倍北美，欲以中央至簡單之機關，至少數之人才，經營至遼闊之各省，形隔勢禁，百政莫舉，理所當然，九年中，

縱無帝制發生，約法破壞，國會解散之事，而以中央凌壓地方情勢論之，亦當引起惡戰劇爭。蓋民國之實際，純在民治之實行。民治之實際，尤在各省人民組織地方政府，施行地方自治，而後權分事舉，和平進步，治安乃有可期。袁氏不察，挾前清督撫制之遺毒，改以將軍巡按之名，爲厲行專制之具。段氏植黨營私，變本加厲，更釀督軍團構亂之奇禍。頻年以來，中外人士奔走呼號，打破軍閥，注重民治，已成輿論。而廢止督軍聲浪，尤爲一般人所贊同。延闓以爲督軍制之必宜廢止，在今日已不成問題，然廢其名，而存其實，或因而更擴其權，如巡閱使軍區長之類，則舍督一省之軍，而取督數省之軍，流弊必更滋多，私心實難附和。鄙見以爲吾人苟有根本救國決心，當以各省人民確立地方政府，方爲民治切實辦法。近年海內明達之士，對於國家之組織，或主張聯邦合衆制度，或主張地方分權制度。即前此主張中央集權說者，亦認爲肇歷年內亂之媒。犧牲意見，贊成地方分治，國會在京在粵制憲，尤以加入地方制度爲第一重要問題。廣州國會，去年制憲，於地方制度，討論極詳，雖尚未公布，然民意所趨，大體已定。湘省人民爲創建民國，犧牲至重且大，歷次舉義，固爲保持正義，鞏衛共和，亦由湯薌銘張敬堯諸人，對待湘民無異異邦異種，而湘民驅逐張湯，亦復如茲。使湯張自治其鄉，其待鄉人與之人之待之，必不若此。觀此兩不相容之點，足知各省自治，爲吾民共同之心理。即以今日直皖之爭，滇川粵桂之爭，實皆根本各省地方觀念相聯絡相號召。其他救國救民言論，乃爲表面之旗幟，第二之主張。湘人此次用兵，純本湘人救湘湘人治湘一致決心，驅張雖具

除惡之熱誠，皆由三千萬人民，飽經痛苦，歷受敎訓，有此覺悟。闓及全體人民，久罹鋒鏑，難困備嘗，欲爲桑梓久安之謀，須有根本建設之計。爰本湘民公意，決定參合國會討論之地方制度，採用民選省長及參事制，分別制定暫行條例，公布實行，在湘人力圖善後，認爲非以湘政公之湘省全體人民，不足迅起瘡痍，速復元氣。揆之國人共同心理，必當不約而同，望我護法各省，一致爭先，實行此舉。則一切糾紛可息，永久和平可期。嗚呼！國危矣！民困矣！武力統一兼并之策，利害亦既昭然。視已省則如天驕，視他省則如殖民地，視中央則如地帝天人主，視各省如供奉臣奴；此種謬見迂夢，一誤再誤。苟具愛國公誠，應有根本覺悟。闓患難餘生，爲國爲湘，時深恐懼，痛定思痛，實不敢再蹈前此敷衍遷就之見，貽誤湘省，貽誤國家，所望賢達諸公，時錫南針，俾資循率。謹抒悃臆，統希明敎。延闓。

「3」第三時期的態度　禡電發出以後，譚延闓就變成極端贊成自治的人了。他於發電後數日，就有組織自治會議的意思。恰好這時熊希齡派代表到湖南，和他接洽自治法的事，由是便決定於九月十三在省署召集自治會議。這會議的作用，有兩方面：正面的作用，在研究進行自治計畫的步驟，反面的作用，在欲由此會議產生一種有利於本身的自治法。「但這是當時的情形，到了現在，譚延闓就完全贊成自治，並不挾有私見了。」

「五」自治會議經過的情形

所謂自治會議，完全是所謂官紳名流合組的。其主要人物爲譚延闓。次要人物爲省議會議長，彭公望這會議譚延闓本是以省長名義召集的，以後因爲民國日報著論反覆辨駁以省長召集自治會議之不當，主張應以私人名義召集，譚才改爲私人名義所召集的會議。又因民國日報主張將這會公開，使一般人都得與議的機會，譚恐怕開會那一天會發生羣衆鬧省署的運動，由是便改爲扃門會議。這會議開於九月十三日，會議情形，據湘報所載者如下：

九月十三日，譚兼省長，以私人之名義，邀集在省各界要人，在總司令部開自治會議。列席者：曾鳳岡袁雪安彭公望陳夙芬粟墨生仇亦山羅介夫易寅村貝允昕劉庚先等約三十餘人。譚發言略謂：湖南自經歷次政變，創巨痛深，前曾通電主張省長民選，爲根本救湘之圖。嗣得熊秉三先生來電贊同，並由京津湘人擬定湖南省自治根本法及自治法大綱二本送達來湘，想均瀏覽。今日之會，係以私人名義，邀請諸君來

部，討論湖南省自治法案提出之手續云云。列席諸人，對於自治法案之根本主義，俱尙贊同，惟於提出之手續，研究頗久，袁雪安主張先由省政府省議會各舉出相當之人員組織起草委員會，後再討論會議表決宣布之各種辦法，粟墨生主張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各法團，得各出一二人加入起草，羅介夫謂各法團係由會員所組織，與省議會議員由各縣人民所選出者不同，不主加入。衆贊同袁雪安辦法，起草委員由省政府省議會各出相當之名額，組織起草委員會。次討論委員額數，袁雪安所主張之政府與議會各出十人，有謂偶數不便表決，遂決定省議會出十一人，省政府出十人，譚謂政府所出之十人，幷不限定行政機關人員，凡各團體各黨派具有政治經驗學識之人，皆可由政府推出爲起草委員，因凡事須反對方面之意見，方可討論詳盡，期於至善，希望議會方面所出之人，亦不必限於議會以內之人。省議會議長彭公巽聲明，謂今日到會，係以私人名義，關於此事，尙須召集駐省議員開協議會一次，至於由議會方面推出委員十一人，則固已當衆承認。次討論起草期限，經議定五日內成立起草委員會，以一月爲期，期滿得延長十日，脫稿後再徵集全省人民之意見，以憑取舍。最後又討論委員會名稱，有主張名爲「湖南省制起草委員會」者，有主張名爲「湖南省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者，均各言之成理，仍候議員方面協議妥洽後決定，遂散會。

這會議未開以前，各報對於喚起羣衆，都異常出力，就中最出力的要算民國日報。民國日報始終認定湖南自治須由湖南人全體努力得來，不能聽官紳包辦，而使自治立於恩賜上面。九月十一那天，是自治會議未開的前兩天，民國日報着了一篇論說，題爲「願湘人不要自暴自棄」題下並擧一目說是「注意冒牌的自治」其全文如下：

願湘人不要自暴自棄

無爲

▲注意冒牌的自治

這次湖南自治的動機，一半是爲排斥非正當的他力，務使湖南人不受那非正當他力的壓迫；一半是要從官僚手裏奪回做人應有的權柄，並不是一種含有排外或擁護一部分人之權利的把戲。這是我所深信，而亦一切湘人之所深信而不疑的一種事實。

不過自治是美名，美名須有良果做他的證明，而照目下的情形而論，則恐怕沒有自治的良果。爲甚麼呢？因爲湖南自治，是全體湖南人自治一切湖南事的簡語。而目下的湖南自治，就只是湖南官紳的自治，而非湖南人民的自治。何以見得這自治是官紳自治，而不是人民自治呢？因爲湖南人對於

前次宣告自治的權利，已經讓給官廳，而此次研究自治法的發起人，又是個省長，而省長所指邀與會的人，又只限於幾個官紳，絕對沒把人民的權柄，放在那自治法上面；事實上這自治，絕對是官紳的自治，而非我們之所謂自治，所以只好把他稱爲官紳自治，而不能稱爲人民自治，自治的主權，既操於官紳手裏，人民不能與聞，這種自治，就是「冒牌的自治」。再換一句話說：這種自治，是立於恩賜上面的自治，是有名無實的自治。

以極尊嚴的名，而得這極不良的果，我不是湖南人，還覺得傷心，何況於湖南人呢？昨天本報包道平君的時評，說是研究自治法而不邀請新聞界，是新聞界應注意的事，就是爲這傷心的事實而發。不過包君還是讓一步的說法，其實這個自治法，凡是湖南人，都有研究的權利，不必做了省長，或做了省議會的議員，才有研究的權利，他們既開了這個研究自治法的會，凡是湖南人，都可以進去研究，如果他們敢說這會只許做官的進門，湖南人全體就不妨宣告這會所決定的自治法，不生効力。再不然，就將他們逐出會外，也不算過甚，因爲這種會，如果是議「官治法，」只准做官的入門，是說得過去的；倘掛起民族自決的招牌，而關研究自治法的會議，就不能聽做官的完全把持，致將來的自治法，成了保障官權的工具。既不能聽做官的把持，而官偏要把持，那就是將他們逐出會外，也不算辣手了。

諸君！諸君！事急了！報紙是人民的喉舌，應該用一致的主張，保存一點民權在那自治法上面。諸君倘佖佖

俔俔，不敢得罪官府，這就是湖南新聞記者的自暴自棄。

再次湖南全體人民，應急起直追，組織堅固而有力的團體，向官府要求參與研究自治法的權利，以保全自己的人格，不使官府有所藉口說：『都是你們自己不願參與，我並沒有拒絕你們。』倘不如此，就是湖南全體人民的自暴自棄。

諸君！事急了！十三這天，就是研究自治法的日子了，我望諸君，千萬不要自暴自棄。

到了十二那天，民國日報又著論鼓吹，其題爲「明日」題下並贅一句很警切的文，說是湖南人有無自治權，將於此卜之。文如下：

明日

無爲

▲湘人有無自治權將於此卜之

明日，這日是甚麼日子？我想凡是湘人，就無有不知道的。因爲這日是官紳研究湖南自治法的日子，

在湖南的歷史上，是個新紀元，而湖南人之有無直接參政機會，要視這自治法研究的結果爲定；湖南人的命運，能不能從官僚手裏全部奪回或奪回一部分，也要以這一日的自治法，爲暫時的判决書，在理在勢，凡是湖南人，都不能不知道這日子的重要。

照目下的情形而論：明日開會的時候，那會場門口，必定有許多軍警，專執行「會場重地，閒人莫入，如敢故違，嚴究不貸」的官律。所謂湖南自治根本法，就只准那些官僚武人及其他代表紳士的省議員進去會議，凡是眞正有權利與議的湖南人民，在那些官僚武人代表紳士的省議員等眼裏看來，就無一不是閒人，無一得享與議的權利。以這樣重大的事，而屏眞正有與議權利的人民於門外，那些眞正有權利與議的人，自然反處於聽憑處分的地位，這些人將來的命運，是幸是不幸，或係大幸或大不幸，自己就無權决定，就只好懸着一顆心，將判一顆心，作爲一隻吊桶，聽他七上八下。等到那些官僚武人及代表紳士的省議員，將判决書榜示街衢，仰這些人一體知悉的時候，這一顆心，才有一個安排的去處，自己的命運，也才有歸宿的所在。

世界上沒有狗能生虎的事實，湖南自治的起點，既不由人民發動，將來的自治法，當然就是大狗生出來的小狗。所以就結果而論，明日會議的結果，當然要得一個最不好的結果。我們今天所懸想的，是幸是不幸，或係大幸，或係大不幸四種，但凡選一種最爲一般人所不願聞的，就可以做明日結果的證明。更

不煩那算命先生，來算甚麼八字。

不過事實固如此，而湖南人究竟不能就是這樣等候他們的判決書，必須在今日將民權拿出來，和官權決一個勝負。決了勝負以後，民權戰勝，那自治法的決定權，當然要歸人民，即使官權戰勝，横竪我們的命運，也不能再進最不幸一步，而湖南民治的歷史，却光榮許多了。我因此希望湖南的農會，工會，商會，報界聯合會，及湖南各界聯合會，其他市民等，務必於今日聯絡起來，向那研究自治法的會議，要求自由與議，至要求的方法，就是質問省長，究竟這自治法，是為湖南人全體的幸福而有的，抑係專為湖南的官紳而有的？如果省長說是這自治法，是為湖南人全體的幸福而有的，那明日研究自治法的會議，我們當然可以自由參加。這是一個。其次就是問省長，究竟肯不肯將治理湖南的主權，交還人民，如果他竟說不肯，我們自然有方法可以對付他，如果沒有不肯的理由，那明日的會議，就無論甚麼省長議員，都只好用湖南人民的資格，到那會場與議，誰也不許用強權制誰，誰也不許把持會議。

湖南人呵！諸君爭自治的失敗與成功，結果就在眼前了。諸君倘不及時振作，那從前所有可悲可慘的境遇，都要算是白過，正在醞釀的一段光榮歷史，都要被一枝官筆，完全抹煞了呵！總而言之：湖南人不能不參與研究自治的會議，湖南是全體湖南人之湖南，並不是一人一姓或一階級的湖南，而照明日官場所預擬研究自治法的人物而論，這個湖南就要成了在階級上的人所有的湖南；以全體湖南人所公

有的湖南而由少數湖南人操處分的全權，以我的眼光來觀察，生在這多山之湖南的人，決不至這樣無筋無骨。

湖南人呵！速起！速起！

上頭這一篇文字，頗爲當時包辦湖南自治的人所注意．因爲這文明明是激起羣衆運動的文，文裏並且主張驅逐譚延闓和呂公望，他們當然不能不注意。不過這文發表以後，並不曾發生實際的影響，只能造成局門會議的因當日民國日報的人看了這種情形，便於次日，（即十三）再發表一文。其文題爲「試驗人格的日子到了」一文附後：

試驗人格的日子到了

無爲

前昨兩日，我已將我所希望於湖南人的話，述了一個大概。湖南人今天究竟有沒有自求正當權力

的舉動，雖還在不可知之數，而就前昨兩日形勢為觀察地，就恐怕我所說的話，都要成為在夢人中間所說的醒語。

我不知道甚麼緣故，對於湖南的民權問題，有這種熱烈的心腸來鼓吹。在別人看起來，或許誤認為政客有作用的議論，而我則自信我自有我的「新聞記者貞操」，言論雖有作用，而作用只在言論的正面，絕沒有不可質諸屋漏的半句話，夾在這民國日報神聖字粒當中。

今天我又有所論列了。我認今天是全體湖南人之人格受試驗的日子。其願拋棄正當權利，對於有切身利害的湖南自治根本法，不求參議機會的湖南人，自然要被屏於人格試驗場之外；就是那些官僚武人及代表紳士階級的省議員，如果不用湖南人民一分子的資格來參與這研究湖南自治法的會議，在會議的時候，又只謀一人一姓或一階級的利益，也要被人格試驗場剔除在外。

以上兩種的人格試驗：屬於前者，因為有歷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的關係，我雖認我的觀察，極其適當，還有一點讓步的餘地。屬於後者，既有自生自死自埋自搰的完全人權，不受任何拘束，平日既以「民族自決」「湘人自治」「將主權還給人民」「久莞民政，無補時艱，一俟大局平成，即當歸老林下」等語，為運用政治的手腕，如今倘能悉數履行，還算「見機而作」，其從前在政治界所造成的罪惡，也可以抵贖不少，今天的人格試驗，或者還有幾分可以及格的希望。倘今天將這關係一省的法案，認為一人

一姓或一階級所有的私法旣將有主權的人民屏在門外，不准主人處分自己的事，又於「越俎代謀」之際，將主人的利益剝奪無餘，造出變相的「官治法案」那就是以證明其平日的宣言，都不過騙騙鄉愚，毫無誠意，其以後把持政治的野心，也不亞於從前，其人格當然完全破產，再也不能加以相當的諒心了。

諸君呵！爭人格，爭私利，雖有諸君的自由權，而與論就無論如何，決不能爲諸君饒恕，私利慾是諸君的致命傷，是一條廣闊的黃河。或受了致命傷，或「墜河而死，」就只看今天的自治法案，作如何結果。倘今天的自治法案，被諸君的毒手，打個半死不活，諸君固不免受了致命傷，或「墜河而死，」那湖南的歷史，也就絕了一線光明的路。王湘綺前作哀江南一賦，到如今江南北的潮聲，還是哀咽無止期，一旦又有一個人作成哀湖南一賦，我怕這三湘的流水，也就從此帶了傷心的顏色了。

我從前爲湖南不早日出兵驅逐張敬堯，曾在通訊末後下沉痛的斷語，說是：『吾儕今後但當滿含眼淚，以弔亡省之湖南人！』如今張敬堯雖去，湖南省雖歸湖南人所有，然而實際上，那裏就能夠樂觀。政權的轉移，旣不外從甲轉乙，而非從一人轉到多數人、多數湖南人，雖說自有這湖南，而湖南的事情，又不能得過問的權利，所謂「湘人治湘」，徒供外人讚美，而湖南人所獲的實質，則只有一個「憂患餘生。」現在這「憂患餘生」能夠安全與否，又決於今天不公開的研究自治法的會議，是好是歹，就只爭這最

後五分鐘，所以我極希望今天與議諸公，回顧從前自己的宣言，乘今日湖南歷史變革之際，「將主權還給人民，」實踐自己的宣言，保全自己的人格，並保全湖南的一段光榮歷史……』

同日（十三）湖南大公報也著一篇含有鼓吹羣衆運動性質的文，其題爲「湘人自治」大意也將譚延闓所召集的會議，看作與全體湖南人無關的會議，原文錄左：

湘人自治

秉公

中國人生在版圖以內，做慣了皇帝陛下的臣民。無論有一種甚麼大改革，也無論改革的那件事，爲良爲窳，是進步或是退化，發動機總是由上而下，斷沒有由下而上的。三千年的專制史，固然逃不了這個公例，九年的共和史，也還是逃不了這個公例。

湖南人在中國裏面算是最不安分的。百年以來，甚麼中興功臣，甚麼革命巨子，尤其潑辣得頂利害。然而也不過是內中幾個出類拔萃的偉人，才能夠放點異彩，其餘最大多數的老百姓，仍舊是「不識不

知，順帝之則」的所以無論遇着一種甚麼大改革，也還是逃不了這個公例。

於今又公然唱起「湘人自治」的高調來了！我不敢輕視湖南人，說湖南人硬沒有自治的能力，但是顧名思義，總要大家明白湘人的「人」字，是應該包括些甚麼人，自治的「治」字是應該做個甚麼樣解釋，倘若這件事也逃不了由上而下的公例，那就眞是可以不必多此一舉。

今日不是譚省長在總司令部召集自治會議麼？聽說被召的只有三十餘人，只有軍民長官和所謂名流政客所謂各界領袖，才有與會的資格，這個辦法，很有人不贊成，說這是官紳會議，算不得自治會議。我的意思却不是這樣，我看自治問題非常重大，討論並不厭精詳，他們官紳方面自然也應該開個會議，藉以表示他們對於自治的意見，我所不解的，就是政府尙且知道召集自治會議，怎麼人民却不見發起自治會議？官紳尙且肯來討論自治問題，怎麼我們非官非紳爲自治主體的人民，對於切己一個問題，反若無所聞見？難道這件事也是可以仰仗官廳一手包辦的麼？

湖南人呵！大家要放振作些！要自治就不要倚賴官治，要謀湘人自治，就不要完全依靠那些特殊階級的少數人。政府和特殊階級的少數人，是不一定能夠替我們全體湘人謀樂利的，我們還是要去自求多福，於今這個動機已經發了，我們努力把由上而下的機括扭了轉來罷！

以上兩文，披露以後，民國日報所爭的名義問題，就完全解決。本想以省長名義到會的譚延闓，就趕緊聲明是以私人名義到會；本以省議會議長資格到會的彭公望，也趕緊改為私人資格。不過名義上的省長議長資格雖改，而實際上就依然各帶各的頭銜到場，在會議才開的時節，雖然各各聲明是以私人名義來，一到決定研究的結果，便行使起省長省議會議長的職權來了。當時譚彭兩個人，全忘記了私人團體的會議，不生任何效力，彼此商議一番，便決定由省長公署派十人，省議會派十一人，做湖南自治法的起草員，想將自治法包辦起來。但他們決定之後，並不宣布，各報館當日四處打電話，四處採訪，都得不到消息，只有大公報一家，得着一點消息，然而也不甚完全。民國日報同人大憤，由是著論鼓吹革命，其文如下：

請官不要迫民變

無為

昨天政務廳所開的「官紳自治研究會」，結果如何，記者雖不曾與知，但以會議情形卜之，就知道決沒有好結果。因為昨天的會議，是個關門會議，在會議的時候，本報各記者因為欲求旁聽的機會，曾以電話詢省公署何時開會，而省公署則堅言沒有開會的情事，以堂堂皇皇之研究自治法會議，竟以秘密出之，這次的會議，當然有許多不可告人的事實包含在內。既不可以告人，其結果就不必待宣布，就知道

是個惡結果了。

記者旣懸懸於其結果的不良，於是就有一個假定從思想中產出。這假定，就是：

『假使今天的自治法由他們議出，而實際不是大衆所需要的自治法，大家將如之何？』旣有此假定，由是就聯想到這會議所議的自治法，老百姓有無服從的義務？以我所知，無論甚麼事情，決沒有不通知本人的契約，能夠在法律上生得效力的道理。這次會議，名爲研究湖南自治根本法，實則官府研究對待老百姓的會議，以會議的性質而論，旣顯然不與老百姓同其利害，當會議的時候，又要掩耳盜鈴，出以「關門會議」的形式，做公然的「陰謀家」這會議的結果，我們老百姓當然沒有服從的義務。

我們老百姓對於這會議所議的結果，旣無服從的義務，在理論上講，當然可以由老百姓自開會議，自行研究，以自己研究所得的結果，爲將來自治己事的南針。如果他們覥不知恥，將三數官僚武人及資本階級代表所議的自治法，登刊公報，或遍貼街衢，「諭爾商民人等一體凜遵，」我儘可置之不理。

不過事實與理論，是有些不同的。這次會議旣是由官僚武人資本階級代表作主，除非他們不想要人服從則已；倘他們想要人服從，那麼官僚有官威，武人有武力，資本階級代表有資本勢力，我們手無寸鐵的老百姓，雖欲置諸不理，就絕對是件不可能的事。

事實旣如此，而我們又必欲據理力爭，那最後的五分鐘，除了官民互相扭打，就絕對沒有解決的希

望，我於是又進一步來主張，做有力的反動了。

我正要再寫下去，一個朋友，說道：『你却把事情看錯了，這次的「官紳自治研究會」不過研究自治法而已，研究與决定是不同的，他們研究以後，還要我們人民代表省議會議員來决定呢！

唉！這是甚麼話？我們上過這研究的當已經不少了，當六君子組織籌安會的時候，他豈不是研究麼？然而他的研究，就等於决定。雖說還經過許多手續，試問是不是完全騙人的勾當呢？還有一層：從來官廳研究一件事情，都是要執行的。——段祺瑞之研究對德絕交，也是絕好的先例。所以這回的「官紳自治研究會」，我們不如直捷了當指為「官紳自治法决定會」的妥當。至於提交省會的話，這手續就值一笑。本來議員只代表資本階級，他們根本是金錢買來，金錢與良心，絕對不兩立，金錢議員，那裏還找得出良心？就是現在的湘政府，絕對尊重省議會，將自治法案，聽議會完全自主，也產不出一個良好的自治法。何況從來政府對於議會，總是無所不用其利誘威脅的手段，即使提交，也不過解决一個形式問題呢？

那朋友被我駁得沒話說，於是又轉一語道，不過官民扭打，是不好的現象，我看還是由民間團體聯絡起來，研究這自治法的妥當，你以為如何？

我道這又說得太容易了。——中國的大事，從來那有一件從和平的民間團體產生出來？從前的甚麼會，甚麼團，甚麼社，姑無論，即以近來轟轟烈烈的學生聯合會，以及各界聯合會等等而論，試問除了實現一

二消極的主張以外，還有甚麼成績，如今縱有一千個民間團體，同心協力，來議自治法，那些官僚武人，至多不過發一聲冷笑，目為胡鬧罷了，又何嘗能夠產出一個結果？

『然則官民扭打能產良結果麼？』

我說是能夠的。因為從前許多和平團體，解散不了安福部，吳佩孚振臂一呼，安福部就解散了。從前許多和平團體，逐不了張敬堯，湖南一旦戎裝與他相周旋，不到一星期就逐出去了。以彼例此，扭打當然有效力。

最後還有應鄭重聲明的話；扭打是基於不平而起的。扭打的手段，也是不可輕用的。我們現在說扭打，不過「說」而已。在說的時候，如果我們所認為必且獨斷獨行的官僚武人資本階級，竟改了獨斷獨行的態度，一切都以民意為轉移，將這個湖南自治根本法，取決於湖南人全體，那我們的扭打程度，就只限於說，就不來實行。反之，那些官僚武人資本階級，如一定將我們老百姓，看作無生命的東西，硬將只利於一人一家或一姓的冒牌自治法，強我們履行，那就是官逼民變，我們自然要從他們巨大壓力底下，轉個身來，和他拚個你死我活！

到十四那天，關門會議的情形，竟成了公開的秘密。報界的人，固無一不知道他們的底細，就是普通一般

人，也幾乎十有九人知道，民國日報同人因着譚彭諸人以私人名義召集會議，又行使省長議長的職權，幷且這職權又是無根據的職權，由是便著論（在十五日發表）說明私人會議的性質，以促譚彭覺醒。其文如下：

釋私人名義

無為

所謂「私人」，是指不挾有公銜或帶有公務在身的自然人而言。我前天請那發起研究自治法諸君，各以私人名義來研究，換一句話講，就是請那些人，不用「省長」「廳長」「議長」「議員」「知事」等資格來研究自治法。

十二那天譚組庵彭公望等三十餘人，果然都以私人的名義，來研究湖南自治事項。這一些人，對於會議性質，在表面上自然要算極其明瞭，我前兩天所反對的「官紳自治會議」也當然成為無的放矢的言論。

不過譚彭諸君，那天既以私人名義與會，會內所決定的事項，就只能算為私擬，會外的人，決沒有服從的義務。如今既各以私人名義與會，而會內所決定之自治法起草員，則並不徵求任何方面之同意，偏要大衆服從，儼如御前會議之所決定，大有「着湘政府遴派十人，湘議會遴派十一人，為湖南省自治法

起草委員欽此欽遵」的氣派，就違反了所謂「私人」的意義。

所以說是違反「私人」意義，因爲當時的譚彭都只能算是一個普通湖南人，甚麼省長，甚麼議長，完全是帶不到會塲的身外物，所有省長議長的權力，也無從執行。現在自已將政府議會所出的起草員人數決定，不以私人資格要求政府議會加以承認，却自已承認下來，並且由自已開始選擇，如譚彭自認是代表政府的省長，是代表議會的議長，將那天所議的事，當爲職務分內事，就還說得過去。倘硬說私人本有此權力，能夠隨便指派政府議會的人員，來做自己所決定的事，那就是誤解「私人名義」。

但我說這話，自己也覺得不安，做我們省長議長的人，斷不至連「私人名義」都不能解釋清楚。這必定是昨天各報的記載有誤，竟將私擬的決定，作爲公式的決定，或是那些新聞記者只聽得譚彭第一次的聲明，不曾聽見譚彭第二次改變資格的聲明，再不然，就是譚彭當入會的時節，記得鄭重聲明，『我是以私人名義來的，』到了指派政府省議員爲起草員的時候，竟忘記了聲明『我們這時候是以省議長的資格來指派，已經不是那自身沒權力的平民了。』

或問：『你既知道以上三原因之中，必居其一，爲甚麼要做這文章呢？』我答道，判斷是非，是我們新聞記者的天職，所以不能不做這糾枉的文章。

同日大公報也有攻擊這會議的文章，他所反對的，在乎包辦起草員的意見，與民國日報從根本反對的，意見微有不同，並錄如左：

自治法案的起草員

兼公

▲怎樣由政府和議會包辦

前天，譚省長在總司令部召集官紳開自治會議，結果，決定由省政府推出十八，省議會推出十一人爲起草委員。

起草委員不是起的湖南自治法草案嗎？湖南自治法不就是湖南的省憲法，性質等於聯邦國的邦憲法或州憲法嗎？一省的根本大法，怎麼可以由省政府和省議會包辦起草？

說起草並非議定，決定，不關緊要嗎？那就京津湘人早已聯合草擬了一個法案，大體也還不錯，儘可拿來做會議的底本，不必另外起草了。如果定要另外起草，那就是認起草這件事關係重要。既然認爲關係重要，怎麼可以由省政府和省議會包辦？

說省議會是全省人民代表機關，應該有包辦省自治法起草的權力嗎？這又談到法律問題來了。我

們姑且不論現在湖南的省議會，因第一屆議員任期久已終了，第二屆議員尚未選出的原故，依法於此中斷時期，斷不能行使何項職權。就退一步，假定認此次臨時會議的召集，於一種有效的事實，試問「代表」兩字，到那部法令上去尋根據。議員的資格，既已消滅，他只算得自然人，難道有根據的法團，如教育會商會農工會律師公會等，還比不上他們這些自然人的一種臨時組合嗎？怎麼他們可以推出起草員，那些法團反不能夠推出起草員？

於今我們再退幾百步幾千步說，硬假定他們是議員，不是前議員，硬假定議員是人民代表，硬假定省議會是全省人民代表機關，那就又有一個最好的比例。新國會不足道，舊國會不是自稱全國人民代表機關，怎麼草憲制憲都有人反對？怎麼稍明事理的都主張要由多數國民動議，付之公民總投票表決？可見國會草憲制憲，決不得公平，決不得完善，決不得安全。這些道理，都被國人看破了，國會不配草國憲，難道省會又配草省憲嗎？至於省政府的提案權，僅以普通法律為限，關於省憲的起草，不能由他包辦，更不消說。

這件事到底應該要怎麼樣辦呢？據我看，最好是採用國民動議的方式，草案由若干國民連署提出。如說國民動議太麻煩了，京津湘人所提出之自治法，也可以算得是一種少數國民的動議，就拿他做草案，不必要由官紳另推甚麼起草員。如果說那個草案不好，要另外推出起草員，那麼這二十一起草委員，

就不可不由下列之各團體分配推出。我所擬議的，是：

省政府推出五人

省議會推出四人

省教育會推出二人

省商會推出二人

省農會推出二人

省工會推出二人

律師公會推出二人

學生聯合會推出一人

報界聯合會推出一人

我這個擬議的分配法，到底對不對．請大家討論討論，如果人家認爲必要這樣比較的才算公允，就請主張實行，好變更那個官紳會議的決定。

不過以上兩文當時所發生的影響極其細微。民國日報那篇論說，所得結果，只是使人知道私人會議的性質，大公報那篇論說，也只引了一條人民制憲的線索。雖然這兩文在以後都生了極大的影響，然非兩報再接再厲，也不免盡棄前功。幸而當時這兩個報，都有一種百折不撓的精神，一篇文不生影響，便再做第二篇，因此是非曲直，便深入於人心，不久就得很大的效果。譚延闓的自治會議，因此就取消於無形；其最足促其取消的事實，就是民國日報九月十六的論說。其文如下：

私人會議的効力

無為

關於私人名義的解釋，我昨天已經下過相當的斷語。今天所討論的，就是私人會議之效力問題。這問題，我昨天原就想提出的，因為我不信我們的省長議長，竟不知法律為何物，昨天的決定，或許出於訛傳，或許是出於一時的錯誤，一經指點，就必得相當的答覆，無待我們提筆討論這問題，所以只做了一篇側面的文章，來促他的反省。但到了今天，我們已得了許多證據，知道他們的自治法會議，確是以私人名義為避免攻擊之計，而實際則仍以省長議長的資格，開變相的御前會議。將自治起草員的產出機關指定了還不算，並將人數強制決定，略如强盜分贓的方式。我因此便不能不做正面的文章，來討論他們私人會議的効力問題。

凡以私人名義集會，這會所議的或決定的事項，對內可以生完全的效力，但對外則必經訴願，協商，或其他的要求手續，而得對手方之承認者，方能發生效力，所以如此，因為甲乙丙丁所集的會，其議決事項，僅能代表甲乙丙丁，甲乙丙丁以外的人，就不受其約束，或支配，這是全世界所同的公例，無論用什麼方法，解釋，都不能求一個例外的說法。

如今譚以私人名義召集自治法會議，與會的人，又都用私人名義，這會議的性質，就是普通私人的團體會議，絕不是公衆所承認，能發號施令的政務會議或軍務會議，其效力只能生於會內，不能生於會外，凡涉會外的事，須另為一種團體的活動，這活動的標準，就要依事的性質而定；有單向一方面活動的，有須同時在各方面活動的。如關係一方面，就只向一方面活動，關係各方面，就要在各方面活動。活動以後，又須得着承認，這才發生効力。倘不得承認，就完全不發生效力。例如這次譚以私人名義召集自治法會議，會議所得的結果，為要湘政府出十人，湘議會出十一人，草擬湖南全省自治根本法，這決定在會內可名為「決定」，在會外則名為「假決定」，這個「假決定」必須再經過一種手續，用請願的方式，向湘政府湘議會請願，而求其照准，倘湘政府湘議會，認這種請願，為自己權力所能允許，而又有必須允許之理由，竟加以允許，那就能夠發生效力。萬一請願之後，湘政府湘議會無此權力允許，而事實上又不能允許，竟不予以允許，這個「假決定」就成了個人所希望而不能實行的事。

據此以觀，譚等十三那天所決定的起草員產出機關，與起草員的人數，在未另經一種手續以前，絕對不能生絲毫效力。省政府省議會雖然有他們在內，然而只是他們行使省長議長的機關，不能作爲他們私人所有的機關。對於任何私人會議所決定的事項，都無不待請求而遽加允許的道理。倘不待請求而行使無根據的權力，將十三那天的私人會議所決定的事項，執行起來。那我們老百姓雖然手無寸鐵，在這個時機，也不能不爲激激的反動，不能聽他們活動於法律範圍以外，做假公濟私的勾當。

至湘政府湘議會，對於這事有無決定允許的根據，那就是另一問題。

這個自治會議，本是極有勢力的，但大家既一概不承認他的效力，同時省議會又有擬將自治法起草，歸省議會包辦的意思，由是便成了一種無人過問的東西。不過譚延闓是屬這會議爲奇貨的，一旦奇貨變成劣貨，自然有點不甘心，因此便想再開一次的會議，重新打算包辦的方法。但譚雖處心積慮，包辦自治，而輿論卻不肯聽他包辦，報界一得譚延闓想開二次自治會議的消息，就極力攻擊起來。其攻擊最力的爲民國日報。民國日報會於九月十九那天，刊出一篇論說，題爲「二次包辦自治的會議」其文如下：

二次包辦自治的會議

無爲

省署十三那天所開的自治會議，雖曾決定了一個包辦起草的方法，但輿論既不承認他的效力，他們就也不無「硬做難爲情」的感想，由是便有拋棄自己主張的意思。這種「從善如流」的先生們，我們正想盡我們的文人能事，做一篇謳歌「天王聖明」的文章，「藉以報答皇恩」。不料卻又有一個消息，震了我們的耳鼓。聽說那些大人們，又要開第二次包辦自治的會議了。這些大人們，一不做二不休，雖然足見「爲善如不及」的美德，但這個善，是不是他們所應爲的善，就是一個大疑問。

以毫無常識的我，還曉得憲法會議，無論如何，不能由現職軍人官吏起草，何況於「詩書滿腹」的總司令大人們？如果外間的傳聞不誤，那還成了甚麼事體！

或者說湖南自治是創舉，關於自治法的起草，也不妨開個創例。這話固狠聰明，不過世界的趨勢，決不至日趨於下流。只有由縱面的組織，趨於由橫面的組織，沒有由橫面的組織，再回縱面組織的道理。在這趨勢的中間，如果創這個以總司令而起草憲法的成例，那就是逆世界的潮流，要逆世界的潮流做事，不如將總司令部改爲皇宮，比較上還沒有甚麼羞恥，何必遮遮掩掩，來談甚麼自治呢？

此外也有人說，這都是湖南人民沒出息，天天談自治，卻不來研究自治的辦法，總司令看了這種情形，實在看不過，因此便以私人名義來發起研究這事，根本上已經難爲了總司令，如今還在這裏高談甚麼世界潮流，豈不是荒謬絕倫麼？但我也有駁覆的話，我以爲湖南人民本已自動研究，像那自治研究所

等之發起，就是一個證據。以後因爲總司令有包辦的意思，大家覺得興味索然，這才消沉了志氣。所以藉口人民不來研究，便以總司令的包辦爲合理的人，我們儘可不把他當做一個人看待。

我現在正式警告湖南人全體，冒牌的自治法，是要不得的。要想得眞的自治法，就絕對不必勞總司令的大駕，要總司令派員起草。因爲即不說總司令一人不能代表全體湖南人，而總司令是現任的軍人，並且兼做現任的行政長官，關於憲法起草，絕對沒有這個權力。這權力如果被他行使了，自治法的草案，固不堪問，湖南人全體，還要各負多少的羞辱呢！

這一文所生的影響很大。結果：譚延闓就拋棄了自己包辦自治的計畫，而將包辦自治的權，讓與省議會。以下所述，就是湖南省議會包辦自治法不成的經過情形：

「六」湘議會與湖南自治問題

「1」九月十三以前省議會之態度　九月十三以前，就是譚延闓的自治會議將開未開的時候。這時

的湖南省議會對於湖南自治問題還不會十分注意內中注意自治問題的人只有正副議長彭廖兩個人，彭廖兩個人對於譚延闓召集自治會議是極端贊成的就是瓜分起草員的主張，他們早也自行承認。不過兩個議長，究不能代表全體的意思。彭廖兩個人，雖然與譚延闓同一鼻孔出氣，並且在自治會議未開以前，就同意於瓜分起草員的條件，那些正在睡覺的議員先生們，却個個持了冷眼旁觀的態度，幾不知有自治的問題；既無所謂贊成，也無所謂反對。

「2」九月十三以後省議會的態度　經過了那個九月十三的自治會議，議員先生們就有點醒意了。對於湖南自治的案件，也肯加以研究了。現在依敍述的便利分日記之如左：

九月十五日：省議會以自治法起草事，召集協議會，到會議員五十三人。首由彭議長報告日前省署會議結果，擬由省署推定十八人，議會推定十一人，合組起草委員會，擬五日內成立，三十日內，即須脫稿。今日特召集協議會，是否加入此項委員會，抑另行主張，當由各議員討論至午後一時，多主張此項起草既採聯邦憲法性質，應組織國民憲法會議。此項政府議會合組之委員會，決不加入，當即以此意，函告譚延闓云。以上據湘報所載如此。同日大公報因省議會主張組織國民憲法會議，就聯想國民動議的問題，曾著一文，題爲「再論自治法起草問題」，微露自治法應由國民動議的形式產出的意思。

編者附言：湖南省議會議員大半都是譚派角色，他們最初並不反對由政府議會包辦起草自治法的主

張，這天所以反對的緣故，據熟悉湘情的湘人說：這又是一種黑幕，原來譚組庵最初就不主張實行地方自治，其召集自治會議，不過釣釣浮名，博一般人的歡心。到這時因爲自治歌高唱入雲，收煞不住，便想出包辦的方法，擬由政府議會一手經理，好產生一個似是而非的自治法。不過譚雖如此想，輿論却不肯聽他如此做去，大有非將自治主義實現不可的意思，由是善窺神意的廟裏老人—譚派省議員—便想將自治案率性擱起，其擱起的方法就是主張由國民組織憲法會議，因爲國民組織會議，以湖南那時的現狀而論，別說是辦不到，就是辦到，也非三五年不成，如此一來，就一面可以敷衍渴望自治實現的人，又一面則可將自治的事情，從根本打消，非到南北統一以後，便不能實現了。

九月十六日，午前九時：省議會彭議長召集議員續議自治案，議員到會者五十餘人。首由議長報告昨日協議結果，（組織全省人民憲法會議）已經告一結束，亦爲極正當之主張。今晨吳議員來函，以全省人民憲法會議，一時決難觀成，仍應由本會組織自治法討論會。現在本會對於自治法案，究應若何，請即決定。當有主張組織委員會者；有主張照吳說組織討論會，幷限日徵集各縣人民意見者；有主張依據固有權限制定自治單行條例，即爲憲法會議難於成立之救濟者。繼有某某等主張，以昨日主張國民憲法會議，今日又復有委員會討論會種種名義出現，前後矛盾，實爲不合，應靜候政府對於全省憲法會議作可主張，本會方再表示。最後某君主張在會內組織自治研究會，凡議員皆得爲會員，得多數贊同。十

人之推舉，尚待另日舉行云。

編者附言：讀者讀了十四日的自治會議經過情形，又見這天的自治會議經過情形，必以為編者自相矛盾，這是編者所能逆計而得的。不過編者於此，也還可以再下解釋，因為湖南省議會的情形，好像北京十年前梨園的情形，譚派雖然極占勢力，孫派却也非常得勢，比議會裏非譚派的議員看見譚派議員如此做法，便想出抵抗的法子。這法子就是速成自治法，想先由議會起草，再討論通過的辦法。所以就有這個自治研究會，應時而起了。不過這自治研究會雖然不是譚派所發起，而湖南人民對於這個九年不改選的議會，早失了信仰心，却也不容他包辦。結果這個自治研究會的成績，就也等於譚組庵所召集的自治會議。說起効果，只是一個空字。

同日譚延闓因為省議會決定開人民憲法會議，不知這是善窺神意的廟內老人所決定的事項，竟回了一個公文，說是：「貴會為立法機關，似應仍請貴會主持。」在譚的意思；是恐怕議會不包辦這個自治的事情，那自治的事情，必定會讓人民做去，人民自辦自治，結果必與自身不利，所以就一定要推到議會身上。不過譚延闓往往弄巧成拙，這回在公文上面寫了「似應」兩個字，又鬧了一回笑話，當日大公報就以「似應」兩字為題，做了一篇文章，錄如左：

『似應』……

秉公

譚省長和省議會函商關於組織召集湖南全省人民憲法會議的方法，有「貴會為立法機關，似應仍請貴會主持……」的一句話，妙哉！妙哉！茶陵先生真是「善於辭令」！

「省議會為立法機關」這句話是無論何人不能否認的。省議會既然是立法機關，自然可以主持立法的事。湖南憲法也是一種「法」，自然可以由立法機關主持。所以茶陵先生寫到此處，不假思索，直從筆底下走出了一個「應」字。但是茶陵先生是一個精細人，湖南製憲問題，關係又非常重大，他還是免不得要思索一番。一經思索，便立刻發現這個法，決不是那個法，這個造法機關，決不能夠和那個立法機關相同，由此想到這個特別造法機關的組織召集方法，也未必有一定應由那個立法機關主持的道理，所以靈機一動，妙到毫巔，又在這個「應」字上面一筆揮成了一個「似」字；意思便和從前大不相同了！

我是極贊成而且極欽佩這個「似」字的。敢効「野人獻曝」之忱，不避「狗尾續貂」之誚，請為茶陵先生再進一解。

（一）第一屆省議會員任期久已滿了，「似應」稱之為「前省議員」。

(二)湖南憲法是湖南根本法，這種根本法的起草議決機關的組織召集方法，「似不應」僅僅由「前省議員」組織的省議會主持。

(三)省長應徵集多數民意以決定湖南人民憲法會議的組織召集方法，「似不應」專祇責成省議會主持，「似更不應」專門依賴省議會主持。

九月十七日：省議會特又召集協議會，推定理事十一人，並宣布定於二十一日午後二時，召集各理事在協議廳開理事會籌商一切進行方法。其理事姓名爲徐明謨 周毓豐 劉明鏡 江夫涵 齊璜 段峨 唐瞻雲 楊道馨 陶懋頤 王風雄 游如能自治研究會就此成立了。

九月二十一日：省議會議員先生們因爲譚延闓說是「似應由貴會主持」便表示贊同的態度，並且要於議決憲法會議之後，再包辦一個暫行自治法。民國日報得了這消息，便著論反對，其文如下：

願譚氏進而主張眞民治

無爲

也有人以爲服善是被俘，其實是不然的。因爲謬誤的行爲或主張，在未發覺其爲謬誤的時候，固然

不妨堅執。如果發覺其爲謬誤，就應該捨棄。倘憑一己的意氣，將謬誤的行爲或主張，作爲正當的行爲主張，這行爲及主張，也是盲目的行爲主張，即使堅持己見，也徒然堅執，絕對不生甚麼効力，

比如這次譚組菴最初主張以省長召集自治法會議，不合乎民治主義，自然要算是錯誤的主張。以後經本報指摘其謬點，請他以私人名義來研究自治法，譚氏就以私人名義來研究，這也不過是服善，何嘗是投降本報？又如譚氏既以私人名義召集自治法會議，而又任意決定與省議會瓜分起草員的辦法，不合法理，自然要算謬誤的行爲，經本報說明私人名義的用法，與私人會議的効力以後，譚氏便拋棄這已決定的行爲，也只是爲善而服，也何嘗是向本報投降？總之：善是善，人是人，善字不許在何人做他的代表，服善只是服善，並不負服人的恥辱。凡是以服善爲彼俘的人，都是誤會善惡與人，是一不是二。不知善惡是屬主觀的，人是屬於客觀的，從善從惡，只是取舍善惡的問題，決不是唯人是視的問題，倘使我們唯人是視，以平日所稱爲善人的，作爲我們的師表，萬一這人做了錯事，我們難道也要照樣來做麼？如果說是不可，那就無論甚麼事情，都只受善惡的支配，決不當人的支配。

閒話少講，現在我所要與譚氏商確的，就是希望譚氏進而主張眞民治，我以譚氏既願將湖南自治的法案，取決於民意，以起草的事，完全付託省議會，雖合乎民治主義。但仔細想來，這就還是假民治。何以說是假民治呢？因爲省議會雖是立法的機關，然而有以下四種的緣故，就不能完全代表民意。

(一)目下主張民治的人，沒有不主張國民代表須由普選制選出的，這個省議會議員是以限制選舉選出的，在現在民治潮流上講，只能算是資本家的代表，不能算爲正式國民代表。

(二)省議會召集的時候，距離現在太遠，在代表民意的時效上講，已失效力。

(三)現在省議員憑天理良心說話，那一個不是花錢買來的，以錢買議員，這種議員是甚麼東西，如何能代表民意？

(四)省議會雖有立法的權，然而憲法卻無權參與。

既有這四原因，當然不能爲湖南自治法的起草員。如今譚氏既肯拋棄以前的主張，爲甚麼又不將自治法起草表決修正等全權，還諸人民全體，聽全體人民自己決定，偏偏又將自治法起草權，完全付與不能代表民意而又無權制憲的省議會呢？所以我說，這就還是假民治。如果要主張眞民治，那就應該主張將自治起草表決修正等權，完全歸諸人民。因爲這事是全體人民的事，不是幾個紳士的事，我們嚴杜假冒，謹防扒手，應該主張以「湘政公諸湘人」，不能主張以湘政公諸湘議會。……

編者附言：這篇文發表以後，就發生了省議會與民國日報打官司的事實了。本來湖南省議會在湖南

所能取得信仰心已經少到不能再少的限度上，不過事實上還有人承認他是立法機關；民國日報最初就否認了議會是代表民意的機關，當這省議會與高釆烈要包辦暫行自治法的時候，民國日報竟當頭一棒，打得他們頭暈自然不能不設法來應付民國日報。他的應付方法，當日分為三種：第一種是糾合若干議員去民國日報打編輯人，第二種是請譚延闓來對付，第三種是逕向法庭起訴。這三種辦法，大家斟酌一回，覺得第二種還好，由是便辦了一個公函，將民國日報當日的論說，對送到譚延闓那裏，請譚延闓查辦這件事。譚延闓本也受過民國日報的攻擊，接到這一角公文，便令行高等檢察廳，轉飭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其提起公訴的理由，為侮辱議會。所以說是侮辱議會，就因為前文有「憑天理良心說話，那一個議員不是花錢買來的！拿錢買議員，這種議員是什麼東西，那裏能代表民意」等語。以後這案到了地方檢察廳，地方檢察廳找了半天刑法條文，既找不出根據，同時各報對於這件事，都非常憤懣，新民國報並連著若干篇論說，把省議員冷嘲熱諷一頓，由是地方廳便把這案擱下不提。省議會起訴所得的結果，就只有一個很好的口頭禪。這口頭禪大概用於大家鬧意見的時候，大家遇著鬧意見的時候，便說：『請你照省議會對付民國的方法，去提起公訴罷！』不過事實雖如此，當時省議會對於包辦自治的事情，並不因以停頓，亦唯其不肯停頓，才會發生報界替議會加冕，市民為省議會下旗的事實，現在姑且先紀他不肯停頓的事蹟。

九月二十七日：省議會因為譚延闓又以正式公函，請省議會議決憲法會議組織法，就又開起自治

研究會，其會議情形，據報紙所載者如左：

省議會開自治研究會，由參副議長主席，彭議長動議，以湖南自治法，由人民憲法會議產出，本屬正辦。但手續繁重，一時決難觀成。本會除制人民憲法會議組織法外，應有暫行自治法之制定。江蘇省自治大綱三項，即可倣行。幷經遊如龍黃本溥等贊成，最後由主席報告會章，逐條通過。計十二條，即行付印，刊發各會員。

「3」省議員與自治法案　省議員對於自治法案；倒是很熱心的。湖南一省，通共只有這麼一個省議會，一個省議會，那時通共才有六十多個議員，然而說一聲，要辦自治法案，就立刻得了三十多起，這三十多起中間，最為人所贊美，連署人最多的，要算徐明謌所提出的自治法案。其案如左：

徐明謌所提議之自治法案

為提議事，竊以湖南今日所處之地位，實關係全國之治亂安危。湖南不治安，足國無可治安之理。蓋蓋其地勢及民情然也。自辛亥以來，禍亂頻仍，湖南實當南北之要衝，殆為護法所託命，而所受損失，用是亦比各省為最烈。今由分裂宰割之局勢，一舉而統一寧息之，此固湖南人自治能力之表見，而所當本此

能力以維持永久，謀圖擴充即以酬我湖南因護法所受損失之代價，而保此後之不再有似此損失之發生者也。夫長治久安之計，苟求其故，固可坐而致也。一省之大，殆敵歐美一國。人民不自決，無有能代而決之者。人民不自衞，無有能代而衞之者。果能此道，則旣不受人侮人伐，亦無所用其侮人伐人。是故省自治者，即中華民國憲法之根本也。（中略）今幸大勢所至，人心所同，聯邦政體，已成天經地義之無所用其疑。而我湖南一省，乃適當保境息民，毫不受外力牽掣之際，雖有知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所以為全國之楷模者在此，所以樹本省之基礎者在此。將來製定中華民國憲法時，有所根據，不患其築室道謀也。本此推行，不患其削足適履也。禮有云：「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又云：「有其舉之，莫敢廢也。」此誠我湖南人之所當引為己任，急起直追，以保我子孫黎民，而大慰全國引領之望者也。本員不揣固陋，爰草擬湖南省自治法，都八章三十八條，提出於湖南省議會，並將立法要義數端，揚權而陳之。「一」確定湖南省為中華民國聯邦之一。「二」省長採民選制，廢除委任制。「三」省政府受監督於省議會，而調劑之權，仍付諸全省人民。「四」省議員取限制選舉，省長由省議會選舉，以期民治之從速實施。「五」廢除道之階級。「六」設大理分院，以符司法獨立之精神，而圖人民訴訟之便利。「七」根本改造省官制，以明系統，而負責成。至於高遠之論，迂闊之談，雖學理難語其非，而事實未見其可。為山因邱陵，為下因川澤，亦惟有俟諸異日之進步改良。區區之愚，但願早覩厥成，毋坐失時機，至他日有無步可進，無良可改之悔

而已，是否有當，統候公決，此案連署者爲方永元　張漢彝　楊道馨　吳　靜　黃本溥　周正羣　羅烈　劉輔宜　龔盛際　丁先道　謝光焯　曹佐熙　陶懋頤　祝善澤　粟培鈞　蕭翼焜　盧振鵬　戈敦澄　江天涵　李文漢　唐　建　石清泉　吳性芳　李元植　易良直　李長才　覃遵典　邱才英　康錫注　周道藩　沈寶華　傅慶餘　何　誠　楊桂卿　郭開第　伍　坤等三十六人。其草案如左：

湖南自治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湖南省以現有之七十五縣爲境土。

第二條，湖南省自治主權，屬於湖南人民全體，由本省規定各機關，依據本法行使之。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條，全省人民之權利義務，依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

第三章　省議會

第四條，省議會爲全省立法機關，以各縣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省議員任期三年，

第六條，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一切本省法律案。「二」議決省預算決算。「三」議決本省稅則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四」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五」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經營處分。「六」議決本省警備隊之設置及裁撤。「七」答覆省長之諮詢。「八」對於省長提出質問或建議，並得要求其親自到會或委員到會出席答辯。「九」受理人民之請願。「十」咨請省長查辦違法納賄之官吏，「十一」對於省長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十二」對於參事員全體或一員及審計院長，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七條，省議會自行集合開會閉會，常年會以每年三月一日定期開會，會期三個月，但得延長一月，由省長之請求，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動議，得開臨時會，會期一個月，但得延長十日。

第八條，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省長或參事會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秘密之。

第九條，省議會議決事件，咨由省長公布施行，

第十條，省長對於省議會議決事件，有否認時，得於咨達七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逾期即作爲

承認。省議會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九條辦理。

第十一條，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二條，省議會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三條，會議時，省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省議員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非先經辭職之許可，不得爲各項官吏。

第十五條，省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十六條，省議會議事細則，辦事規則，及歲費公費，由省議會自定之。

第四章　省長

第十七條，省長由省議會選舉之，以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用無記名投票，得票滿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投票三次，無人當選時，以得票最多數二人決選之，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八條，省長代表全省，總攬政務，公布法律，並代表中央執行國家行政，

第十九條，省長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二十條，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二十一條，省長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省議會議決事項。「二」執行依中央法令由省執行事項。「三」監督各級自治行政。「四」依法任免本省官吏，但任命參事員及大理分院院長，須經省議會之同意。「五」統率本省警備隊。「六」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會。「七」提出議案及預算決算案於省議會。「八」得親自出席或委員出席於省議會發言。「九」制定省官制官規，但須提交省議會議決。「十」因執行省議會議決事件，及依中央法令由本省執行事件，得發布命令。「十一」遇秩序紊亂，或非常事變時，得發布臨時命令。「十二」遇非常變亂，本省警備隊不能鎮壓時，得請駐紮省內之國軍或軍艦援助之。「十三」代表全省，接受外國領事官。「十四」監督全省司法行政。

第二十二條，省長認省議會之議決重大事件為違法，或省議會否決預算案全部時，得召集本屆後議員初選當選人，舉行總投票，如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解散省議會。若總投票否決時，省長應自省引咎辭職。省議會解散時，應即行選舉，於三個日內繼續開會。又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第二十三條，省長受省議會彈劾後，省長卽召集本屆省議員初選當選人，舉行總投票，如經三分之二以上可決時，省長即行解職。若總投票否決時，省議會應將彈劾案撤回。

第二十四條，省長有事故，或不能視事時，由參事會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省參事會

第二十五條，省置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交通警務，八司；每司設司長一人，均稱參事員。

第二十六條，參事會以不兼司之參事員一人爲會長。

第二十七條，參事員由省長任免之，但任命時，須提交省議會徵求同意。此項同意案省議會於提交七日後，不行可否表決時，即作爲默認。但否決不得逾二次，省議會否決之參事員省長不得於同一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二十八條，參事員輔佐省長，同負責任，

第二十九條，參事會會議，非有會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會。凡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事件，均須經參事會之決議行之。於省長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三十條，參事員得出席省議會發言。

第三十一條，參事員受省議會彈劾時，省長應免其職，但得提交省議會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三十二條，法院以省長及司法司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但任命大理分院院長，須經省議會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法院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法官之任用及保障，依民國法令之規定，

第七章 審計院

第三十五條，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省議會選舉，以得票過半數爲當選，咨請省長任命之。

第三十六條。審計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審計院長，非有失職或違法行爲，經省議會之彈劾，不得免職。

第三十八條，省之收入，由各徵收機關繳納省庫時，同時報告於審計院，省經費之支出，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省之決算案，須於提交省議會前，經審計院之檢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本法自省議會議決公佈施行，由省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省長之提議，經省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得增修之。

這個自治法，在省議會方面，算是很完全的。不過以湖南人的政治慾望而論；就還是相差太遠。當時民國日報曾着論如下：

三論湖南自治問題

無爲

▲論徐明謌自治法案中之選舉問題

關於湖南自治問題，我已經做過好些文章了。今天我將徐明謌的自治法案一看，覺得仍有不能已於言的地方，由是便又寫出一點意見來和徐君商榷。

徐君所提議的法案，有七個要義，七要義中間我最懷疑的就是第四要義。這要義，就是「省議員取限制選舉省長由省議會選舉以期民治從速實施」我以爲省長如歸省議會選舉，就必須有完全代表民意的議員。如要議員能完全代表民意，議員的選舉，就必須行普選制。倘不行普選制而選議員，這議員就只能代表一兩階級的人民，不能代表全體的人民。由這議員選出的省長，就必定有與全體人民利害衝突的弊病

關於這兩點，以我的本意，是完全不能承認的，不過徐君爲免除他日「無步可進無良可改」的危險，苦心孤詣，想出遷就的辦法，我也不敢厚非。不過我於不敢厚非的中間，只能承認徐君的一半主張。何以我只能承認一半呢？因爲徐君既主張省長用間接的民選，則選舉省長的議員，必須從普通制選出．然

後才合民選的精神。今徐君既以省長民選爲大題目，而又主張以從限制選舉選出的議員爲選舉省長的人，就未免失了民治本意。必須拋棄其一半主張，然後我才能爲良心上的遷就承認，至所謂必須拋棄其一半者，就是如主張省長由議會選出，則議員必須從普選選出；如主張議員從限制選舉選出，就必須將選舉省長的權，授與人民。這種做法，就是劑劑作用。我想思慮極縝密的徐君，如仔細考慮一番，就知道這種調劑作用，在眼前也占支配政治勢力的重要位置。

還有一個附帶條件，就是省長在期問題，省長任期問題，包君道平主張只得連任一次，以免除政治上積重難返的特殊勢力，理由很充分，徐君則無論連舉若干次皆得連任，這也希徐君再加斟酌。

又次這文的主張，是專對徐君商權的。如論我的根本主張，就不止不承認以限制選舉選出的議員，選舉省長，並且不承認地方制度上有這麼一個龐大物的省長。即自治法本身，也不止不主張由省議會制定，並且不承認省議會的起草。不過那是我們的主張，我們雖不能以主張遷就別人，而以比較的眼光，批評別人的主張，商榷比較的標準，也是我們應有的態度。望讀者不要誤會說我們是「前倨而後恭」唱高調只唱到半截。

除了徐明謌那個自治法案之外；還有粟培鈞所提議的「省自治，縣自治大綱草案，」這草案的精神，大

抵與徐明謂的草案相同，只看他的提議理由書，就可以知道。現在介紹其提議書如下：

粟培鈞草擬自治法案的導言

國於他球之上，必有立國之基礎，與立法之精神，而後有永久不磨滅之性質。國家變遷之情形，世界潮流之趨勢，大抵由專制變爲君主立憲，再由君主立憲變爲民主共和，此一定進步之程序也。吾國自革命以來，由專制一躍而爲民主，其中多未經之階級，國民無自治之實力，政府亦無統治之權能。南北紛爭，九年以來，國憲未立，戰禍延長，民窮財盡，倘不設救濟之法，勢不至夷爲殖民地不止，雖政府有廢督之說，而加以巡閱之名，有裁兵之議，而益以招匪之實，是揚湯以止沸，治絲而益紛也。惟一救濟之法何在，必自實行民治始。發展全國民治，必自地方自治始，積個人之自治，以成人人之自治，乃爲眞正民治，故自治力强，足以減軍閥擴張之勢力，亦足以破强鄰侵略之野心；自治力弱，亦惟有供武人之驅策鞭笞，爲他國之奴隸牛馬而已。但自治範圍甚廣，事業甚繁，究從何處下手，其要點有三：一，輸智於民，使之自覺；二，藏富於民，使之自給；三，寓兵於民，使之自衛。强迫敎育，使之自覺之術也；注重實業，使之自給之方也；組織民軍，使之自衛之道也。茲値吾湘恢復舊物，首倡民治，鈞不揣固陋，窮本此旨，就軍政府地方制度與熊氏湖南自

治根本法，與自治法大綱，并參以共和國憲法，擬定暫行省自治縣自治大綱草案，凡十七章，共六十九條。由各省自定省法，仿合衆國州憲法之先例也。立法權皆屬於議會，採立憲共和國最初之通例也。主張草案由本會通過，再付全體公民表決，徵之輿論，且援瑞士之成例也。不主張普通選舉，因教育未普及，人民無普通智識，易滋紛擾也。省長縣長，均由議會合選，因議員由選民選出，可以代表民意，用合選之法，並以法團代表監察之，以防操縱也。酌地方現時之程度，定本省實施之方針，以表明意見之所在。是否有當，即候公決。提議人粟培鈞　連署人盧振鵬　江天涵　劉輔宜　林澤郁　易良直　姚聯奎　周毓豐　曹佐熙　伍坤　唐建

「七」公民制憲運動的經過情形

「一」公民制憲之動機。公民制憲運動之發生，乃發生於官紳包辦自治的時候，因為官紳有包辦的主張，公民才有制憲的要求。所以湖南公民制憲運動的發生，可以算是官紳包辦自治的反響。不過除了包辦的反響以外，也還有幾種別的動機包含在內，這些動機，在促進公民制憲的運動上說，算是很有力的原子。當譚延闓禡電發布的時候，湖南人民於歡迎聲中就生出一種懷疑的態度，這懷疑的態度，不是對於禡電有所不

滿，是對於禡電，不發生堅實的信仰因爲譚延闓平日的宣言往往不能實踐，這次的電報宣言大家也怕他不能實踐，這次宣言如不能實踐，就與盧永祥所謂「廢督請自永祥始」這句話同其無價值。湖南人本是憂患餘生，對於自治，原抱無量的熱望，自然不願譚延闓僅以紙上空言做代替實際自治的工具；而預防其以紙上空言做代替實際自治的妙法，就只有以羣衆的運動，爲促進的工具，這也是公民制憲運動的一個助因。其次：無論什麼地方什麼時候，總有幾個具特殊思想的分子，爲改良政治的運動，如果有機會供這些分子發展政治的理想，這些分子，必乘機而起，扶其鋒銳而鏟刺一切。湖南的歷史，自辛亥以降，幾於無日不在變革之中，那具有特殊思想以改良政治爲生活的分子，自然比較多於別省，巧恰這次自治的潮流，又將這些分子極力的鼓盪，於是這些分子，就都乘着潮流，來做有力的弄潮兒，這就又是一個公民制憲運動的助因。現在我將介紹兩篇文字，以爲前文的注腳：

「湖南自治運動」應該發起了

澤東

無論什麼事，有一種「理論，」沒有一種「運動，」繼起這種理論的目的，是不能實現出來的。湖南自治，固然要從「自治所以必要，」「現在是湖南謀自治的最好機會，」「湖南及湖南人確有自立自

治的要素與能力」等理論上，加以鼓吹推究，以引起尙未覺悟的湖南人的興趣和勇氣。但若不繼之以實際的運動，湖南自治，仍舊祇在紙上好看，或在口中好聽，終究不能實現出來。並且在理論上，好多人從飽受痛苦後的直感中，業已明白了。故現在所缺少的，只有實際的運動，而現在最急須的便也只在這實際的運動。

我覺得實際的運動有兩種：一種是入於其中而爲具體建設的運動。一種是立於外而爲促進的運動。兩者均屬重要，而兩者在現在及將來尤爲必須，差不多可說湖南自治的成不成好不好，都繫在這種運動的身上。

我又覺得湖南自治運動，是應該由「民」來發起的。假如這一回湖南自治眞個辦成了，而成的原因，不在於「民」，乃在於「民」以外，我敢斷言這種自治，是不能長久的。雖則具了外形，其內容是打開看不得，打開看時，一定是腐敗的，虛僞的，空的，或者是乾的。

「湖南自治運動」在此時一定要發起了。我們不必去做具體的建設運動，却不可不做促進的運動。我們不必因爲人數少便不做，人數儘管少，只要有眞誠，效力總是有的。甚麼事情，都不是一起便可成功，一起便可得到多數的同情與幫助，都是從近及遠，從少至多，從小至大的。頗有人說湖南民智未開，交通不便，自治難於辦好的話，我看大家不要信這種謬論。

上篇文字，是九月二十六日大公報的時評。文中很有怕自治不由民衆而成功，內容將不堪問的話，與我上頭所說的有人怕譚組庵敷衍了事的話，以及因包辦而起反動等語，都可以互相發明。倘再加上下文，就更可以知道明白：因爲下文完全是反對官紳包辦而作的文字。其文發表於九月二十八日，錄如下：

再說『促進的運動』

澤東

我前天說促進的運動之所以重要，而未盡其義。湖南自治，決非聽其自然可以產生的，這人人明白，不待多說。但若說有了少數做官的或「做紳」的發了必要辦自治，自治便可以實現，這話也不大對。我們且看，無論什麽事，是少數人辦得了的嗎？不論那一國的政治，若沒有在野黨與在位黨相對，或勞動的社會與政治的社會相對，或有了在野黨和勞動社會，而其力量不足與在位黨或政治社會相抗，那一國的政治，十有九是辦不好的。況乎一件事情正在萌芽，而其事又爲極重大的事，不有許多人做促進的運動，以監督於其旁，而批評於其後，這一件事是可以辦得成辦得好的嗎？

「二」公民制憲運動的初期　這次制憲運動，最初是由報界學界發起，以後漸次有加入的人。現在先

錄其建議書如下：

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憲法會議』制定『湖南憲法』以建設『新湖南』之建議

建議者：報界龍兼公等三十九人，學界匡日休等二百十二人，法界郭開第等九人，其餘各界一百十五人，共三百七十五人。

我們認定，湖南人民的「自治運動」，在此際一定要開始進行了。此際是一個頂好的機會，是一個千載一時的機會。這個機會一逸過，以後再要尋出這樣的一個機會，就很難了。

「湖南應否自治」的問題，在此際已經不成問題了。「湖南應否自治」，假如是一個湖南人而不至於全無心肝，大概會人人肯定。欲在此際「湖南應否自治」，不成問題。問題全在「怎樣將湖南自治實現」。

關於湖南自治根本法的起草，這一個月來，有人主張由省政府起草，有人主張由省議會起草，有人主張由省政府省議會合同起草，有人主張由省政府，省議會，以及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省商會，湖南

律師公會湖南學生聯合會湖，會等合同起草有人主張由個人動議，提出草案，邀贊成的人連署，成爲一種若干人同意的草案。

上面這幾種主張，我們都不能贊成，理由如下：

（一）湖南自治根本法，就是湖南憲法。在此際提出湖南憲法，是不承認中華民國約法及根據約法所產生的各種法律和命令的了。省政府，省議會，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省商會，湖南律師公會等，都是根據從前的約法或其他的法律或命令組成的機關，只「能有」反對湖南憲法的權力，而「不能有」提議或起草湖南憲法的權力。並且只「應該」用其權力反對湖南憲法，而「不應該」用其權力提議或起草湖南憲法。以此理由，故前四種主張，在理論上不能成立。

（二）由個人動議提案，本是很好的了，可以避去前四種的難點，並且其根據最爲結實有力。然我們仍不能贊成者，第一：此際的時機，是不能容我們從容坐論的時機，一個人動議提案，充其量三千萬人可以提出三千萬個案來，俟河之淸，甚麼日子，才有湖南憲法出現？甚麼日子，才可以建設新的湖南？第二，現在人民程度這麼樣低，以前並沒有堅強的人民團體或政黨，即令由人民動議提案，假如人民的意思與現時政府的意思相左，人民有甚麼力量可與相抗？

（三）前五主張，單言起草，起草以前的上文，和起草以後的下文，全未慮及，實在是可笑的事。我們

認定：第一步發動。第二步，起草，並議決，公布。第三步，施行。這三步在形式上有統系有連貫的關係的，在實質則三事各別，全然不可混淆。前五種主張除個人動議起草一種有相當的理由外，餘四種都是不明手續關係，未尋得發動的根據，便要遽然起草，這道理從何處說起？我們覺得在現在這麼緊迫的時機，有兩點不可不加注意；（一）要在理論上講得通。（二）要在事實上做得到。我們認定前四種主張，在理論上講不通，後一種主張，在事實上做不到，所以我們都不贊成。

然則我們的主張怎麼樣呢？我們的主張，是：

「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憲法會議制定湖南憲法以建設新湖南」

我們覺得這種主張，是在論理上講得通，又於事實上做得到的。今聲述如左：

第一　湖南革命政府

現在湖南以譚延闓氏為首領所組織的政府，實在是一個革命政府。說明如下：（一）譚氏出兵推翻北政府的命官張敬堯，是對張敬堯以及北政府，取革命的行動，這是顯而易見的。（二）譚氏通電，宣言此次驅張是湘人自決，與西南大局無關，而西南政府首席總裁岑春煊氏電告北政府，說西南並無命令譚延闓攻張敬堯之事，此次驅張，純是湘人自決，是譚氏在驅張以前，和西南政府，有主屬的關係是事實，惟從發動驅張日起，此種關係，即告斷絕，全屬自由意志行動，即全屬革命的行動。（三）

九月十三日，譚氏在總司令部召集湖南自治會議，尤其是革命行動之最著者，譚氏以革命軍不顧西南政府，推翻北方命官，因而在長沙建設革命政府，因而在革命政府裏面召集為約法所不許的自治會議，這本來是可以的，是應該的，但若不是命革命政府，就有違法及叛逆之嫌。何則？非革命政府而召集為約法所不許的自治會議，（約法上沒有規定各省長官可以隨意變更地方組織）豈不是違法而且叛逆的行動嗎？

準上理由：則湖南現在的政府，並不是從前的省政府，而確是一個革命政府，已無疑義。從前在湖南，地方的個人或團體對於這樣的革命政府，如不發生異議，（就是不說他應該革命——驅張）或對於這革命政府所發生的行動，如召集湖南自治會議一事，反都加以贊成，（即自總司令部自治會議後，無人提出反對；——各報反對，都是反對由舊省政府或舊省議會包辦「起草」。則個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約法及根據約法產生的法律上面的地位，一齊消滅了。

以上從理論上說：再從實際上說：湖南人民直是全體加入，不僅是被動的「不發生異議」和「加以贊助」而已，直是主動的個個做革命軍的一分子，個個人心中欲提出一個自治案，對於以前的法律，早已全體對他宣告脫離了。

第二　湖南人民憲法會議

這是名稱問題，有主張「湖南國民大會」及「湖南國民憲法會議」者，我們覺得在湖南尙未決定並宣告建國以前國民二字有與「中國國民」相混或「無根據」的嫌。有主張「湖南自治會議」者，我們覺得湖南現在所要的自治法，即與美之州憲法和德之邦憲法相當。中國現在四分五裂，不知何時才有全國的憲法出現，在事實上，恐怕要先有各省的分憲法，然後才有全國總憲法；一如美德所走的那一條由分而合的成路。我們覺得在湖南現在，用「憲法」的名稱，較爲妥當，而產生憲法的機關，定名爲「湖南人民憲法會議」。

第三　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憲法會議

大凡一種革命，起於一個地方或一個國內，除古代的專制政體，由新起的帝王專斷，不許人民參與以外，大概是由革命政府召集憲法會議的。最近的例，如一九一〇年中華民國軍政府所召集的約法會議，（參議院）一九一七年俄國克倫斯基政府所召集的憲法會議，一九一八年俄國列寗政府所召集的全俄勢農會議，一九一九年德國愛倍爾政府所召的德國憲法會議，都是：所以然者，舊政府已倒，舊制度根本推翻，革命政府成爲中心唯一勢力，舍革命政府更無有能召集憲法會議者。要說由人民動議，則革命政府之首領，即是一個人民，由革命政府的首領合之其政府內的僚屬，及其他所有黨徒，業已成爲一大勢力，由之發動憲法會議，實爲事勢所必經，而亦並無不合理論之處。我們覺得現

在湖南處此稍縱即逝的時會，即應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憲法會議，快刀斬麻，既不至別生枝節，而又為事實上所能做到，庶憲法會議可以早日觀成，湖南自治可以早日實現。

此處有要注意者，則召集「人民憲法會議代表」的「選舉法」是也。此召集方法，名義上由湖南革命政府擬定，實質上至少要參入在省城裏的住民及習慣上（不是法律上）固有之省議會，省敎育會，省商會，省農會，省工會，學生聯合會，敎職員聯合會，報界聯合會，律師公會等各團體的意見；並至少要依照下列兩個條件：（一）直接的平等的普遍的選舉。（二）每五人中選出代表一人。

第四　由湖南人民憲法會議制定湖南憲法。

此中包括三步，（一）起草。（二）議決。（三）公布。這一向來所鬧的起草問題，應該放在此處，才算適當。我們祇承認革命政府有召集憲法會議之權，決不承認其有起草憲法之權。憲法起草，當然是憲法會議的事，其程序：為湖南革命政府既已召集全省人民代表來到省城了，即由代表自行集會，先推出相當人數起草湖南憲法草案，次將憲法草案議決成為正式憲法，次用湖南憲法會議全體代表名義，將此正式憲法公布。於此有一問題；即議決後要不要經過全省人民的總投票批准，然後再行公布是也。關這一點，有兩面理由：主張「要」的理由，（一）果能辦到三千萬人人對於湖南憲法投一張表示自己贊否的票，這憲法便和三千萬人生了關係了，有很大的敎育意味。（二）經過

憲法會議議決又經過全體人民總投票批准的湖南憲法，總算栽了一個很深的根，以後雖有甚麼中央或外省，或者是本省的野心家，施其意外破壞手段，也不容易動搖。這兩種理由，都極重大，我們本來根本贊成。我們所以主張「不要」者，是全事實問題。我們覺得湖南憲法，至遲要於六個月內完全制定公布，如要取到總投票批准，則非八個月乃至十個月不行，恐怕會要遺誤事機呢。如果大家覺得遲點公佈，不甚要緊，決不至遺誤事機，致使此自治憲法有很本搖動不能成立之虞，則我們一定贊成要經全體人民總投票批准，那是無疑的了。

第五　建設新湖南。

湖南自治憲法，既過公布了，於是根據憲法產生正式的湖南議會，湖南政府及七十五縣的縣議會縣政府，及縣下最小區域的市鎮鄉自治機關，自是新的湖南，乃建設告成。

我們的提議，已經完畢了。我們所以要提出這個議，實因這個事情關係太大了，驅張而後，人事蹉跎，落葉驚寒，歲月將晏，天天說自治，天天沒辦法，政府徬徨，不知所措，羣衆悠悠，闃然無聲。驅張而不能建設自治，驅張只算自驅了。我們既然有點意見，總應該提出來，給大家研究。但這不過是一個召集憲法會議的建議，至於以後實行召集，召集了實行制憲，制憲完了實行建設，問題均極重大，非有多數熱心的人，竭力去做實際的運動，決不能完美實現的。我們覺得現在的湖南人，大家應該隨驅張運動之

後發起一個極廣大極普遍的「湖南自治運動」。湖南人素來有點勇氣，驅張驅傅驅湯就是最近的證據。湖南人後該移其消極的破壞的精神，來集注於積極的建設上面。我們又覺得湖南這一回主張自治，應該要主張「全自治」而不要主張「半自治」；絕不要顧及甚麼中央和甚麼各省。湖南人祇知道地球之上有湖南，湖南之內要自治，絕不要瞻前顧後自餒其氣，棄「全自治」而主張那不癢不痛的「半自治」。有敢妨害湖南人的自治者，湖南人為自由而戰，所不惜也。

上頭那個建議書發表以後，就發生了籌備自治運動的事實。其籌備情形，紀錄如左：

第一次籌備自治運動之各界聯席會議

學生聯合會唐耀章彭璜等八人發起於十月七日下午二時，邀集各界在省敎育會開聯席會議，磋商一切進行辦法。首由彭璜報告開會宗旨，略謂湖南自治問題，為目下解決湘局切要之圖，兩月以來，雖經輿論界之鼓吹，與人民之促進，而政府方面雖已會議數次，尚無具體辦法之宣示。我輩學生，認定自治問題之要着，首在制憲。但制憲一節，既不能由政府包辦，亦不容政客流氓之羼入，須由我等人民請願湘

政府，召集平民製定憲法，以為推行自治之規範。今日邀集各界諸君會議籌商雙十節舉行湖南自治運動遊街大會之進行，一面投遞請願書於政府，一面發布宣言以表示湘人力謀自治之決心。我輩學生能力薄弱，希望各界為一致之行動云云。

乃由毛澤東發言，謂今日應議之件甚多，請推定主席，以便由多數表決。當經全體推定彭璜為臨時主席。首由某君提議，謂此次聯合會議，各界都已列席，究竟對於當日之自治運動，能否取一致行動。當由主席付表決，結果：全體贊同。次馬續常提議，出發時間，宣付表決，全體贊同。又次由包道平提議集合地點問題，當由主席以在教育會坪前集合，結果全體贊同。次由楊績蓀提議請願書起草問題，討論良久，乃推定龍叔彝，毛澤東為起草員，並由各團體推舉籌備員五人，以專責成。推定教育界吳小山，報界楊績蓀，工界陳家鼐，商界魏振邦，學生聯合會彭璜。至六句半鐘散會。

第二次籌備自治運動之各界聯席會議

八日午前九時，提出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憲法會議」案之建議人二百餘名，假省教育會會場開全體大會，討論進行方法，及表決選舉法，及組織法要點。首由龍兼公君報告開會宗旨，

略謂：今日列席人，大多數爲前次已簽名者，補簽者極少，宗旨可簡單說明，因大多數已了解。故此案最初提出者爲毛澤東彭璜及余三人。今既以四百餘人之同意提出此案，則以后對於社會及政府兩方面，應如何運動進行，亟須討論。惟今日最要點，即須認定由革命政府召集人民憲法會議，但不能不予革命政府以具體辦法，因擬具選舉法及組織法要點各數條，提付大衆表決，以便進行，然后再舉出請願代表與革命政府接洽，或全體請願，俟衆決再定。但我們最大的宗旨，即在做一步一步的進行，做一步一步的收束，願大家對於以上各項各抒意見云云。次由毛澤東主席略謂：今日應議決事項，最要者爲擬定進行辦法，及表決選舉法及組織要點。又謂湖南自治案，本首由湘政府發起，惟僅限於省政府致省議會合同制憲，實帶有包辦性質，於理論上很說不通，故省議會亦知難而退。然湖南自治問題，總算人民與政府一致表示贊同，故吾等因有此次議案之提出。蓋於事實上既做得到，於理論上又說得通，惟進行最宜迅速，不能過遲，今先請到會諸君，對於進行方法，發表意思云云。次由袁雪安賀民範相繼發言，大要謂：此次進行手續，再接再厲，雙十節頂好舉行自治運動大會，即請表決選舉法及組織法要點云。次彭一湖發言，大要謂：湘政府接到此項建議后，不外出兩種方法：一由省政府自行制定，一則移交於省議會作爲一種交議案。吾人對於此點，是否應有嚴格之限制云。次張愼安發言，略謂要實行湖南自治，不外兩種步驟：一用激底方法，一用牽就方法。如欲有根本解決，應先有各界同業之組合，試問湖南現時有不有此種組合，很是

一大問題。勢不能不用牽就方法。頂好將討論時間，稍爲延長，徵求各方面之意見，於各報發表云云。又次彭一湖發言大要謂今日欲實行湖南地方自治，於事實上不能不稍牽就，吾人祇要認定選舉法及組織法之內容，而不必究其形式，祇要與本旨無違背，可不必問出自何種機關制定云。次龍兼公彭璜袁雪安相繼發言，皆認定彭君此說，不能成立。此次建議案，斷不能不講形式，祇能由湖南革命政府制定，決不容有第二種機關庖代，云云。主席遂以此說付表決，結果一致通過。湖南憲法會議選舉法，及組織法要點，須是請革命政府，由革命政府名義制定條文，頒發施行。表決後，即提出選舉法，復組織法要點，付表決討論，歷一時許，經衆略爲增減，始行通過。當舉定袁家普　方維夏　匡日休　趙運文　賀民範　唐耀章陶毅　吳劍　楊績蓀　龍兼公　袁紹先　郭開第　馬續常　李鴻盛　王汝霖等十五人爲代表，定於明日（九號）午前連同請願書向革命政府請願云。散會時已午后一時矣。茲將通過之各條文列左：

湖南人民憲法會議組織法之要點

「一」湖南人民憲法會議，以湖南各縣人民取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二」各縣選出代表之名額依縣之大小分配，大縣八名，中縣六名，小縣四名，

「三」省會應特別舉出代表，其名額與大縣同。

「四」代表自行集會。

「五」代表制憲期，以三個月爲限。

「六」代表往來旅費，由公家分別遠近給發。

「七」代表不給薪俸，每次出席，給予出席費一元。

▲湖南人民憲法會議選舉法之要點：

（一）用直接選舉法。

（二）用普通選舉制，選舉人及被舉人，均無財產納稅額，及男女職業限制。

（三）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未成年者，（以十八歲爲成年。）（二）有精神病者，（三）吃食或販賣鴉片者。

（四）現任官吏及現任軍人，當選爲本會議代表時，常解除原職。（四）記名投票法。

（五）選舉人應親自蒞場投票。

（六）選舉日期，由革命政府決定各縣同日舉行。

（七）選舉期限，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市民遊街大會之通啟

敬啓者：昨日二十二團體聯席會議，一致議決舉行雙十節市民遊街大會，推舉報界聯合會，學生聯合會，商會，工會，教育會五團體各出籌備員籌備關於市民遊街大會公共事項，現已由五團體之五籌備員，「組織雙十節市民遊街大會事務所」於學生聯合會內，特將前日聯席會議決定要項，及其他應行注意之點，列舉於下；（一）定名雙十節遊街大會。（二）集合地點，省教育會。（三）集合時間，十月十日上午九時。（四）宜多備旗幟，每團體備白布長方大旗一面，分兩行寫字，左行小書貴團體名，右行大書（要求快些制定湖南憲法）十字大旗前導，以下每人手執白紙製的小旗一面，小旗上可寫之語，畧舉如下，（每一面只寫一句或二句）（一）要求革命政府召集憲法會議，（二）普通選舉，（三）直接選舉，（四）無論男女貧富都有選舉權，（五）湖南者湖南人之湖南也，（六）湖南們羅主義，（七）湖南自由，（八）湖南人不要干涉別省的事，（九）省長民選，（十）縣長民選，（十一）再不努力不得了，（十二）百姓是主人，（十三）農工商是上等人。寫時不必限於上列的話，能有別的好話更好。（五）每團體人數愈多愈好，至少宜到十人以上，列成兩行隊伍，各自維持秩序。（六）大隊出發途行

不要擾亂秩序至總司令部請願時亦然。（七）遊行時口呼「湖南自治」「一致進行」）兩句話。（八）傳單正趕印多份，經費由各團體分派，其數不多，俟會終送上。（九）開會時風雨無阻十月九日。

「三」公民制憲運動之實行　到了十月十號，湖南的自治運動，便實行起來了。現記其情形如下：

第一次自治運動紀事

雙十節國慶紀念日湖南各界舉行自治運動大會。是日各界於清晨五時，均在家飽餐，六時齊集教育會坪，到者軍警方面約二千人，工界約三千餘人，商農界亦約數千人，男女學生約八千餘人，報界百數十人，總計不下兩萬餘人。上路，由教育會分三路出發，軍樂連音樂隊，鼓角喧天，每人胸前佩帶白綾徽章，秩序井然，極為壯觀，每兩手持白竹布小方形旗幟上均書要求召集公民憲法會議之文字，沿途分散傳單二十餘萬。隊首第一對大旗，上書湖南自治運動大會，第二對大旗，上書種種引起一般人注意自治之文字甚多。隊伍分為三路出發：（一）由又一村後出經總司令部門首，到督署坪，向府正街、南陽街、八角亭、司門口、南正街。（一）由教育會後經過議會街，往興漢門，折轉東長街、理問街、審判廳、肇嘉坪、財政廳，

都正街。（一）由教育會後出五堆子，北正街，向南行三聖廟，轉向小東街交涉署，彙向西長街，大小西門，上下黎家坡，經學宮街。本擬定南門大集合，再遊一週到總司令部散會，因大雨如注，遂未能如願。三隊中第一隊，行至督署，即推代表呈遞請願書，其請願書如下：『呈爲請願事：竊以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載在約法，已歷九年。市民等於此九年之中，雖在約法上應享受種種自由之特權，而在實際上則幾被少數官僚軍閥剝奪，至於淨盡。此固由於一國之根本大法，未能成立，亦實由於地方自治，尙未實施，有以致之。湘省連年政變疊興，禍亂相尋，無論湘人治湘或湘人被治，要皆爲一種官治之良否區別，而於民治無與。故當兵連禍結之下，市民等惟有相率忍痛茹苦，別無救生出死之道。茲幸湘局底定，羣情望治，黃金世界之贊美，民治樂土之屬望，中外與望，殆成一致。市民等鑒既往之大艱，知來日之不易，審愼集議，至再至三，竊謂非從速舉行地方自治，決無以濟湘局於郅盛，非從速召集人民憲法會議，決無以期自治於完善。而人民憲法會議之組織法及選舉法，市民等尤認爲至重至大。綜其主要之點有六：（一）憲法會議代表，依縣之大小分配產出。（二）制憲期以三個月爲限。（三）用直接選舉法。（四）用普通選舉法。（五）代表不得並任官吏與軍職。（六）選舉期限，至多不得逾兩個月。本以上下六主要點，產出憲法會議，必能博採大多數之意見，制成完善之憲法，增進湘人幸福，樹立全國模範。再吾湘現處特別地位，應採革命精神，打斷從前一切葛藤，以湖南一省完全自決自主，不仰賴中央，不依傍各省，剷除舊習，創建新

邦。至此後制治精神，宜採取民治主義及社會主義，以解決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特別難點，而免日後再有流血革命之慘。又依湖南現在情勢，宜採取湖南們羅主義，湘人完全自治，不干涉外省，亦不受外省干涉，市民等謹以大多數之意見，提出於總司令之前，敬仰採納施行。』

請願書遞進後，譚延闓親自出見各代表，允即照辦，各代表乃欣然而退。其第二隊至議會街時，衆皆憤憤不平，有入內搜索議員，將飽以老拳者，但各議員因是日各報皆為之加冕，畧謂今日日吉辰良，敬為議員加冕，嗣後如見議員，則當於議員之上，加一舊字等語。又聞其所以各報一致如此，則由於報界聯合會之議決，早知今日羣衆運動，議員將成衆矢之的，其駐會者，皆及早遠颺，以避其鋒。衆因不見議員，遂大呼「燒了他的會也好。」嗣因有人主張第卸其旗者，乃將會前之旗，卸下取去。此其遊行經過之情形也，嗣後公民去而議員回，遂以電話通知譚延闓，要求查辦下旗之人，數日後譚延闓另製一旗以賠之，其事始了。

羣衆運動後之省署聯席會議

譚延闓於十月十二日午後三時，約集省會各學校校長，各報館經理，暨教育農工商各會會長，在政

務廳開會討論自治各問題。

是日午後鐘鳴三下，各界代表計六十五人，皆魚貫而入政務廳之議事廳，政廳總務科長葛方濤君執簽名單請各人簽到畢，譚延闓出行一鞠躬禮，衆答禮，就席。首由譚提議三個問題。第一，爲前日自治運動會，取去省議會旗幟問題。第二，爲召集憲法會議，組織法草案產生機關問題。第三，爲學生傳單問題。譚氏對於第一問題，略說現在我湖南人既經自決，以大勢觀察，則不得不進而自治，於今湖南自治呼聲甚高，不僅在湖南的人，極力主張，即在北京的湖南人，受各種激刺，亦極端主張湖南自治，就是前天的自治運動，亦是很好的。並且不避大雨，遊行街市，尤見自治精神。只可惜其中有少數無識的人，乘機將省議會各旗幟拿去，這是一種出軌道的舉動，實應整頓，並望日後各界警戒各人，對於各種運動，須合軌道。對於第二問題，則謂我們既主張自治，當然要求趁早實行，在政府前約集幾個相識討論，後因外間誤會，所以中止。而省議會向政府表示，並不願意專辦，外間說省議會包辦，實在誤會。前天各界代表的主張，由法團共同起草，兄弟亦甚贊成。但此種起草法，並不是憲法起草，似無大關係，我們總要求一個趕快成，究竟以何種爲妥，所以今天請大家討論表決。第三問題，即學生於運動會的時候，發出一種極激烈的傳單，實在不好。我們對於新潮流，固不應遏止，但亦不可使不循序而進，演出旁的影響。這三個問題，特爲諸君說明，並請討論。說畢，即由公立法政學校校長任紹選發言，畧謂對於省議會的舉動不好，學校不能負責，召集

憲法會議組織法起草，就是總司令說的也好。繼由新湖南報李勁發言，略謂李勁是報界一份子，由鄉新歸，對於自治運動盛會未及參與。我對於第一問題，認爲係一種羣衆運動中的事，各國皆有先例，即偶然逸出軌道的事，亦所難免，總之係羣衆的事，我們不能討論，在政府亦無從追究。至政府對於維持治安，已經出有文告，總算是盡了責任，儘可終了，不必過事吹求。至於第二問題，我們當然是希望早日實現，組織法即可由各法團公舉代表，聯合起草。比較以一種機關起草，總要完備得多。至第三問題，傳單中錯誤等語，我們報界早有批評，其不合宜處，不必贅說。繼由民國日報包道平發言，畧謂鄙人乃報界聯合會代表，對於前三項問題，敝報界所主張的，與李勁所說，大旨相同。大凡一種羣衆運動，原無機械的作用，不過一種意志的表示，即偶有意外舉動，亦不能由少數人負責。這次的自治運動，原來是羣動，表示一種熱心自治，至於對省議會的舉動，縱有錯誤，亦當原諒，不必追究。至我們今日最要注重的問題，就是這自治問題，我們要趕快使自治實現，這是要緊。但如何才能使這自治即日實現呢？若論到眞合理論的手續，便要將這召集憲法會議組織法起草，付之湖南全省人民共同起草議決，才爲合理。但果照樣辦去，恐怕一年也弄不成，所以不能不求簡單的方法。惟是政府既不能起草，省議會我們又不能承認他，則必請第三者出來。第三者即是各法團，故敝報界主張對於召集憲法會議組織法，由各法團共同起草。（中畧）嗣復由包道平請譚以各法團公舉代表起草召集憲法會議組織法，與前四百餘人請願辦法，付表決。旋由譚發

言，請以政府原交起草案由省議會起草，並交昨請願書條件，一併交省議會起草付表決，贊成者，僅一人。再以各法團共同起草付表決贊成者大多數，遂表決散會時已六下鐘。

第二次自治運動紀事

十一月二十二日，爲湖南地方獨立紀念，湘垣學界，全體舉行自治遊街運動。各團體因時間太促，故除中華工會代表朱平一到場簽到外，餘俱未及加入。大小男女學生到會者，約近千人。各持小旗，大書特書曰（建設新湖南）（促進平民自治）（實行廢督）（省長民選）（打破軍閥）（趕快自治）（快醒）（反對舊議會包辦制憲）（主張招集人民憲法會議）（實行湖南門羅主義）等字樣。上午九時，即在省教育會坪集合，每校推定糾察員一人，專料理沿途秩序。九時二十分鐘，即行出發。計經過水風井，東長街，理問街，青石橋，司門口，紅牌樓，坡子街，新坡子街，南正街，學院街，黎家坡，衣鋪街，小西門正街，太平街，福星街，潮宗街，壽星街，通太街，北正街，清泰街，小東街，接貴街，藩城堤，三太街，藥王街，八角亭，走馬樓，小四方塘，南陽街，府正街，老照壁，又一村，返教育會坪。全體拍照，「大呼湖南自治萬歲」 三聲而散。時已下午二時。沿途並大呼湖南自治，散發種種傳單，以期喚起市民。軍樂前導，秩序嚴整，觀者無不動

容。其所發傳單種類甚多。茲就最簡單者錄二則如下：第一種曰：召集湖南人民憲法會議，這是我們要求政府唯一的目的，凡是促成政府召集人民憲法會議的，他是我們的好友，凡是阻難政府召集人民憲法會議的，他是我們的公敵。第二種曰，雙十節市民請願，譚總司令答說，「我一定採納民意，一定招集人民憲法會議。」譚總司令向我們承認的，總司令就應掃除糾紛，立即實行起來。

經過這個運動以後，譚延闓就切實表示服從民意，願即照辦。但省對於這事，仍不甘心。十一月四號，曾請各團體到省議會會議，仍想由省議會吸收各團體而制憲。不過省議會雖作如此想，而各團體就決不容其吸收。其經過情形如下：

省議邀請各界討論自治問題記

十月四日上午九時半，各公團在省議會協議廳自治研究會內開自治討論會，到會者有青年會，律師公會，自治期成會，法政學會，制憲請願團，湖南協會，湘社，商會，湘西協會，湘潭自治促成會，工會，平民講演團，報界聯合會，十餘團體代表。首由廖副議長發言，謂：省議員設立自治研究會，原為研究湖南自治。因

各公團於湖南自治，素有研究，特邀到會，共同討論。兄弟對於這事，有兩要點，應爲說明：一.自治問題，異常重大，應取何種程式，手續又異常繁難，所以有自治研究會之設，現請各界共同研究，以求方法趨向之一致，以表明同人容納各界之意思。二.現在時局已有變遷，環境非常險惡，欲圖抵抗，非自治不爲功，而自治成立，又非以靈敏手段不爲功，請各界注意。基督教青年會代表發言：敝會專做社會事業，於政治上素少研究，但希望今日之會，爲湖南自治的先鋒。再有兩層意思：一.時機不可失，總宜從速成立。二.良心上主張，採眞正民制選舉。律師公會代表何維道發言：敝會對於湖南自治，素未過問，昨日接開會通知，亦未開會討論，故對於法律，暫時不能發表意見，惟認定事實，是應成立，而成立又應從速云云。自治期成會代表葉之喬發言：敝會非因此次倡議省自治而後成立，是原有的會。現因各方爲自治問題，爭執意見，陷此事於延宕地位，特出來調和疏解，今日之會，就是由敝會發起，敝會對於此事，很費多次的研究。就論理上說，應主和平。就時勢上說，應主迅速。就手續上說，應主簡單。但是制造湖南自治，無可根據之成法，而且與約法有所衝突，就法律上說，是不能成立的。那麼，就應該以全體湘人的眞正意思爲標準。而全體的意思，究在何處，能得眞實，如要七十五縣的人民全數負責，而這個全人民又何能齊一，且須經時若干久，費用若干大，似乎這件事是萬做不到的。若做各處固有團體爲標準，手續上較爲簡單，也有困難的地方，即如舊縣議會及各城鎮鄉自治會，因那年袁世凱取消各自治機關後，不僅人物星散，就是原有的名冊，都尋找不

出。我是長沙人，究查長沙的情形如是，各縣想必皆同。又憲法內容，有直接間接兩層，專主直接普通選舉，不惟手續繁難，時間太遠，而且婦女軍人都行加入，其中有無窮的危險，事實上有萬做不到的處所。所以敝會雖然希望速成，加以種種的研究，畧有主張，到也沒有具體的辦法。再有應聲明者，前幾天十團體在敝會開聯席會議，討論辦法，畧有主張，已有七團體表決，列成議案，呈請省長云云。法政學會代表發言，與律師公會代表同，制憲請願團代表龍兼公發言，我是人民制憲請願團四百幾十人的代表，現在敝團已有一千餘人，然我確能做這一千餘人的代表，因為敝團曾有一種的表決，請將對於今日會內應該討論的重要條件說明。一．名稱問題，反對自治會議，主張湖南人民憲法會議。二．制憲代表，主張湖南制憲以湖南人民選舉代表組織之。三．選舉權被選舉權問題，反對不合理的限制，如女子成年的學生軍人及不識字的人，贊成合理的限制，如未成年及有神經病人，販賣洋煙的人，不過含有懲勸教訓的意思，雖應限制，但尚未決定。至直接普通選舉手續繁難，誠為不錯，但也有救濟的方法。一．名額，以區域分配，不以人數分配，二，得票以多數當選，不加以一定的比較，而且這投票區域宜最小，使各個人能直接投票，引起一班的的興味云云。湘南協會代表發言，敝會主張，原有兩說：一．由政府起草，付省議會審查，以二次為限，再交各縣議會可否決。二．由省議會起草，再付各縣議會可否決。二法均可，但希望省自治法早成立。又很贊成普通選舉，但須登加限制云。湘社代表曹武揚發言，湘社為學會，原主張省制憲，但我湖南自治，發起於譚總

司令馬電，及今三月，未有成局，一班很疑政府不是出於誠意之言，然而始有起草委員會之組織，次有提交省議會之舉，繼有召集各公團之會議，似乎又是有誠意。政府既有誠意，所以不能成功的原因，其咎反在人民。因為各方爭執意見，才把他遷延到於今。現在來討論這事，確是再不可緩。但據現時局勢，與前大不相同，廣西取消自主，四川之熊劉已正式承認北政府，滇黔大軍壓境，也有汲汲可危的勢子。是護法區域，僅滇黔湘粵四省。時局再生變，北政府的統一夢，恐怕會要真現。那麼，我湖南自治，實是危險得很。制憲的手續很繁，一時做不到，不如暫時草成湖南自治暫行條例，作為自治的基礎，容後再看時機，制定憲法，似為簡而易行，而這個湖南自治暫行條例，即由省議會起草亦可，這是避去大法學家大理論家的法理的困難，而求真確簡易的事實的唯一方法，所以敝社主張又改變云。商會代表發言，說敝會原沒研究自治問題，不過在報紙看見許多的主張，我們都高興的很，兩月以來，各省商會，多有向敝會函索自治法案者，以為湖南自治，早已弄得好好的。那裏曉得現在連一個組織法，都未起草，真是對人不住，掛起這塊招牌，還是沒得藥賣，敝會實不好回答各省商會的話，我總望各界破除意見，大家把他弄成纔好，至自治期成會，前幾天聯席會議的表決，敝會也是七團體之一，畧有主張，已呈請省公署以後總希望不再改變云云。湘西協會代表發言，主張由省議會起草，即由省議會表決，演詞簡單。湘潭自治促成會代表發言，畧述本會發起之主張，與希望省憲速成之意思。工會代表發言，也極簡單，略謂我是工界中人，不曉得什麼學

說法理，祇希望各界化除意見，憲法速成，並爲我工界中人造點幸福。平民講演團代表發言，主張省議會以簡單的手續製定憲法，不受環境的拘束，憲法精神，主張採用平民政治的眞諦。報界聯合會代表包道平發言，謂自譚總司令馬電發後，湖南自治的聲浪很高，弄了幾個月，還沒有點基礎。這原因是各方面主張不能一致。今天大家携手一堂，再來討論，這便是自治前途的曙光。但是今天敝代表對於自治研究會，請我們各公團來發表意見，兄弟對於此點，頗有疑問。今天我們對於自治研究會，還是將我們各公團的意見貢獻自治研究會，求其採納，抑是將我們的意見，與自治研究會來共同討論。至共同討論，即不發生問題，若果要是我們貢獻，請其採納，那便是承認省議會起草。但不曉得省議會這種起草權，是誰付予的？若說是總司令付予的，我們可以承認．那外間的輿論，就早不承認，不致反對了。若謂是省議會自動的，試問對於法律學理，何所根據？我們今天不將這省議會有無起草的權的先決問題解決，徒是說了許多主張，都是空的。若說時間上的問題，又因省會的人各縣都有，比較各種方法便利些，那也應該用一種國民動議的方式，由國民請託省議會製定召集憲法會議組織法起草，今天不將這先決問題解決，那有什麼討論的餘地！廖副議長再起立，將本日開會的主旨申明，謂係希望各界發表對於自治的意見，纔可討論云。再由包道平發言，謂欲敝報界發表意見，我們自接到自治研究會通知後，曾開過臨時會議，已有表決的幾條，並且敝報界對於這個自治問題，認定爲重大的問題，除報界聯合討論多次，並各有主張由報紙

刊載外，特於前數日專為這種問題，在商會開了一個重大的會議，請杜威蔡元培章太炎吳稚暉張溥泉諸名流共同討論。在章太炎主張，恢復舊縣議會及城鎮鄉議會，共同制憲，以為比較專由省議會少數人制的妥當。杜威的主張，與章君的略同，並主張加入公團共同制憲。蔡元培主張由憲法專門學者起草，交全省國民或議會通過。吳稚暉主張用永久憲法名義，反對臨時暫行憲法。這是他們那些名流所討論的。至於敝報界的主張，對於名稱，則主張用湖南憲法；對於制憲機關，則用國民代表組織起草委員會；對於選舉，則主張用普通選舉直接選舉。這是敝報界的意見如是。又報界代表李勁接演，略云：勁係報界代表之一，所有團體意思，已由包代表說出。勁尚有補述之點，與敝報公意，特併為表示，供諸君參考。自治案自政府六日禡電發布後，即己本主權在民之法意，將自治案付之人民自決，蓋深知世界新趨勢，不欲使自治案歸之官治機關包辦也。嗣因制憲起草問題，致各界與政府議會三方面，以法律點，事實點，頗多爭論，此皆觀察之點不同，非有蠻觸之爭也。其不贊成議會起草者，以省議會暫行第三條有「議責任期以三年為限任滿改選」之規定，是議會在法律上已無再開會之必要。不過六年二月之內務部部令及七年之軍政府府令，均容許新會未成舊會仍可行使職權，則命令上自有此次臨時會召集之根據。此各界與議會相爭之點在是。而政府以環境空氣不好，專欲從事實上解決，凡此法律點與事實點之各執一詞，無非使自實現。將來即有外力侵入，可以全體民族對付之，說是爭閒意氣，未免失平。現在環境空氣，今日與

明日不同，明日與後日不同，從前諸君所有種種主張，已不適於近勢了。鄙意此次係革命的衝動，則凡一切舊法，均在不能依據，不能依據之列，絕對的無法律上之爭議，除此以外，就要注意於「學理」「前例」「事實」三點。並要切注於時機問題。倘若各走極端，不化除成見，牽延復牽延，恐此案將無說話之餘地。這是『主張』失敗，尤有可說，若併『湘人治湘』的目的，都不能達，那是『人格』的失敗了。今日諸君發言，各盡所懷，極為佩服。但既自治，當然由民族自決，此日前中外各名人演講時，已說得詳盡。蓋以政府與議員，均由舊法產生的機關，西南護法軍與政府與議會，均有宣言，今以護法的機關，而行判法的事，自家實在說不去，若以國民動議，說舊法不良，施行湖南境地，不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現應世界潮流，共圖改革，再把關於自治案的省憲起草委員團的「組織條例」以人民動議的方式，付託省議會，依限（一週或兩週）起草，脫稿後，用書面送達人民集合團，依限（一周）審查通過，再送還議會，即行咨請湘軍總司令以通電公布，飭所屬轉達，縣境各「固有公團」即開「聯席會議」推舉代表（一人或二人）依限到省，組織「省憲法起草委員團」而依限其（十日）草成憲法，偏遠縣分，電文上可加「或就該縣在省合格者電舉亦可」的。此與這次省教育會省農會改選代表，可就近指派的辦法一樣。至人民動議的方式，用何手續，即用省會「各公團（固有）聯合會」的名義，電請各縣，即將前派定來省的教育會及省農會的代表，以電報再委託他們充該縣人民代表，集成「湖南人民代表團」，即可核議，付於

省議會以起草「湖南省憲法起草委員團組織條例」之權。此於省議會一方面的權利，已可行去。且此與法蘭西國民總會組織的原因及效力一個樣，就是各縣推派代表制憲，求之美利堅制憲的先例，和中華民國開國時之由十七省都督電派駐寧的本省人爲臨時參議員，制定約法，選舉總統一樣。不過那是一國，當然以省爲單位。這是一省，當然以縣爲單位。且這還經過各公團聯合推舉，那祇向軍事首領指派，比較上更算同密些。總之：湘南爲三千萬人共有之湖南，憲法爲三千萬人民生命財產的保障。既說是自治，當然由人民自決，若歸政府主辦，則是狹義的自治，與從前一樣。若歸議會，就根據省署的咨文，即來起草，則是違反民族自決的公例。並且這種革命的事，由約法立脚的機關自動，省憲前途，那就危險萬分了。何以故？因由人民方面發動，將來無論南北之局，怎樣變動，北逆怎樣侵犯，那就可由三千萬人民負責，共謀對付。若由政府發動，將來最高政府一個命令，就可「廢止」。現有主張制定「自治暫行條例」，更可以「命令變更之」。我國近年北逆之敢於毀法，與西南之護法，使吾民生命財產，損害殆盡者，無非以約法爲臨時的。前幾天吳稚暉先生之反對臨時憲法，正此意也。總之大家既爲自己謀幸福，現在外勢已與前時不同，從前一切主張，皆可收回，必更想一個又快又較周到一點的辦法才好。須知樽俎談笑之間，即生命所繫，此會諸君切莫等閒看過。此後繼續互相討論，並有省議員胡邁黃本溥等發言，對於廖議長所說的名稱，主張用自治會議者多，用憲法會議者少，及主張由各公團可否決者少，由各縣議會可否決者

多加以更正。不過一種討論自治研究會內，不能即認爲孰多孰少云。隨後律師公會與法政學會代表聲明主張用憲法會議名義，反對自治會議名義，並不承認前次自治期成會呈文內之主張，聲明不能負責。旋經大衆以時間已晏，討論極無一定，決議於三日內，由自治期成會與自治研究會，另定期間再開會討論，務得最後之結果。遂散會時已下午二句鐘。

* * * * *

「八」赴湘講演團杜威吳稚暉等對於湖南自治之意見

赴湘講演團杜威等對於湖南自治所貢獻的意見紀錄如下

十一月一日報界聯合會，假總商會，特備西點，歡迎中外名流，研究湖南憲法問題。到者，有杜威博士，章太炎，蔡孑民，張溥泉，吳稚暉，李石岑，曾約農，陳鳳岡，周道腴，李懋吾，周鈞翹諸先生，及譚總司令等二十餘人。報界到者約六十八。五時開會。由包道平君主席。包君發言，謂前天八團體會歡迎中外各位先生，今

日特由敝報界再請各位先生蒞會，是因爲研究湖南憲法問題。一，中國現在非採聯邦制，不足以止亂。但是歐美各國的聯邦制度，如瑞士德美雖皆足爲吾國先導，惟歐戰以後各國聯邦舊憲法，如何變更，及各聯邦憲法的利弊，就有待於諸先生的指教。二，中國既採用聯邦制，湖南又爲首倡自治的省分，是湖南必須求完善，庶足爲各省自治的模範，然則湖南憲法，當採何種良好制度。三，湖南憲法，要由何種機關產生？諸先生皆學貫中西，富有經驗，對此問題，必有宏議偉論，敎益同人，云云。次杜威博士起立發言，由曾約農繙譯。略謂：鄙人是敎育家，不是政治家，今日承諸君對湖南憲法問題，徵鄙人發表意見，鄙意美國是合衆國，由十三州四十六小國組合而成，今中國欲行聯邦制，當採美制。美國制度，起初本來有一定團體制，擬制成後，交人民通過，然後政府得准照施行。但是這團體是含有「臨時暫時」的性質，每二十年，必有一次更改。因爲憲法貴在適用，若事境變遷，則憲法亦有修改。貴省欲定憲法，依鄙意不如定爲「臨時憲法，」先行試用，如施行無礙，即作爲正式憲法。或有困難之處，則不妨修改。貴省新亂之餘，我希望大家以休養當中着眼敎育實業，制憲問題，總有個理應制憲底機關，總不宜以制憲爭鬧意見。美國從前也只限制（財產敎育）兩種人才有制憲權。婦女投票權，本來很少，到現在才漸漸地多了。即各團體參加制憲，也無非爲本團謀利益底保護。還有一事要預防的，從前因團體制憲，有人利用團體，一日一夜，竟發生十二個慈善團體。這是團體的假造，諸君不可不知。俟鄙人回京後，再考求熟悉中國情形有憲法智識的人，徵

其方法，當紹介給貴省採擇云云。次章太炎先生演說，略謂：凡有一個制度，必有利弊，不過採擇，那利多弊少的能了。聯邦的自治制，今日中國的國民，都希望實現。因為從前的中國，都是中央集權，各省的財產生命權，都操在中央手中，試看民國成立以來，甚麼總統制，內閣制，無不利用外交，把各省底財產賣個乾淨，要免除中央的專制，非行聯邦制不可。湖南湖北從前本是一省，安徽江蘇浙江也是一省，現在既由合而分，當然各個省分先制定憲法，自治了再行聯邦。將來中國或分或合，不能預料，但不能說「聯邦」（自治）也有弊，就不行聯邦自治了。憲法當以多數心理為標準，不能做到盡人說完全無弊，湖南憲法，縣知事當然民選，人民能得自治的益處，但是聯邦制，軍政長官也須不受中央牽制，這軍政長官何從選出，却也是個大問題。鄙意軍民兩長，必須分駐，然辛亥黎黃坡做湖北都督，他將民政讓出，意欲分治，而實際上竟做不到不干涉。現在既行自治，那一班武人，實在無法裁制他。鄙意一面削小武人兵權，一面還須武人自身有覺悟，這自治才有真精神。省議會會員只有百餘人，交他制憲，人民當然不滿意。然而人民要人人直接制憲，事實上也做不到。總要揀做得到，總要揀個折衷辦法才好。譬如湖南有七十五縣，縣議員約有三千五百人，比較的有真正民意些。再次合商會教育會農會工會及原有的各法團，亦無不可。現在湖南制憲，總要揀簡單速成為是云云。次蔡子民先生演說，略謂：鄙人對於自治問題，生疏不堪。德國雖行聯邦，還是中央集權。現在我們要研究真正民治，各省的省權，不受中央支配才好。中外的性格習慣，各有不同，

中國人是從上向下，外國人却是從下向上。美國從十三州組成一國，中國若行聯邦制，當採美制較好。但是制憲實是件難事，鄙意「憲法」須要有憲法智識的起草，才得不偏不倚，盡善盡美，草法成後，再交人民通過，那才是好憲法。譬如從前王亮疇製有一本「憲法芻議」（按亮疇的憲法議是一國憲法）很有模範，如人民見那一條不善，不妨交原起草人修改。如此辦法，手續也不甚繁。如再不然，照杜威博士的臨時憲法，也是一法，云云。又次張博泉先生演說，略謂：鄙人屢次到法國，很知道法國底內容。法國底大革命，鬧了八十年，到現在雖然是個共和先進國，然而也不免有些中央集權底臭味。法國從前有個小將，很有智識，軍國大事，戰略才學，均高出儕輩，然而他很喜握權，很希望做總統，於是國人及同儕，就瞧他不起，那小將卒無成就，可見集權是不行的。中國的衰弱，都是吃中央集權的虧，現在湖南要自治，要定憲法，鄙意，主張採美制或瑞士制都可以的。或則照杜威博士的「臨時憲法」，也未始不可。不過「湖南自治」所製定憲法之善不善，當以湖南為限，不能因別省憲法不同，湖南就要參照別省修改，兄弟贊成章太炎的打破中央集權，實在是天經地義，不可移的話。「自治」「聯邦」成功後，中央祇有對外的權，不能以中央意思強各省施行。總之：我希望湖南成一獨立的湖南，不受何方面牽制才好。次吳稚暉先生演說，略謂：我實在毫無智識，本不能對湖南憲法問題，有所供獻。然而不能因無智識，來放棄公民資格。譬如江蘇要公民制憲了，我是個蘇人，當然不能放棄。所以今日我只能說公民的話。民國九年來，甚麼復辟咧，洪憲

皇帝咧，這種把戲，都是受沒有聯邦自治的影響。若實行了自治聯邦，譬如山東有人要做皇帝了，那麼這人只能做山東一省的皇帝，不能牽動到各省。若說湖南憲法，因爲各方爭議，不能卽成，要行臨時憲法，這是我很反對的。我想起了舊國會的臨時憲法，我不禁要大哭。因爲臨時約法的覆轍，弄到現在，還不能制成一部國憲。譬如現在行了臨時約法，難道還要從新再製嗎？譬如建房屋，四圍的基礎，總要建得堅固，才能永久不壞。我意這次湖南制憲，完全是推翻約法的革命行爲。革命是顧不得許多弊利，只要把湖南做到完全自治爲止境，云云。再次李石岑先生演說，略謂各位先生的主張，都有精神，擇善而從，不難完善云云。再次譚組安演說，略謂：今日報界聯合會請各位名流研究湖南憲法問題，兄弟備極感佩，兄弟希望以最簡單的手續，最短小的時間，即行制定憲法，立現自治，還望各位從事指教，報界竭力鼓吹，俾「湖南自治」得以速現實爲欣望云云：諸先生演說，歷時三小時，每位均博得全場之鼓掌。至七句鐘，隨由主席致詞答謝，宣告散會。

*　*　*　*　*

「九」章太炎聯省自治之建議

章太炎除了上頭一致演說外，還有一個聯省自治建議書錄之如左：

民國成立以來，九年三亂，近且有借名護法，陰圖割據者。自湖南建義，破走北軍，光復舊壤，而四川亦擊走滇黔，自固疆圉。廣東之於桂軍，駸有滅此朝食之勢。下及湖北江浙，靡不以地方自治為聲。是知敬恭桑梓，無滋他族，為人心所同然，亦事勢所必至；欲濟橫流，在此道也。自今以後，各省人民，宜自制省憲法，文武大吏以及地方軍隊，並以本省人充之，自縣知事以至省長，悉由人民直選：督軍則由營長以上各級軍官會推。令省長處省城，而督軍居要塞，分地而處，則軍民兩政，自不相牽。其有跨越兼圻，稱巡閱使或聯軍總司令者，斯皆割據之端，宜刬去。此各省內治之大略也。然近世所以致亂者，皆由中央政府權藉過高，致總統總理二職，為夸者所必爭，而得此者，又率歸於軍閥攘奪，一生內變，旋作禍始，京邑魚爛，及於四方，非不豫置國會以相監察，以卵觸石，徒自碎耳。今宜虛置中央政府，但令有頒給勳章，授予軍官之權，其餘一切，毋得自擅。軍政則分於各省督軍，中央不得有一兵一騎。外交條約，則由各該省督軍省長副署，然後有效。幣制銀行，則由各省委託中央而監督造幣成色，審核銀行發券之權，猶在各省。如是政府雖存，等於

虛牝，自無爭位攘權之事。聯省各派參事一人，足資監察，而國會亦可不設；則內亂庶其弭矣。或云：外交大權，中央不能專主，則應敵爲難。不知今日所公患者，不在外人之迫脅，而在中央之販賣路礦，以偷一時之利耳。中央之所販賣者，其實還在各省，而非中央自能有之。以中央去人民遠，密謀販鬻，人民無自審知，比其覺察，則僉約已成，不可追改，此正外患所由生也。今使事涉某省者，皆由該省督軍省長副署，其負責任，督軍省長去人民近，苟有姦私，事易宣露，身爲是省之人，而與外人朋友，以販鬻本省人民之公產，千夫所指，其傾覆可立而期，雖甚貪愚，焉得不深自斂戢。故外交權歸於各省，則販賣自止，而應敵反易，外患亦可漸息矣。此種聯省制度，爲各國所未有，要之中國所宜，無過於此。若但如德美聯邦之制，則中央尚有大權行之中土，禍亂正未有艾也。謹議。

* * * * *

「十」孫洪伊縣長民選及組織委員政府之主張

孫洪伊得到譚延闓的禡電以後，會致電譚延闓請其更進一層主張縣長民選，更逾旬日又發一電，主張，

改設委員政府，現在幷介紹於下：

孫洪伊覆譚延闓主張縣長民選電

長沙譚總司令鑒：讀禡電，痛論吾國禍亂根源，及民治眞諦，批窾導卻，發國人所未發，並決定實建民選地方政府，為天下倡。吾人歷年理想之分權制，至是乃見施行，不禁為民國前途，距躍三百。夫各國憲制，類多先有事實而後成為法條，乃信行無阻。美十三州之自治，行之一二百年，然後合衆國憲法乃立。吾國辛亥改造，分權之論，同時發生，祇以地方根基未植，主唱者欲以空文之法律，造成新事實，反對者則以現有之舊事實，抵抗法律。輾轉相持，馴至國會迭遭解散，國中屢啓兵端。質言之，即一地方分權之爭而已。今由我公倡始，以憲法會議討論之地方制度，參合試行，深合各國先例，雖立制如何盡善，猶為將來討議之問題，然民主國家，國本在民，必由人民組織地方政府，施行地方政治，此實顛撲不破之至論，弭亂致治之嘉謨。吾國向溺一人定國之言論，舉廣土衆民，全託命於虛懸無著之中央，不特地方不能自由發展，即國家亦日陷於漂搖不定。年來吾人所以反抗袁世凱者在此，所以反抗段祺瑞徐世昌亦在此。今徐世昌猶竊據政府，假和議統一為名，冀續袁氏囊括四海之殘夢，全國土地人民，猶日在官僚武人宰制分配之中。

彼方挾建瓴之勢，以操縱海內，根本不能廓清，枝葉無由滋長，抱民治主義者，惟有發皇我正義的武力，作推行主義之先導，剷彼莠苗，布茲嘉種，此責固非異人任也。抑洪伊猶有進者，省自治固爲當務之急，然有爲地方最高區域，去人民猶遠，眞正所謂地方，則在縣與鄉村，而鄉村之中，比較與人民接近者，厥惟縣。美國地方發達，全由州及各縣政府，均以民選組織，而一切民政之實施，猶在縣以下焉。我公既抱澈底改革之決心，並望速廢去縣知事任命之弊制，使各縣人民自行組織縣政府，與省政府同樹全國楷模，庶吾國地方自治主義，乃可一以貫之，而不餘缺憾耳。一得之愚，並希採擇。孫洪伊文。

孫洪伊主張改設委員政府電

國會議員，各省省議會，工商學會，教育會，京滬及各省學生聯合會，各界聯合會，全體國民，及南北軍人，各團體，各報館公鑒：國民自決之大梗，既在於總統一問題，洪伊兩年以前，即謂中國非至任何人皆可爲總統，國家必不能安定，否則惟有將現制打破，改設合議委員政府。蓋民主國政府之組織，本有兩種：一，爲單獨制，如法美諸國之行政首長政府是也。一，爲合議制，如瑞士之七委員政府是也。總統之設，肇於美國，自歷史上言之，本係模倣英國之王制而來，惟瑞士之制，則合於共和本義。吾國總統之禍，蔓延九年，已

窮而無所復入，改爲合議委員制，約有數利存焉：一，可破一人政治之迷信；中國本君制古國，國人仍視總統爲皇帝：受之者儼以漢高唐太自居，奉之者視如受籙膺圖之重，所謂總統非某某不可者，完全一皇帝思想；一旦變爲複數，則定於一尊之局破，而帝制復辟之頑夢，亦可連帶打消。此其利一：一，可弭爭奪總統之禍：年來袁世凱之亂，徐世昌之亂，馮國璋之亂，段琪瑞之亂，質言之，皆一爭奪總統而已。此後海內豈無健者，斷而去之，使之權分而位不貴，庶不至見可欲必爭。此其利二：一，可求國內各派之調和；黨派爭取政權，此爲現行政制所必不可避；美國總統之選舉，幸有兩大政黨交遞之習慣耳：而墨西哥行之，即大亂不止。吾國將來必難發生大黨，政權偏於狹小以一方，其他各方利害之衝突必多，惟改成合議政府，實質上等於法之聯立內閣，惟省去贅旒之總統，而一黨專制之弊，亦可以少減。此其利三：一，可救內閣制之弊；行政首長之下，設內閣代負責任，此本英國國王無責任之不得已辦法；共和國總統，既由民選，又無所謂不可犯之尊嚴，乃必另設一內閣，爲之負責，名實不副，理論上殊不可通；如法之木偶總統，立制既嫌無謂，如美之獨裁總統，他國又難倣行；惟設委員政府，委員長行總理職權，有內閣制之實，而無頭上安頭之弊，即年來經驗之府院之爭，亦可因以滌除。此其利四：一，可收處事審密之效；懷疑於委員制者，或以處事不統一不敏捷爲言，此猶完全爲專制觀念；各國凡有大政策大興革，類多集思廣益，窮年累月，而後見之實行；即普通政務，除軍事赴機外，亦未有必須一決即斷者；今日進步政治，即在不務快刀斬麻之苟效，而深以

武斷苟簡爲大忌；即設總統而行內閣制，處事仍係合議，亦非總統一人所能獨斷。委員制，亦合議也；合議之結果意思，仍是一個，並無妨於統一，而魯莽滅裂之弊，可以滅除。此其利五：雖然，今猶有發生疑問，即謂委員制祇可行於蕞爾小國，如瑞士者，而大國似不易可行：吾謂此言，適得其反。蓋今世之共和國，其幅員小者，或行中央集權，如法國是；幅員大者，必行地方分權，如美國是。吾爲大國，則必採美制，而不能採法制也，無疑。夫權分矣，則所謂政府者，固不因國大國小而殊異，瑞士之行委員制，亦偶然之事實耳，非因其國小，而始爲此歧形也。吾國如採委員制，固非僅限於中央，將亦倣瑞士合地方各級而爲一貫之組織。省有省委員政府，縣有縣委員政府，以次及於鄉村，而皆以民選建置。其政務之分配，則最大者，歸於中央，次者歸於省，次者歸於縣，又次者歸於鄉村；而皆以合議施行，如登塔然，高峯尖焉。事以分而易舉，由縣村拾級而上，則所謂中央之政務，不過外交軍事，犖犖數大端，安見一委員政府，不能處理者。總之：國人喜拘於現狀，不肯破棄，至情見勢絀，則又委之無可如何。夫任何法制，皆足以爲治，惟以一時事實上之需要爲準。今單獨之總統制度既窮，即無他國先例，亦不妨自我作古；況明明有瑞士之合議政府，可以仿行。語曰：琴瑟不調，必改弦而更張之。此不特救一時之弊，抑亦萬世之利也，惟我自決之國民，審度而施行之。孫洪伊寒。

* * * * *

「十一」湖南民國日報與湖南自治問題

湖南民國日報是首先注意湖南自治問題的報紙。所發表的湖南自治意見，在當時固發生不少影響，即嗣此以還，也頗有一顧的價值，現在我請將這報所發表最重要的文字，介紹兩篇如下：

湖南自治問題

「此文在九月二日披露」無　爲

「一」自治的意義

湖南自治的呼聲，現在總算是很高了。然而自治的意義，究竟何在，倘不加以研究，而徒爲抽象的呼喊，這就未免近於盲從。盲從做事，無論好到甚麼地步，他的價值，總等於零。我恐怕大家盲從的多，因此便爲自治意義的說明。

所謂自治，簡單些說：自然就是自己管自己的事，自己治自己，但一加以說明，那就很要從長計議。因爲自己管自己的事，自己治自己，固然是至當不易的解釋：然而這幾個字，並不全是字面的解釋，就能透澈的，是要從字面引伸來講．才有透澈的希望。

爲甚麼呢？原來自治兩個字，在未寫以前，須有以下的準備：

(1)自治的能力

(2)自治的知識

(3)自治的經驗

然後才可以下筆來寫。倘沒有自治的能力，徒言自治，就近於自殺。沒有自治的知識，徒言自治，就近於自歎。沒有自治的經驗，徒言自治，就近於自尋煩惱。所以我們在要求自治之先，必有一個前提，這前提就是：問我們自己，有沒有自治的能力？有沒有自治的知識？有沒有自治的經驗？如果有了，然後才可以放胆寫出自治兩個字。

但徒寫自治兩個字，也是不行的，於是寫出以後，又須有以下的準備。

(1)消滅他治的勢力

(2)撥動自治的動機

這兩種準備，看來極其平常，而實際上要做這兩種準備，却是非常困難。因爲屬於前者，在眼前官治勢力極厚的時代，那做官的人，總是要將官治勢力，加在自治頭上。他們從前固打起官話，用官話做干涉自治的妙法。一開口就說甚麼，「自治所以輔官治之不足，」就是現在，也還是說甚麼『官民自治，』總要將

官的勢力，參入民間，使自治變成他治而後已。我們如果不下決心，消滅這種他治的勢力，這自治兩個字，也就是毫無價值的東西。此外消滅他治的勢力，還只是消極的方法，並不就是積極的方法，因此便要實行第二種撥動自治動機的準備。因爲徒然消滅了他治的勢力，而不撥動自治的動機，就是只有破壞，沒有建設，只有破壞，沒有建設，那就只能名爲自殺或自戕，絕對不能名爲自治。

如此看來自治兩個字，是不容易講了。有了自治的能力，而無自治的知識固不行，就是有了自治的能力，並有自治的知識，而無自治的經驗也不行。三件都有了，而無消滅他治的方法，不能撥動自治的動機，那麼自治兩個字，也終久成爲他治的代名詞，必須以上五要素，絕對完備，自治兩個字才有實現的日子。

此外還有一件事，也是大家所要知道的。這事就是我們爲甚麼要自治？我們所以要自治，當然是因爲他治的不好。他治的不好，究竟在甚麼地方呢？那自然是因爲他人代我們治理事務，總有些不忠；縱使他忠於所事，而代人做事，無論如何，總不是一一合乎本人的心理。大思想家羅素在『政治的理想』那本書上說過：「無論我們自由選擇的婚姻，壞到甚麼地步，終久是比政府替我們擇配的好。」他的意思，是說，縱是政府所做的事，未必比我們所做的事不好，而我們總還是覺看自己所做的事，要比政府好些。但我說這話，並不是主張無政府主義，是說明別人做事，總不如自己做得貼切，別人所見到的利病，總不

如我們自己所見到的利病確實。我們的命運，與其操於他人的手裏，就不如操於自己手裏的安全。現在的政府，是別人組織成功，來管理我們的機關，並不是我們自己所組織的機關。這種機關，無論能予我們以多少幸福，我們如果要自治，就還須重新組織，使這機關，成爲眞能代表我們的機關。這種情形，就好像羅氏所說的比喻，我們應該視現在的政府，爲強迫而娶的妻，我們無論如何，總不能說是比自己自由選擇的好。

還有一句話：自治是不能仰求他人賜予的，是應該求諸自己的。如果向他人要求，這自治的根基，就立於恩賜上面。恩賜是靠不住的，他們能恩賜，就也能剝奪了。

「二」湖南爲甚麼要自治？

上頭所論的是自治的意義，雖沒有透澈，似還不大謬於情理。現在要討論到「湖南爲甚麼要自治」的問題了。要討論「湖南爲甚麼要自治」的問題，就要先說明湖南眼前所處的地位，是個甚麼地位。

湖南所處的地位，有兩種：一個是，湖南在中國所處的地位。一個是，湖南在護法旗幟下所處的地位。以湖南在中國的地位而論，不必說地理的關係，但就歷史觀察，凡知道曾國藩如何成就功業，其出兵的步驟如何的人，就曉得湖南這塊地皮，實在能控制中國的南部及北部的一半。其爲重要，自不待言。如就護法旗幟下所處的地位而論，那麼湖南當然要比滇黔川粵桂陝閩各省都要緊。因爲湖南人從來是能

夠奮鬬犧牲的種子，從來不服強權的壓迫，一遇壓迫就能起反動，益以地理歷史的關係，當然要算最良好的護法區域。我們從各次護法的經過情形，數到這次驅張的事實，就益發可以證明湖南地位的重要。倘更說到那些黨派，爭以湖南自重的情狀。那就是執着一個毫無知識的人，問他湖南所處的地位，究竟如何，他也要說湖南是護法旗幟底下，最重要的省分了。

湖南地位的重要如此，湖南何以能單獨自治，而不與全中國或中國的護法區域，同時自治呢？不錯！這話問得好！我也曉得僅僅說明湖南的地位，而不引伸來說湖南的地位，究與自治何關，必定會得着一個反面的詰難，必須引伸來說，才可以免除誤會，而成立湖南自治的理由。所謂引伸來說，究竟將如何說法呢？原來地位愈重要的省分，受各種政爭的影響也愈大，所負的責任也愈多。受的影響大了，負的責任多了，這地方就無時不要糜爛，這地方的人民，就絕對不能享和平的幸福。關於這話，並不是隨便說的，是有根據的，閱者諸君大半都是湖南人，對於湖南歷次討逆護法救國的成績，當不至健忘，而每當討逆護法救國的時候，其受外界如何的震盪，想諸君也是記得很清楚的。中國二十二省，湖南不過占其一部分，何以湖南一省，獨多受政潮震盪的力量，獨多負若干討逆護法救國的責任，當然要說是湖南的地位，最占重要了。因地位的重要，所以才有若干次的戰爭，每一次的戰爭，湖南人死了若干還不算，還要賠上若干財產。戰來爭去，戰爭到如今，從前金裝玉琢的湖南，就變成如今土焦人稿的局面。目下除了高高在上

的湖南人，還能享着些微間福以外，其餘的湖南人，有槁死在山腰湖畔的，有流亡在異國他鄉的。無地不見焦土的顏色，無處可覓完全的住宅。焦土上面，立着的人，不是號寒，也要呼飢。住宅裏頭藏着的人，不是數米爲炊，也就要析骸以爨。更有那嫠婦望秋風而泣血，老母倚斜閭而望子，種種慘狀，更是不勝枚指。這様的破壞，難道還不是傷盡元氣的破壞麼？這個傷盡元氣的破壞，難道不是因爲地位重要的緣故麼？說到這裏，我們應該要覺悟了，當然要求和平了。

但要求和平，從那裏要求起呢？向日本人要求罷，日本人是幸災樂禍的，他們決不能不破壞這和平。向北京政府要求和平罷，那毀法政府，可就是歷次破壞湖南的魔鬼。向廣州政府要求和平罷，廣州政府，還正要使湖南出兵去打滇系呢！向正在組織的重慶政府要求罷，那重慶政府，也正要湖南再參與一二次的護法呢！（此文在九月二日披露故云：）如此說來，求人自然是沒有希望的了。求人沒有希望，當然只有求自己的一個方法。由是便產生了這個湖南自治的理論，並成了湖南不能與全中國或護法區域同時自治的理論。

但求和平何以必求於自治之中呢？這個就很費解釋了。原來湖南的事情，從來都被別人治理壞了。別人治理湖南的事，有野心的，固然以湖南爲孤注，將湖南全省人自治的幸福，擲到勝負不可知的賭攤上面。就是沒有甚大野心的人，或爲保全自己的地位，結交權勢，將湖南全省的人民生命財產武器供人

利用，或把湖南的民膏民脂，刮剝個乾乾淨淨。我們湖南人得了一個有野心的首領，固然永無享和平幸福的希望。就是得了一個無甚野心，但圖保位或發財的首領，也儘夠剝奪湖南人的幸福。剝奪了幸福，自然起了生活恐慌的現象，和平也是終久得不到。因此便須力求解除他治的勢力，讓自己來治理一切事，求和平於自治之中。

自治的好處在做事貼切，不至成了痛癢不相關的形勢。凡人都是愛自己的，既然自治，當然不至以湖南全省的生命財產，擲到勝負不可知的賭攤上面，輕開戰端，就可免除，這是一個可以得和平的方法。再次，以湖南全體的人民，處理全湖南的事，就不至將全湖南的生命財產武器，供人利用，或刮盡全省脂膏，造成一種生活的恐慌，因而不能保持和平幸福，這又是一個可以得和平的事實。

最後一結語：湖南所以要自治，是為要保持湖南的和平。至於湖南自治，與中國的統一，有甚麼關係，在法律上要有若干的爭論，就要看下文。

「三」湖南自治與中國統一

也許有人說：湖南自治，換一句話說，就是湖南自立，湖南自立，與湖南立國，是絕對沒有分別的。一旦這自治實行，湖南就儼然成為獨立的國家，不是在中國範圍以內的湖南了。湖南既不在中國的範圍以內，當然是從與中國脫離關係中得來。這脫離關係，豈不是破壞中國的統一麼？

不錯！這種問題，在初步討論的時候，當然要這樣的詰難。不過還有更深一層的法理，却也可以做相當的答詞。這答詞就是「告假」兩個字。

何以要告假呢？原來嚴厲已極的軍隊約束，對於軍隊臨陣脫逃，或無故擅離營裏的，固然要處以死刑，或死刑以下的徒刑。但在必要時期以內，也要許他告假。若夫傷病兵的告假，則更不待要求，就要加以允許。現在的湖南，是甚麼情形呢？財盡了，民窮了，士也焦了，對於中華民國所負的責任，也比無論那一個省分都多了。倘以人為比喻，他就好比一個奄奄一息，急待救護的傷病兵。傷病兵既須給假聽他醫傷養病，這又傷又病的湖南省，難道不該乞假醫傷養病麽？

就再讓一步說：人可以告假，地方不能告假，湖南雖實際上是與傷病兵同其情形，而形式上不能用與傷病同一的手續來乞醫傷養病的假。然而主張自治的人，也並非無言可答。這答語就是，「地方的事務地方可以自主」。地方事務，由地方自主的先例很多，不必舉外國例，就是我們中國，也儘有這個例。像南通的自治，山西全省的自治，都可以證明絕不待於我們的曉舌。

如再說南通的自治，山西全省的自治，都是有所禀承，現在的湖南，不待允許而自治，顯然等於獨立，等於創造一個湖南國，這話就更不通了。因為禀承是對權力的禀承。必需有個權力所在地，然後才有所禀承。倘沒有一個中心的權力所在地，那就無所禀承。眼前中國雖有幾個政府，然以湖南絕對護法的省

分，總不能向那些在法理上沒有根據的北京政府，或軍政府，請求自治。其正在組織的重慶政府，又不知何時成立，當然不能稟承於他。

以上所述都是讓步的說法，已經都有絕對可以成立的理由。可見這湖南自治的名詞，無論如何，都不必與甚麼破壞統一的字樣聯爲一氣。若更進一步就是民國之主權在民，民意就是法律，但凡湖南的民意要自治，湖南自治的事實便可實現。那就更不必說到上天下地，去談甚麼法律。

還有幾句很公平的話：本來湖南自治，一方面雖有幾分與中國脫離關係的形式，而另一方面，則有促進中國統一的精神。因爲中國這幾年來，所以分崩離析，幾乎成五馬分尸的形勢，最大原因，還在於地方不會自治。地方不會自治，地方的事務，當然都操縱於那不負責任的官僚武人政客的手裏。他們或則倒行逆施，弄得民不聊生，或則舉一省的生命財產，以效忠於一家一姓。屬於前者，則能造成若干擣亂的分子。屬於後者，則易滋舉地方以爲孤注的流弊。這兩個原因，都是能使國家分裂的原因，也就是眼前大家所以都顛沛流離的導線。如地方自治，各地方的事務，都歸地方自己管理，以上兩弊，就都可以絕去。無論如何，國家總可以容易統一。

再次湖南自治以後，成積如果良好，全國各省，自然都要以湖南爲模範，相率而自治。論其效率，就也有散播「德摸克拉西」種子的效力。

總而言之：湖南自治只能促進中國的統一，決無破壞統一的危險。當這一國三公等無政府的時候，湖南人固當暫時自主湖南的事，暫做休息生聚的功夫，以蘇湖南的元氣，爲將來參加組織新中國的預備。甚麼法律，都不必多談。如果儘談法律，而不問事實，那就眞是庸人自擾。

「四」自治法與消滅自治障碍

本文是應分爲兩段討論的：現在先討論自治法，自治法有建基於集權制的，有建基於分權制的。從前德國法國日本的自治法，就是採取集權制。各地方所得的自治權，極爲低微，嚴格說起來，可以說是並非眞正的自治。英國的自治制，是從分權制產生，地方的自治權頗大，但仍不免有點偏於官治，但比較上已是良好的制度。所以前幾年講求自治制度的人，大半樂談英國的自治制。

以眼前的人，爲適應潮流而言自治，對於集權治，純以仰求恩賜爲原則的自治權，當然不必多談。即分權制的自治制度，如仍有缺陷，也當然要加以彌補。因此本文所討論的自治法，便以分權制爲本位，其關於補足分權制缺陷的地方，也附詳細的研討。務使我們所要求的含有（德謨克拉西）眞精神的自治制度，能夠實現於湖南。

以下所列的，就是湖南自治法，這個自治法，依我的理想，是比較上穩妥的自治法，每條底下並附有說明，是因爲恐怕條文簡單，含義不能自行表見，附以說明，讀者可以一目了然，不至發生疑問。

私擬湖南自治法

茲爲保持湖南省之和平幸福，發展湖南省人民之自由精神，以順應世界民治之趨勢起見，由湖南省人民全體公同決定此自治法，公布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省自治區域，以湖南省現在之七十五縣爲境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住居本省三個月以上有正當職業者，皆爲本省人民。

「說明」按各國市府自治章程，凡本國人民住居某地三個月的，多認爲本地人民，間有期限稍長的，世多詆其違背自由居住，自由營業的精神，因爲一國人民，既許其自由居住，自由營業，而於其遷移至某地的時節，又從而剝奪其公權，則是徒具自由之文，而有限制之實，今規定爲住居三個月以上，始認爲本省人民，已是調和法意，示人民雖得自由居住及營業，而與某地如毫無密切關係，就亦不得參與某地的事務，必須居住至三個月以上，其人顯然與某地有密切的關係，然後有權參與某地的事，以免其人與地方漠不相關，有隔閡的弊。立法須立後乎此而可行的法，不能立前乎此而可行的法，前乎此可行的法，

是貧爲革命之須，而非言建設的之所宜出，言建設，唯當求將來可行的法，須放眼覘將來的趨勢，遠者或百年，近亦數十年。方今急進派尚欲幷國籍法而廢之，何況這省籍，此所以省籍只以三個月爲限。

第三條　本省之自治權，由本省人民全體，及代表本省人民之機關執行之。

第二章　人民之義務及權利

第四條　本省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暫時一律受省之保障。將來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如以國家保障全國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本省人民之生命財產，得直接受保障於國家。

第五條　本省人民有住居及選擇職業，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六條　本省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現行犯，不得拘捕，或使受某種之監視與限制。

第七條　本省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

第八條　第四條至七條之規定，不受任何法令之剝奪或限制。

第九條　本省人民不論男女，自五歲起至十八歲，皆有受教育之權利。

「說明」—熊秉三，對於這一條，主張自六歲至十四歲有受教育之義務。我以爲受教育是權利，並不是義務，六歲起受教育，未免稍遲，十四歲止不受教育，未免過早，所以改定如上文。

第十條　本省人民無論男女，皆有依普通法律而納稅之義務。

「說明」稅之種類及納稅額之多寡，均以普通法律定之：所謂普通法律，即議會所通過由法人執行之法案也。

第十一條　本省人民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者，有依法定手續而服務公家之義務。

「說明」服務公家，本爲一種義務，故各國對於被選舉而服務公家之人員，均有強迫就職之舉。苟不就職，則受剝奪公權或罰金之處分，其法甚善，宜仿行之。

第三章　議會

第十二條　省設省議會，以全省男女公民直接選舉之男女議員組織之。

人口滿六十萬至八十萬爲縣，縣設縣議會，以全縣男女公民直接選舉之，男女議員組織之。

人口滿十萬至三十萬，依地理或經濟之情狀，有設市之必要者爲市，市設市議會，以全市男女公民直接選舉之男女議員組織之。

「說明」凡立一法，總須預爲若干年之計，我前已說過。上三項規定男女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在目前誠不免少有爭論，並且事實上亦有少許困難，然而做事總不能以目前困難爲讓步條件，既知女子

應得與男子同等的權利，就當然要將此條明白規定，以昭公道。

第十三條　凡男女之有公權者皆稱爲公民，但每人不得有一權以上之公權。

「說明」選舉法有依財產額或納稅率而定公權之多寡的，如依此法則須仿德國舊制予富者以多權，而剝奪貧者之權，甚不公允。故特定如上文。

第十四條　選舉人口比法省議會選舉以八萬公民選一人爲率，縣及市議會以一萬公民選舉一人爲率，但縣議會議員不得過六十人，市議會議員不得過三十人。

第十五條　人民除有左列之資格外，不論男女，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患精神病者。

聾啞及盲目者。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爲娼妓者。

製造煙酒及其他有絕對奢侈品性質之品物者。

（說明）第一項的規定，爲普通選舉的原則。第二項，聾啞及盲目者，理應加以限制，因其在勢不能行使其公權，至本項所以不規定爲（殘廢者），則因殘廢乃抽象名詞，且包括一切亡指跛脚折臂等在

內，甚不公允，不如具體條列的好。第三項爲教育前途計，應如此規定。第四項因女子旣有公權，則女子不應爲娼妓，如爲娼妓，則當剝奪其公權。第五項之規定，是因爲奢侈品絕對有害於社會，製造奢侈品，無異直接加害於社會，如不剝奪其公權，不足使社會醒覺，此外現任軍人，及現任行政司法官吏，但禁其兼職，即足維持立法的尊嚴，絕無須於限制，故不當列入。至無職業的人，今之選舉法多列之，然此所謂無職業者，徒指未得業而非蓄意爲游民的貧民，其眞正毫無職業，純以刼奪爲事之政猾等等，又何嘗受此限制，今茲不復列入，就爲「實事求是。」

第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經本議會宣告除名者，即失其資格。

第十七條　省議會及縣市議會議員被取消資格後，原選舉區即補選之，如原選舉區，仍選宣告除名者，爲本區代表，本議會須承認之，並不得再行將其除名。

「說明」議員喪失資格後，原選舉區如仍選其爲代表，則該議員必因政見歧見，故被除名，如上文的規定，乃以免多數的專制。

第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之任期爲兩年，但連舉得連任。

縣議會及市議會之議員之任期爲一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十九條　省議會及縣市議會議員，不得兼任軍官行政官及司法官，如軍官行政官司法官被選爲議

員須將現職解除，再就議員之職。

第二十條　第一項省議會自行召集，會期以兩個月爲限，但得延長十日。

縣議會及市議會，自行召集，會期以一月爲限，但得延長十日。

由行政長官動議或議員三分一以上之動議，省議會及縣市議會，均得開臨時會；但臨時會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及縣市議會，得彈劾行政長官及一參事員，或參事員全體，但彈劾案須經公民大會之可決，如公民大會否決彈劾案，議會即自行解散。

第二十二條　公民如開公民大會，彈劾議會，議會即自行解散。

第二十三條　省公民大會及縣市公民大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解散後，應於一月內，舉行新選舉。

縣市議會解散後，應於十日內舉行新選舉。

第二十五條　省議會組織法及議事規則議員保障等，在中華民國憲法未公布以前，暫依目前各省省議會各法之規定。

縣市議會組織法及議事規則議員保障等，由省議會議決公布之。

第四章　省參事會及縣市參事會

第二十六條　省參事會以省議會選出之參事組織之，縣市參事會以縣市議會所選出之參事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參事會參事員由議會議員中選出之，其選額比較爲議員十分之一，但議員過少之市議會，所選出之參事，不得少於五人。

第二十八條　參事會之組織法，由議會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省參事會參事，任期爲三年，但得連任一次，縣市參事會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條　參事會之議長，即爲行政長官。

第三十一條　參事會參事，如受議會彈劾，或公民大會之彈劾，即不得行使職權。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參事，如由公民大會通過彈劾案，即須去職，但無連帶關係。

第三十三條　參事會之議長，如經公民大會通過彈劾案，參事會即當解散。

第三十四條　參事會解散後，即日由議會選舉參事重新組織之，如在議會閉會期內，先由公民大會公舉委員代理參事員之職務，一面由議會召集臨時會選舉之。

第三十五條　參事會參事之委任狀，由議會給予之，但省參事會議長須經大總統加委，縣市參事會議

長，須經省參事議會長之加委。

第三十六條　參事會之參事，不得兼爲議員。

第三十七條　省參事會議長，對內稱議長，對外稱省長，縣市參事會議長，對內稱議長，對外稱縣長市長。

第三十八條　參事會議長之命令，須經參事半數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省參事會之政見，如與省議會兩歧，由中央行政裁判所判決之，縣市參事會之意見如與縣市議會兩歧，由省行政裁判所判決之。

第四十條　參事會議長如有事故，或停止職務時，由參事會推舉一參事，代行其職務，參事會如全體停止職務，即由參事會中其他委員推舉一人，行使其職務。

「本章總說明」本章所規定，有一個特色，就是使行政長官，成爲參事員一分子，我們所以主張行政長官，應該成爲參事員一分子。是因爲從來的政潮，都由於爭做官而起，而行政長官，尤在所必爭，尤爲政潮起伏的一個原因。現在用這方法，是使那有官廳的人，覺得無癮可過，不起競爭的野心。這個主張，我本來想不到，因爲和|包道平|曹任遠兩個人，討論好久，覺得這個方法，是最切中時弊的方法，這方法就不說消極的方面的利益，也是很好的。因爲這方法，可以顯現自治的眞精神，比起熊某|那樣非驢非馬，主張選出三個省長，聽候大總統選擇的方法，固然是好一萬倍也不止；就是比甚麼時髦政客所草擬的地方制度，

也要好一兩倍。我們不講自治則已，講到自治，便須有自治的決心，而這決心的表現，就在條文，如果自治的條文，條條都帶官腔，那就不如直捷了當主張完全官治的好，又何必撐起自治的旗幟，來談什麼自治條規呢？還有一層：湖南眼前的自治，本來是以湖南的民意爲基礎的，民意沒有不偏於「德謨克拉西」方面的民意。現在一般人，開口便說：「這樣辦不到。」我不知他們究竟都置民意於何地？依我的觀察，凡是說「這樣辦不到」的人，無一個不是官，官意自然與民意背道而馳，官意只顧得自己，容易做官就好，那裏還顧地方的利害？卽就熊某而論，他豈不是一個官麼？他屢次想做省長，都不曾做成，這次湖南自治問題發生，他又想以研究系的一分子，從他所承認的大總統徐世昌手裏，奪個湖南省長來做，所以就極力鼓吹所謂中央集權的制度，做個討好的先聲。他如果是以湖南人民的資格說話，那就絕對不是這樣說了。總而言之：眼前的爭端，大半是起於爭官。昨天曹任遠和我說，「這時候講自治，是無從講起的，除非自治制度上面的官，都像菩薩一般，只是擺個樣子，幷無官威可發，那還可以，若是這制度上面的官，還像從前的官，恐怕這個官，就依然是個專制魔王。所以什麼省長和其他的官名，但凡能夠存在，他們便能作怪。」我覺得這話很中肯，因此便決心主張將參事的名目代全省的官名，以免做官的人，都來這自治制度上面作祟。至於這種制度，不是完全從英國地方制度裏頭所產出的東西，我是承認的。但我以爲法是隨時可變的，從前的俄國國法，何等尊嚴，現在既然都可以一筆抹煞，如今爲求法與時代的適應，將英國

地方制度，稍爲變更一點，就也決不是一件大逆不道的事情了。

第五章　立法

第四十一條　本省得制定省法律。

第四十二條　法律案在省由省議會議員或參事會參事提出之。在縣市由縣市議會議員或參事會參事提出之。但參事會參事提出法律案，必須先由參事會開政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三條　省或縣市勞動團體，教育團體，農會皆得提出關於本身利害之普通法律案於省或縣市議會，並得派員參加列席，以備諮詢或質問。

第四十四條　省或縣市議會如提出關於勞農教育之法律案，須向有利害關係之團體諮詢意見。

第四十五條　全省公民或全縣全市公民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於議會。議會議員如不付議，公民得開公民大會決議之，如經公民大會通過，交由參事會公布，卽發生與省或縣市議會通過之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條　省或縣市議會通過之法律，於二十日內，由參事會公布之。如參事會不同意省議會之法律案，須付國民大會決定之。

第六章　財政

第四十七條　除國家稅外，其他各項租稅皆由省或縣市以法律徵收或廢減之，但在中國未統一前，即國家稅亦歸本省徵收。

第四十八條　省及縣市參事會均得募集公債，但須以法律之形式決定其數目及償期。

第四十九條　省及縣市參事會之預算決算案，須經省或縣市之議會通過。

第五十條　省及縣市之財政收支由參事會就行之，並得組審計會司審計事宜。

第五十一條　省與縣市之稅款劃分，另以法律定之，在未劃分以前，暫依目前之辦法。

第五十二條　省參事會議長得受將來統一政府之委托，徵收各種國家稅，縣及市參事會議長得受省參事會之委托徵收省稅，前項徵收之費用，由委托人負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五十三條　省之普通司法機關，暫時獨立，俟統一政府成立，歸中央司法機關節制，縣市之司法機關其節制權歸於省司法機關。

第五十四條　省設特別司法機關，裁判行政之行爲，縣市暫不設立，所有縣市行政行爲之訴訟，暫歸省特別裁判所受理。

第五十五條　省特別司法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正式公布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至湖南加入，將來統之中華民國爲止，如有未善，得開公民大會修正之。

以上的草案，說是完全無缺的草案，固然連我自己都不敢相信，不過這草案裏頭，實在有些地方，將官權改爲民權，並且有幾處，很可以適應近代的潮流。例如男女平權一事，在眼前的大人先生們眼裏，都成了幾乎看不見的微塵，而問我爲適應將來之趨勢起見，却不能不竭力來爭。再次，關於公民大會行使職權一層，一般人看固看得要緊，但他們只注重公民兩個字，並不注重大會兩個字，注重公民，與注重公民大會，在表面上，似乎是一樣的。然而一從實際着想，就知道公民的行使職權，必須借着公民大會。倘沒有公民大會，這許多的公民，如何能夠全數結合起來，對於一問題，爲正式的商權呢？我們有見於此，所以主張以公民大會爲民行權的地方，又次省與縣市也像國家與地方，利害絕對不相同，現在如僅定一個

省制則已，倘是定一個地方自治法，那麼縣市的問題，當然也是極要緊的問題。我們所以將縣市自治的計畫並入本編，一半為求地方自治意義之明瞭，一半也為着求得一點統一的精神。雖說統一與自治，是不相關連的名詞，無論那個地方，如拿統一為地方自治的標準，都會得相反的結果，但我的之所謂統一，只求一最小部分之統一，並不是打一個模型，將各縣市的制度，都歸納於這個統一的中間，但凡腦筋稍為冷靜底人，就絕對不會說我們底荒謬。

此外縣市並立制度，我們以為實係很好的制度。我們覺得僅就統一的縣，而分自治區域，或如前清城鎮鄉劃分的辦法，都是極呆板的。現在劃分為縣市兩種，凡具縣的規模的，就因勢聽他成縣，凡具市的規模的，就順便聽他成市，在方法上既稍靈活，即為發展精神自治着想，亦非此不可。所以我極力主張這個辦法，以求自治根本的安全。

以上所述，是論自治法的，現在要開始討論消滅自治障礙的方法了。

依我的眼光所看到的自治障礙，有以下的三種：

「一」兵多

「二」財盡

「三」中國多事

以上三種的障礙，倘不消滅，這自治，就永不會實現。現在我姑且陳述我的意見，以資熱心自治而又有權力的人的採擇。我以為目下裁兵是辦不通的事，所以辦不通，有兵的人，只怕少，不怕多，固是一原因。而湘兵大半，無家可歸，絕無去路，也是一個根本的困難。現在湖南省當建設的事很多，不如請這些忠勇而又有力量的兵，將湖南全省的水道修理完善，以造湖南全省人的幸福。如再有餘兵，則將他改編警察，並建築街道，或公共機關及公園，如此一來，為自治障礙的兵，就變成為自治助力的兵了。再次財盡固然不能辦自治的事業，然試問湖南如不自治，是不是就會財裕？如果不自治則財裕，我就沒話可講，倘若不自治也是財盡，甚或要財盡更甚，那麼我就說話了。我以為目下的湖南，雖然窮極，但不妨借點外債，做建設自治基礎之用。借債固不是好事，但用於自治，就也不見得不好。所以財盡一層，却也還不是湖南自治的致命傷。我所認為湖南自治的致命傷，就是中國多事。中國多事，湖南容易陷於戰爭的旋渦，這是無可為諱的，不過事在人為，但凡湖南人有自治的決心，除非萬不得已，便不參加一切的爭鬬，那外來的禍患，就也容易抵當。如今若為中國多事，便不講求自治，一意參加政爭，那湖南就更無可以自治的機會了。

總而言之：湖南人要自治，是不怕有障礙的。但凡將兵改工，再借一點債充建設的用途，並決定一個不參加政爭的態度，一切障礙，雖不能盡數消除，至少也會減少三分之二了。

再論湖南自治問題

「一」自治聲中的時間問題

自治的呼聲，倏起倏滅，好像無根的芝草，無源的醴泉，我們這些不孝的新聞記者，臨事如喪考妣，到了事情眞個來了，反而大家不做聲。就以我而論，也何嘗不曾臨喪而戚，做出撫棺長慟的樣子，但自從自治法進了省議會大門以後，關於起草表決修正等問題，就好像都是別人的事，與我們絕對沒有相關的地方。從前看那自治，好像可以賣現錢的活死屍，現在就像是個暫厝寺廟的祖父靈柩，不止不發生深切的孝思，並且連孝字要作如何解釋，也都完全不顧了。

今天正是中秋嘉辰，我發願要到嶽麓遊覽，但那不做美的天爺爺，竟做出乍陰乍陽的樣子，去又怕下雨，不去又違了初心，寂寞無聊，到了沒人知道的光景：忽然想起吃飯做事，是我們人類的天職，現在我們新聞記者最應做的事，就是研究湖南自治的問題。因此又將舊事重提，來討論這湖南自治問題。

有無自治的時間，是自治聲中第一要解決的事。因爲湖南能不能達自治目的，內部一切問題，都容易解決，只有外面的環境，最難於應付，無論滇桂直奉粵桂川滇那一方面發生問題，與湘局都有若干的關係。縱使總司令善於適應環境，銅刀割豆腐，能劃兩面齊齊光，然而潮流所趨，終難以人力應付，一旦眞

個來了大潮，這個湖南自治，就必定被潮流捲到無何有之鄉。要想閉門自治，如何閉得門來。所以要問湖南自治的目的能否達到，就要問湖南有幾日可以閉門自治的時間。

湖南究有幾日可以閉門自治的時間呢？就要觀察以下的時局變化。

一，直奉問題，何日可以解決？

二，滇桂問題，何日可以解決？

三，南北問題何日可以解決？

現在先論直奉問題，直奉問題之起，起於張作霖與吳佩孚吃醋，張作霖先存了吳佩孚不過一師長而已的心事，所以對於吳佩孚總有一些蔑視的表現。吳佩孚本看張鬍不起，以為這個人從前還能打背彈，如今就只能掮起一桿鴉片槍，由是就也不屑與絳灌為伍。加以國民大會的主張不同，政客的挑撥大起，由是直奉問題，就發生了。如今張鬍召集奉天會議，吳佩孚大開保定會議，彼此都有準備廝殺的決心，將來必有一塲惡戰，那是不可避免的事實。不過中國事從來都是幾經決裂，幾經調停之後，然後才有最後的決裂，這直奉問題，非經五六個月的決裂，五六個月的調停，就也不至動手，而動手之後，又必須若干日，才能得過或勝或敗，或無勝負的結果。由此看來，直奉問題，是非一年不能解決的。

次滇桂問題，眼前雖然發生，但必須粵桂川滇問題解決以後，才有解決的希望，因為粵桂問題不解

決，則桂滇消長之數，還是相差不遠。桂雖有粤患，滇亦有川憂，一個半斤，一個八兩，永遠沒有兼併的力量；所以必須粤桂問題解決，兩下才可以見個高低，西南也才有統一的希望。但兩下見個高低的日子，是不容易來到的，因着桂滇地理，都利於守，川粤問題雖解決，而根本的滇桂却不容易解決，至少非一年半的火併，絕無根本統一的辦法。

再次就是南北統一問題了。南北統一的第一步，先要東北統一，東北統一以後，又要西南統一，東北西南都統一了，然後才會發生南北問題。彼時或戰或和，也才有了辦法。但據以上情形而論，僅直奉滇桂兩問題，就至少須一年半才有解決的希望，這個南北問題，更非兩年不能解決的了。

依以上的推測，湖南的閉門自治，就似乎沒有時間恐慌的問題，我們就也似乎可以恣意閉門自治。不過直奉戰爭，我們縱不蹈入旋渦，粤桂川滇的戰爭，就到底會牽動湖南的幾根頭髮，無論我們如何滑頭，但頭髮總是有的，既有頭髮，這頭髮又被人牽動，我們湖南的全身，又何於不動呢？若由是觀察，那閉門自治的時間，就不能不發生。這個自治問題，就要視時間的長短，而爲起草，表決，修正的預算。預算的方法，就是時間如爲四個月，我們就當於四月內閉門自治。時間如爲六個月，我們就當於六個月以內，將自治這件事辦妥，省得將來被戰爭潮流，捲到無何有之鄉。

「二」自治有無閉門的必要，究有若干暇日供湘人自治？

就自治有無閉門的必要而論也可以分為兩種說法。第一種是主張閉門的說法，現在有多數湖南人都很贊成，其理由如下：

湖南自治在湖南自主期間，可以不受各方干涉，關於地方制度，湖南人要如何便可如何，如果大局平定，就要受「國家團體」的干涉，「湖南人的自治理想」就要被人破壞其全部或一部，所以湖南要自治，須於大局未定以前辦到。務使「湖南人的自治理想」早日成為事實，省得將來遭「國家團體」的干涉。但所謂大局，變化無常，目下雖然極其混沌，一旦遇有非常變化，就會立刻澄清，絕對不能預定一個標準，做那大局分合的寒暑針。所以我們在這大局混沌中，應專心致志，不與外事，閉起門來，從事於實行，以免將來突生障礙，莫及補救。

湖南自治，須全體湖南人大家來做，而目下湖南人全體，未必注意這件事。知道自治意義的人，已居少數，能辦理自治的人，更居少數中最少之數。這最少數的人，辦自治固然非他不可，遇有所謂「舍己而耘人」的事，也非他不可。現在使這少數的人，專辦自治一件事，已嫌人少事繁，倘使這最少數的人再鶩外事，「舍己而耘人」，那就必呈「朽索馭六馬」的現象；就是辦到成功，這個自治基礎，也好像立於豆腐上面，只須動搖一下，便要解體。所以非使這最少數的人，專辦自治不可。但要專使他辦這事，必須閉緊大門，然後才有希望。由是湖南自治，就有閉門的必要。

就以上的理由立論，孟祿主義，就必須實行於眼前，然後自治才可以實行，這是一種說法。

是第二種說法，是主張不閉門主義的說法，其理由如下：

以湖南的地位而論，眼前還處於護法的地位，處護法的地位，不能不參加各護法團體的動作，所以無論湖南自治不自治，都不容其閉門。

又次湖南自治如屹然獨立於中國之中，恐怕就有樹高招風的危險，所以在湖南自治期間，如有人同時爲地方自治的運動，湘人爲扶植同氣起見，應竭力以助成之，不能以孟祿主義爲閉門自治的屏障，致同氣爲人所傷，使湘省之自治成爲政治上之獨活政策。

若就此而言，不閉門自治的理由，已不如閉門自治的理由充足，何況事實上自治是件大事，軍旅也是一件大事，如果在軍興的時候討論自治問題，也有物莫能兩大之嫌呢？我因此認湖南自治，確有須閉門而自治的必要，不過我所承認的必要時間只有四個月，並不承認湖南須永抱持孟祿主義。並且主張在此四個月中，如遇湖南應參與的大事發生，還要分若干力量以參與這事。

我所承認的閉門時間，既爲四個月，那第二問題，就要問現在的湖南，還有這四個月的閒暇沒有。

要求閒暇的時間，最好是暫不務於遠略，眼前湖南當局，既決立不與參粵桂戰爭，而照我昨天的預算，南北統一至少須有兩年多的時間，那四個月的閒暇，自然要算是有的。既有這時間，當然可以籌備自

治。由是我便再來討論湖南自治法的起草，表決，修正各問題。

「三」自治法的起草表決修正等問題

自治法的草案，我主張由國民大會產出。其表決也歸國民大會。至修正則另設審查會以審查之。

國民大會起草表決的方法，我的意見如下：

(1)先將各縣劃分為八區或十區，將區內人民作為組織區國民大會的基礎。

(2)區國民大會組織成立，即由區國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聚集省城組織省國民大會。

(3)省國民大會成立，即由省國民大會組織地方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自治根本法。

(4)省國民大會地方憲法起草委員會，產出草案以後，即以草案付各區表決。

(5)各區區國民大會接受草案後，即召集會議，為可決或否決之投票。其投票權每區僅有一權，除完全否決者外，如欲修正條文，須具理由書於修正文之後，送達省國民大會。

(6)省國民大會集齊各區表決票後，即以多數票為大體可決或否決的宣告。宣告後，如係否決，即重組起草會起草，重付表決，如大體成立，即由省國民大會組織審查會，以審查修正文；經審查決定後，即以省國民大會名義公布之。

(7)審查會之組織分子，以教育會，學生聯合會，報界聯合會，工會，農會，律師公會之代表為之。

至於籌備國民大會的事情，就歸各團體擔任，行政人員，如願助力，也不必加以拒絕。因爲籌備國民大會的事，不像籌備往日的議員選舉，議員選舉在籌備的時節，就可以操縱一切：而籌備國民大會，則無弊可舞，所以不必拒絕行政人員的籌備。

各區國民大會自籌備以至成立，需時約一月，省國民大會則於區國民大會組織成立後二十日，組織成立，更二十日，即將憲法草案產出。合共需時約七十日，更以一月爲表決時間，二十日爲審查修正案時間，總計需時四個月，即可竣事。這種辦法，在手續上講，並不算十分麻煩，即以時間而論，亦不爲過長，據我個人的意見，是可以通行無阻的一件事。絕不必再以民智未開，或手續繁重爲藉口，而丟開制憲的事業，來草地方自治暫行法，因爲地方自治暫行法，可暫而不可久，微論不能節省時間，即使能節省時間，然而所節省的時間，究無幾何，當然不如爲一勞永逸之計，來制憲的妥當。

* * * * *

「十二」自治聲中之湖南國建設問題

湖南學生會中人多主建設湖南國，報界之贊成此說者，則以大公報爲最顯着、現在將介紹如下，以供讀者的研究，不過在未介紹以前我要先說兩句我可要說的話。我以爲打破大而無當的中國，建設無數的小國，在眼前的確是救弊補偏的一個方法。不過這方法的結果，將來或許不能十分良善。其流弊最大的地方，就是會造成一種蠻觸鬬。因爲各省既一變而爲各國，這各國既必定實行排外政策，因排外政策，而發生戰爭，就是一件意計所能及的事。當我在長沙的時候，湖南國並未造成，就是現在也還無所謂湖南國，然而一部分頭腦不淸的湖南人就已經開始爲排外的運動了。記得雙十節那一天，湖南自治運動發生的時候，曾有人散布傳單，其傳單已經湖南民國登載，照錄如下：

湖南者，湖南人之湖南也，這叫做（湖南們羅主義）張敬堯該殺，因爲他不是湖南人。張敬湯該殺。因爲他不是湖南人。湖南人自己治自己的事，不能自治的，我們勸他自治。別省人不要來干涉湖南人的事，有來干涉的，我們不答應、湖南人也不要去干涉別省人的事，有去干涉的，我們不答應。『湖南們羅主義萬歲！』

當時凡在湖南的外省人，差不多都發生很惡的感情。我曾對湘友說起這事，許多湘友，因爲我是外省人，雖然不當我的面說這傳單是應該發的，但也沒有不滿意於這傳單的態度。同時某某二君也在雙十節那天大做「非我同類其心必異」的文章。你說他無心罷，他都明明是造成排斥非湖南人的空氣，你說他有心罷，

他平日却不談什麼省界這種介於無心有心之間的文字，倘非平時所醞釀的思想，一旦從潛伏而發現，就決不至於此。以某某那樣的人，還是時作如此想，那其餘的人，就更可想而知。積此富於排斥同種感情的人而成國，將來不會釀成戰爭，那就眞是假話。

這還不過一種呢！還有更進一層，說是湖南人慘殺北兵，是湖南人有立國的能力的證據的。「見下彭璜所著論」我不敢說如狼似虎的北兵不該殺，但如因異類而殺，就適見其野蠻。如今大家對於張敬堯張敬湯，其他北兵等，都根據於「不是湖南人」一語，爲該死的理由，我就只覺得湖南人思想的黑暗，而不信湖南人之有建國能力。

此外：大抵爲學業未成的青年，總特富自驕的性質。這種性質，原不是惡性質，但也要以向那一方面發展爲標準。我不敢說主張湖南建國的人，都是將性質放在極不光明的處所，而求發展的機會，但我却相信很有一部分人已經將這思想，放在那黑暗的處所。這一部分人，他眼前總覺得湖南的人種，比什麼人種都好，湖南這塊地方，也比什麼地方都值錢。他又只曉得有別省人在湖南打刦，而不知湖南人之在別處打刼的，決不下子在湖南的外人。其頭腦尤不清的人，就還不止不曉得這個，他並且只曉得有別省人做湖南督軍，而不知平均比較，湖南人做過別省都督的究有多少。只曉得巴掌大的湖南，曾經許多外兵的蹂躪，而不知全中國之遭湘軍蹂躪者，究有若干處所，若干回數。咳！湖南人呵！我很希望你平心想想，究竟近眼見得着的利害，與遠眼見

得着的利害是不是同一的利害呵！依我的觀察，徵論湖南不是黃金世界，所出的糙米，別省人吃着還叫苦連天，不待湖南建國就沒有閒人闖到湖南，（野心家不計在內）縱使湖南是黃金世界，然以湖南人之武健，而善於結團，也不怕黃金被人刼去。現在別的建設問題，正有待於研究，實行的不知多少，何必偏尋這建國問題來研究，將重大的代價，換一個無用定名呢？

如果說保守是侵略的外面，孟祿之於美洲，就是用這種政策，湖南人現在也進而效孟祿，也是爲將來侵略之計，然而試問湖南之侵略目的，究在那裏？難道是在湖南以內麼？如果不是，又難道是在湖南以外麼？倘在湖南以外，那就未免可笑，因爲湖南以外，都是與湖南同其種類的人，如湖南征服全中國，就又恢復了眼前的原狀了。這種見解，我原不願提出討論的，但因爲湖南學生界及其他一部分的人，都把湖南建國看作異常有興味的問題，而我則想來想去，竟沒有一個理由，由是才假定這麼一種的理解，以自問自答，決不是眞個拿這理解以支配湖南建國的問題。

到結論的時期了。大凡舉一事必先審察事的各方面，決不是冒昧舉行而能得良果的。眼前湖南人之所以有建設湖南國的計畫，不外受這幾年的戰爭敎訓，然而這幾年的戰爭，實在怪不得湖南沒有立國，只能怪中國有破壞和平的魔鬼。如今只看見那戰爭之起，起於政爭，而不審察何以政爭要以湖南爲歸宿地，這種觀察事物的眼光，就未免太不高明了。所以說是不高明，因爲衝要地爲政爭者所必爭，湖南人竟沒有將他勘破，

如果他勘破了這一層，就知道湖南假使在辛亥以前立國，這幾年的湖南，也不過為一比利時，雖然立國，仍舊無補於和平。

以下是湖南學生界與其他一部分人的湖南建國論贊否兩說：

『一』湖南建設問題的根本問題——湖南共和國

毛澤東

鄉居寂靜，一臥兼旬，九月一號到省，翻閱大公報，封面打了紅色，中間有許多我所最喜歡的議論，引起我的高興，很願意繼續將我的一些意思寫出。

我是反對「大中華民國」的，我是主張「湖南共和國」的。有甚麼理由呢？

大概從前有一種謬論，就是「在今後世界能夠爭存的國家，必定是大國家。」這種議論的流毒，擴充帝國主義，壓抑自國的小弱民族，在爭海外殖民地，使半開化未開化之民族，變成完全奴隸，窒其生存向上，而惟使恭順馴屈於己。最著的例，是英美德法俄，與他們幸都收了其實沒有成功的成功，還有一個，就是中國，連「其實沒有成功的成功」都沒收得。收得的是滿洲人消滅，蒙人，回人，藏人，奄奄欲死，十八省亂七八糟，造成三個政府，三個國會，二十個以上督軍王，巡按使王，總司令王，老百姓天天被人殺死奸

死，財產蕩空，外債如山，號稱共和民國，沒有幾個懂得「甚麼是共和」的國民。四萬萬人至少有三萬九千萬，不曉得寫信看報，全國沒有一條自主的鐵路，不能辦郵政，不能駕「洋船」，不能經理食鹽。十八省中像湖南四川廣東福建浙江湖北一類的省，通變成被征服省，屢踐他人的馬蹄，受害無極。這些果都是誰之罪呢？我敢說是帝國之罪，是大國之罪，是「在世界能夠爭存的國家必定是大國家」一種謬論的罪。根本的說，是人民的罪。

現在我們知道，世界的大國多半瓦解了，俄國的旗子變成了紅色，完全是世界主義的平民天下。德國也染成了半紅。波蘭獨立，截克獨立，匈牙利獨立，猶太，阿剌伯，亞美尼亞，都重新建國。愛爾蘭狂欲脫離英吉利，朝鮮狂欲脫離日本。在我們東北的西伯利亞遠東片土，亦建了三個政府。全世界風起雲湧，「民族自決」高唱入雲，打破大國迷夢，知道是野心家欺人的鬼話，摧翻帝國主義，不許他再來作祟全世界蓋有好些人民業已醒覺了。

中國呢？也醒覺了。（除開政客官僚軍閥）九年假共和大戰亂的經驗，迫人不得不醒覺，知道全國的總建設在一個期內完全無望，最好辦法，是索性不謀總建設，索性分裂去謀各省的分建設，實行「各省人民自決主義」。二十二行省三特區兩藩地，合共二十七個地方，最好分為二十七國。

湖南呢？至於我們湖南，尤其三千萬人個個應該醒覺了。湖南人沒有別的法子，唯一的法子，是湖南

人，自決自治，是湖南人在湖南地域建設一個「湖南共和國」。我曾着實想過，救湖南，救中國，圖與全世界解放的民族攜手，均非這樣不行。湖南人沒有把湖南自建為國的決心和勇氣，湖南終究是沒辦法。

談湖南建設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根本問題，我頗有點意思要發表出來，乞吾三千萬同胞的聰聽，希望共起討論這一個頂有意思的大問題。今天是個發端，餘俟明日以後繼續討論。

「二」湖南受中國之累以歷史及現狀證明之

毛澤東

自有中國，就有湖南，湖南在古為蠻地，在周為楚國，在漢為長沙國，唐為節度史地，宋為荊湖南道，至元建為行省，明清仍之，迄今不變。莽莽四千年，人類總是進化的，而湖南進化的地方在那裏？春秋時，荊楚崛興，幾欲和中原大國挈長較短，其時則上無中央政府，諸國並立，各得遂其發展，雖迷於競爭侵略，用事者野心英雄的君臣而無與於小百姓，然聲光赫濯，得發展一部分之特性，較之奴隸於專制黑闇的總組織者，勝得多多。不過所謂荊楚，其中心不在湖南而在湖北，瀟湘片土，對於江漢，猶是卑職之於上司。所以湖南在當時之中國，仍算不得什麼。長沙國，以不弱見全，可憐的國，非自立自治的國。節度史地，荊湖南道，一言蔽之，被治的奴隸耳。五代曾為馬殷割據，陋儒殊不足道。至於行省，乃皇帝行巡宮府，舉湖南而為一

王之奴隸，元明歷清，長夜漫漫，所得的只是至痛極慘。由此以觀，四千年歷史中，湖南人未嘗伸過腰，吐過氣，湖南的歷史，只是黑闇的歷史，湖南的文明，只是灰色的文明？這是四千年來湖南受中國之累，不能遂其自然發展的結果。

中國維新，湖南最早，丁酉戊戌之秋，湖南人生氣勃發，新學術之研究，新教育之建設，譚嗣同熊希齡輩領袖其間，全國無出湖南之右。乃未久而熊遂譚殺，亡清政府以其官力施於湖南，新銳頓挫，事業旋亡，這又是湖南受中國之累，不能遂其自然發展的結果。

湖南有黃克強，中國乃有實行的革命家，甲辰一役，萍醴喪亡，黃克強出遁，馬福益駢首，清廷以其暴力，戮辱湘人，湖南不克先辛亥而推倒滿清，早脫臣妾之羈勒，這又是湖南受中國之累，不能遂其自然發展的結果。

民國成立，分權論不勝集權論，袁盜當國，湯屠到湘，湖南於是第一次被征服。湘人驅湯，而北方段琪瑞又欲達其力征統一之迷夢，傅良佐以湘人而憑藉北勢，被命督湘，湖南於是第二次被征服。湘人起而逐傅，兵到岳陽，驟遇大敵，張敬堯連陷長寶，湖南於是第三次被征服，今藉湘人自決的力，奮起驅張，恢復全宇，然九年三被征服，屢踐北人馬蹄，假中央統一之名，行地方蹂躪之實，這不更是近事之中湖南受中國之累，不能遂其自然發展的結果嗎？

反之：湖南不受中國之累得遂其自然發展，豈猶是今日的湖南嗎？小組織受束於大組織，事事要問過中央事事要聽命別人，致造成今日之惡結果。假使湖南人早能自決自治，遠且不言丁戊以方新之氣居全國之先，使無所謂中央者爲之宰制，不早已造成了一個新湖南嗎？次之辛亥革命，湖南首應湘人治湘行之二載，使無所謂中央者爲之宰制，加以人民能自覺悟，奮其創造建設之力，三被征服之慘禍不作，不又早已造成了一個新湖南嗎？我嘗思之重思之：前此所以未能，固由湘人無力，亦緣機會未來，現在呢？機會來了，機會實實在在來了。全中國無政府，全中國大亂而特亂，我料定這種現象至少尚要延長七八年，以後中國當大分裂大糜爛，武人更橫行，政治更腐敗，然在這當中必定要發生一種新現象。什麼新現象呢？就是由武人官僚的割據壟斷，變爲各省人民的各省自治。各省人民因受武人官僚專制壟斷之毒，奮起而爭自由，從湘人自決，粵人自決，川人自決，以至直人自決，奉人自決，這是必至之勢如此者。十年乃至二十年後，再有異軍蒼頭特起，乃是澈底的總革命。

湖南人呵！我們的使命實在重大，我們的機會實在佳勝，我們應該努力，先以湖南共和國爲目標，實施新理想，創造新生活，在瀟湘片土開闢一個新天地，爲二十七個小中國的首倡。湖南人呵！我們應該一齊努力！

「三」湖南共和國建設問題的根本問題——非中國式非美國式的共和國

彭璜

昨日在大公報上看了毛澤東先生做的一篇湖南建設問題的根本問題的文字，是主張建設一個湖南共和國，看了眞是十分高興。本來我胸中很少湖南建設問題的材料，然而我知道湖南人對湖南建設問題，個個有發表意見的責任；且我相信理想的湖南，應該建設在「個個湖南人願意而又可能發表意見」的意見結晶體上面，難道我獨肯放棄一份子的責任嗎？

這回澤東先生主張建設湖南共和國，尙沒有細說明建設個怎樣的共和國，二十世紀奇花異彩的新世界上，很有好几種的共和國；也有中國式的，也有美國式的，也有非中國式非美國式的。我們要建設的湖南共和國，到底是適應那一種的樣式？

我生怕我們湖南人，不將湖南建設問題的目標，首先弄個色采宣明，就要誤入迷途，縱有一日千里的進步，却是背道而馳，行愈遠而事愈壞。所以澤東先生說出湖南建設問題的第一層的目標，我更要冒昧的說第二層的目標。所以湖南的建設問題，第一，是要建設一個國，而又是共和國。第二，是要建設一個共和國，而又是非中國式非美國式的共和國。

要知道怎樣要建設一個非中國式非美國式的共和國，也請待我略略說明怎樣才叫是非中國式非美國式的共和國。要知道非中國式非美國式的共和國是怎樣，也請待我略略說明是中國式是美國式的共和國又是怎樣。

「怎樣是中國式的共和國，」你以為這個問題容易答覆嗎？你以為「中國是官僚武人政客把持國事，有共和之名，無共和之實」這兩句話，就可以答覆這個問題嗎？你以為「中國的武人解散合法國會，組織非法國會，從而產生非法總統，從而產生非法政府，從而引起南北戰爭，約法的基礎沒有鞏固；」這幾句話，就可以答復這個問題嗎？你以為「中國不幸在這九年中，沒有產生一種共和國的憲法，人民程度不高，「不能選舉出一個良好的代議機關，所以不能有良好的政府。」這幾句話，硬可以答復這個問題了嗎？我也不說這些子的答案一個個都錯了。但是我更要問：（一）中國僅要去掉現在一般把持國事的官僚武人政客，就可以太平嗎？（二）中國僅要不是武人解散國會，與產生非法政府，就業已太平？（三）中國僅要產生了一種普通共和國的憲法，僅要選舉得出一個較良好的代議機會，就一定太平嗎？普通一般的人大都作如是想。但是我更要問：（一）那些人有資格能「去掉，」把持國事的官僚武人政客，段琪瑞之於袁世凱則何如？張作霖曹琨之於段琪瑞則何如？陸榮庭，唐繼堯，岑春萱之於張曹則又何如？（二）怎麼叫做非法國會或合法國會？非法國會是安福產生的，合法國會又是那幾個政黨產

生的合法產生的前總統，到底勝不勝過非法產生的後總統。（三）你們腦海中的憲法，與現在約法有什麼大分別？是不是僅有複簡詳略的關係咧，五十步與百步的相距咧？那麼現在簡略的法所賜於中華民國的已如此，再加「詳」「複」的憲法又當何如！我們索性爽快的說出來依照民國元年少數偉人先生所規定的約法，依照現在東西留學生，不得志的偉人，一般自命有政治知識的知識階級一輩子的腦筋中，所希望將來產生得出的憲法，依照這種約法與憲法而產生得出的中華共和國，原來就是規定了官僚武人政客來把持國事的，原來就是規定了最大多數的平民不能直接與聞政治的，原來就是規定了產生個不良好的代議機關的。這就叫做中國式的共和國，想要去掉這不良好的代議機關，想要去掉這般把持國事的官僚武人政客，想要謀最大多數的幸福，想要最大多數直接與聞政治，除非是索性改造這個中國式共和國，別無辦法。

怎樣是美國式共和國？我們想美國式的共和國，總要算很好了罷？我們想美國的國會，是從有某等資格有某等財產以上的人選舉，有某等資格有某等財產以上的人被選舉，要算是很整齊很有力量很爲人民謀幸福的國會罷？我們想美國的政府，直接要受國會的監督，再不能像中國政府把國會作玩意兒一樣，他們的政府就會要計及人民全體的幸福罷？其實不然。美國式的共和國，祇可算是資本家，紳士貴族的共和國。只有資本家，紳士，貴族，享受幸福。至於平民呢，勞動者呢，一樣的受痛苦。美國有什麼洋油

大王，鋼鐵大王等，像中國軍閥一樣的有權力，一樣的作惡。美國每每幾個大工廠大公司，就不曉得關住了幾千百萬的囚徒。這些囚徒都是沒好吃，沒好穿，沒好屋住。這些囚徒，都是天天勞動，不能一日休息，不有正當娛樂，簡直是奴隸牛馬，簡直也不像是人。然而這些囚徒，都是很純潔的，盡了過分的義務的，全沒有罪惡的。美國式的共和國，太多了「無罪惡」的囚徒，比實業不發達的中國，自然還要多得多。所以在中國最可惡的，是軍閥的專橫，在美國最可惡的，是財閥的專橫。軍閥財閥有不同，專橫是一樣：平民所受專橫的痛苦是一樣。現在新大陸的平民，已覺悟到他們是不應該受這財閥的專橫，而力謀根本的制度上的革命。現在中國的平民呢，也覺悟到他們是不應該受這些軍閥的專橫，正欲產除這種武力主義。至於資本主義的惡毒呢，因他們都集中視線於武力主義的原故，大多數對於這一點就沒大注意。假使有人提議要改造武力主義的中國式共和國，却用一個資本主義的美國式共和國來代替，恐怕中國人百中有九十九個是贊成的了。這並非他們贊成資本主義，實在他們確是沒有見到，美國式共和國，是資本主義的產物。我們試想想美國式的國會，原來就是資產階級產出的，美國式的政府，原來就是由資產階級產出的國會產出的。所以美國的平民—勞動者，個個攻擊代議士，僅是資本家紳士貴族的代議士；個個攻擊政府，僅是資本家紳士貴族的政府。他們說代議士與政府，是保護資本家紳士貴族的，是幫助資本家紳士貴族來壓制勞動者壓制平民的。他們很願意來反抗資本家，紳士貴族；他們很願意來剷除這

保護資本家紳士貴族的代議士與政府。就是說美國的平民勞動者，很願意剷除這個美國式的共和國。美國各處的同盟罷工，就是直接或間接表示要剷除這個美國式的共和國的意見。美國式共和國的底蘊，原來不過如是如是，

我們湖南幾次「亡國，」幾次遭外省人的蹂躪，眞是「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到今日要來講建設，是要謀湘民全體的幸福，是要做永遠和平的計劃，是要一步一步的謀制度上的根本改造。至於中國式的共和政體，在我們湖南國裏算也試辦了八九年，僅僅貢獻我們湖南人幾次大戰爭。湖南人死於戰鬭，死於奔竄，死於姦掠的，已有幾十百萬人。所受如許痛苦的代價，有了今日的覺悟；覺悟中國式的共和政體，不能一日再拿到湖南國裏來試驗，覺悟到湖南小百姓要自決，要自治，要剷除阻止我們自決自治的障碍物。湖南人酷愛和平，希望此後永無戰爭；湖南人雅不願做土匪，希望此後盡廢「丘八。」湖南人極願與全世界同胞握手，希望多造輪船，多築鐵路，便利交通。湖南人飢寒極了，希望實業發達，用機器來代替手工業，大大的增加生產。湖南人愚拙極了，希望教育發達，用國民教育來代替人材教育，大大增加一般平民的知識。然而我們需得重重聲明，引起討論「建設」的同志注意，引起實行「建設」的政府注意，就是一切建設，都要爲湖南人全體謀幸福，計畫永遠的和平。至少也要爲最大多數人着想，爲百年之計，萬不要圖最少數的便利，用「拾遺補闕」「挹彼注玆」的辦法。我們要注意到經濟的

分配方面，比生產方面更爲重要。分配不均，轉運不靈，大多數的人都麻木了，愚拙了，餓寒困苦了。所以湖南以後的建設，隨在要注意經濟分配的均平。譬如辦一個「華寶紡紗廠」，一個「華洋合辦自來水公司」，還是將他們做了「無罪囚徒」的監獄所，還是眞改良或增進平民生計咧。我們要注意到生活上的義務方面，比權利方面，更爲重要。不盡義務，獨享權利的人，眞是社會的蟊賊。所以我們要尊重多盡義務的，要卑鄙多享權利的。我們看能盡義務的，就是第一流人物，沒有別的階級，居於其上。我們希望有選舉權的，有被選舉權的，有公民權的，盡是能盡生活上的義務的人。幷要漸漸的削減那些徒享權利的人的公民權。至於我們湖南人的講自決自治呢，也要看是怎樣的自決自治法。我們希望的是眞的自治，「下行上效」的自治，使政府居於相對指導的地位：不希望「被治」的自治，不希望「上行下效」的自治，不希望政府居於絕對執行的地位。所以湖南人眞要自治，眞要建設個自治的共和國，那麼我們小百姓都要奮發興起，看高自己的人格，看高自己的能力，實行組織進行起來。我們的政府是要來提倡引誘，替人民除去些自治的障礙物，但以使人民自辦自治，不爲代辦自治爲止。所以行政一方面，不僅我們的省長，要由民選，就是縣長，鄉董，鎭董，都要由相當區域的全體人民公選。議會一方面，不僅我們的省議會，要實行普通選舉，其各縣的縣議會，也要普通選舉出來。不僅要有省議會，縣議會，尤其先要組織城鎭鄉議會。平行式的組織，寶塔式的連貫，「行遠自邇，登高自卑」的進行法，這樣才有眞正的人權出現，才享得

到眞正自治的幸福。

我以為湖南共和國建設問題的根本問題，只有兩方面可以進行。一方面是注意全體人民的幸福，至少也要謀最大多數的福利，決不要提倡資本主義，決不要造就些資本家，決不要僅保護資本家。一方面，一方面是要提倡人民自動，提倡「自動的自決」提倡「自動的自治」。要像前次譚省長通電中所說的，漸次將湖南政權，推及湖南人民全體，打破政治上一切特殊的勢力，打破社會上一切特殊的勢力，聽三千萬湖南人，各各發展他們「人」的本能。移言之，就是湖南的共和國，也不是要建設一個中國式的共和國，也不是要建設一個美國式的共和國，是要剷除中國式的武力主義，預防美國式的資本主義，秉着獨立與合羣的精神，秉着平等自由博愛的精神，次第的浸潤的建設一個非中國式非美國式的共和國。

「四」怎麼要立湖南「國」

彭璜

「怎麼要立湖南國」？在大公報上，已看過了好幾篇相類似的文字。我曾也做了主張建設一個非中國式非美國式的湖南共和國一篇。但我現在倒轉來一想，且莫問建設個怎樣的「國」，實在這個「

建國」的問題，根本沒有成立一種健全的輿論。

「湖南」建設問題，與「湖南國」建設問題，實有個重大的區別。一般人都混作一談，以爲這些主張建設湖南國的「國」字，不過一時高興說大話能了，値不得十分注意，那就這大錯特錯。「國」的建設與「省」的建設的區別：一個是附屬的，一個是獨立的；一個是因襲改良的，一個是根本改造的；一個是沒有獨立憲法的，一個是有獨立憲法的：一個是「半」自治的，一個是「全」自治的。所以要立「國」就是要獨立，要根本改造，要有獨立憲法，要完全自治。

湖南人對於建設湖南國，總是要有積極的觀念，要負積極的責任，主張就發表主張，反對就索性反對、如今我是個主張建設湖南國的，所以我趕快要把我主張的理由敍述出來，雖是淺見，或也有愚者一得。可供讀者一番參考。

還有一層：有些人以爲建設自治的湖南國，凡湖南人沒一個不主張，無需費詞，這又不然。我們不能討論個正正堂堂的理由來，空空的說主張「建國」，不特人家不相信，不特人家因不相信而不採同一方面進行，就是自己也沒有自信力了，就是自己也因無自信力而不能百折不回的前進了。所以我雖不能說出個十分可以自信了使人相信的建設湖南國的理由，然而我總希望經大衆研究討論的結果，可以發見個確立不移的建國的眞理。暫且將我個人意見條述如下：

（一）就打破國家思想的主義上言之：

現在的新潮流，不就是國家主義破產的潮流麼？什麼殺人如麻的戰爭，不是國家主義的產物麼？什麼橫行覇道的官僚軍閥政客，不是將國家主義作護符麼？現在世界各國的「德模克那西」運動，正是要將已有的國家界限打破。怎麼我們湖南還從新立起國來？怎麼不將已有的中國國界劃除，還要脫離大中國，另立湖南國呢？我對這幾個問題唯一的答案就是：

打破國家界限的手段，要先「分析」而後「化合」。

打破國家思想的過程，要先「獨立」而後「大同」。

我們人類所受國家主義的惡毒：一是國家「對外」的侵略主義，像日本侵畧中國是一個現比例。一是國家「對內」的專制主義，像中國軍閥官僚政客的專制，我們中國百姓是一個現比例。

我們要剷除國家對外的侵略主義，所以當日本國一樣的百姓的，應力倡國際大同，破除現有的國界。前年德國威廉侵畧協約國，而德國社會黨在柏林革命，就是這個意思。我們要剷除國家對內的專制主義，所以當中國一樣的百姓的，應力倡「地方自治」「民族獨立」，這也是破除現有的國界。現在愛爾蘭要脫離英格蘭獨立，就是愛爾蘭人沒有大英國的國家思想。然而愛爾蘭人不能乘在歐洲戰爭期內，英政府疲於對付德皇時候，大謀獨立，脫離英格蘭，這就是愛爾蘭人還種了愛國主義的毒，有「兄弟

閱於牆外禦其侮」的狹隘思想。所以坐失時機，至今悔已無及，力謀獨立不成，可為浩嘆！

總之：我們平民只為平民謀真正的幸福，幸福在要世界大同，建設國際政府，我們就將五洲萬國，合做一大國，這自然也是新世紀的創觀。幸福在要完全地方自治，另建一國政府，我們就將國家「分崩離析，「起來由偏國分做」些小國；這自然也是我們小百姓的一大快事。我們真要主張打破國家界限，到首先要建設些小國。破壞「國家」的個體，才可以講到世界大同，除去國家的外殼，所以建設小國！完全地方自治，與世界大同——設立國際政府，是一什事的兩方面進行法。

然則我們湖南人要立湖南國，廣東人要立廣東國，是湖南人廣東人謀湖南人廣東人的幸福，那與他什麼中央政府相干！將來我們湖南地方自治，湘鄉人還要立湘鄉國，湘潭人還要立湘潭國，七十五縣要立七十五縣的國，有了一個湖南的聯邦政府，對內則百姓的擔負已很重大了，對外則國際的關係已有負責了，還有什麼不成章片的中國？還有什麼不關痛癢的中央政府？要是說各省的同胞，都表同情於湖南，都願和湖南人握手呢，且等各省的同胞都起來自決，都起來自治，都起來建設各省的「國」，再與他們握手，再與他們表同情。兄弟之邦，手足之誼，有何不能互助！有何不能對全人類共圖貢獻！

（二）就民族獨立的原則上言之：

時至今日，民族獨立的呼聲也高了，民族獨立的運動也很激烈了。蠢蠢的中國人，反到以五族共和

為美談何況又不止五族呢！現在我們固無暇為滿蒙回藏的同胞說項，只深覺得這個籠統混雜的漢族的名目，壓住了我們湖南人的向上，阻止了我們湖南人的進化，牽制了我們湖南人的發展本能，現在硬覺得我們湖南人不叫是漢族了。要不然，就是「非湖南人」不叫是漢族，湖南有湖南人的特性，湖南有湖南人的風俗，湖南有湖南人的感情與本能，移言之，湖南地方的人民實是有一種獨立的「民族性」這個「民族性」很不與各省同胞相類，各省同胞的「民族性」，也很不與我們湖南人相類。所以認定湖南人與各省同胞是同一民族，原來是個解釋民族的莫大錯誤。

解釋民族，不能以種族言語文字歷史宗教的相同做標準。我們試想想：英格蘭人與愛爾蘭人，何以歷代不相和協，直到如今，更大有一日都不能合併的形式了。又瑞士國的人，種族宗教言語，都十分複雜，各各不相同，何以能相處相安，成一種有共同生活的感情的民族呢？美國所以從前一定要做一個合衆國，那裏是各小邦的民族，種族宗教歷史言語各不相同嗎？美國人多半是從歐洲移民過去的，一到了美國，各邦就成了各邦的民族，也不因移民過多的原故，可以打消合衆國的形式。更發奇怪的：當新開闢美洲的時候，英國移民到美洲，美洲英人，就要向英國獨立，視英國如夙仇，不惜血戰七年，以博得自由。又如朝鮮人那些不與中國人相類？廣東人那些不與直隸人相類？這樣看來，民族的養成，地理上的關係大，種族歷史上的關係小，風俗習慣上的關係大，言語文字宗教上的關係小。姑不論養成民族的原由，我們依

照民族獨立的原配，來判分民族的要素只有兩種特徵：

(一)民族的感情

(二)民族的本能

將民族的感情與本能，來做判斷民族的標準，這並非我的創見，原是英國羅素發明的。（參看羅素政治理想的「民族獨立與國際主義」一章）

(一)民族就有一民族相類似相關注的感情。這種感情，若受了疏忽，就會更變爲強烈，更變爲爭鬭的根據。「越人彎弓而射之，則己談笑而道之。」這與「如秦越人之視肥瘠」那句話，有個同樣的意義，要是個「越」人，見了「越」人「彎弓而射之」他必不「談笑而道之」了。要是「秦」人視「秦」人之肥瘠，也肥瘠相關了。所以一地方人的感情愈強烈，一地方人的要求獨立愈必要，我們湖南人對我湖南人的感情怎樣？我們湖南人對於「非湖南人」的感情又怎麼？要是我們隨在留意，實很容易證明白的。我是一個鄉下人，我從我的鄉村生活中間看出了湖南人心中只有一個湖南，不有一個中國。我平日從省城回家去，鄉下人所與我交談的，總是：「湖南的大局如何？不是袁世凱要血洗湖南？聽說北方要放個什麼湯鄉銘做湖南督軍？聽說陳復初有奸意，隆了北方，這個畜生，他那裏不是湖南人呵！北兵到了省城，湖南亡了呵！我們的錢糧，盡被北邊人收去了！湖南倒霉了，曾官保一輩的人，都死完了，再也沒有

這等人了！」聽說零陵告了獨立，確實不確實？我們暗地裏投南軍當兵去，殺盡這些「灰麵球！」石頭也有翻身轉，湖南眞正就亡了嗎？昨日有打敗了的北兵在某處過身，我們今日背上鋤頭，到某處打「灰麵球」搶槍去！！湯鄉銘跑了，這次的北兵也殺得可憐，但是那個叫他們來這些北邊人眞是討嫌，衣服又汚穢，面孔又烏黑，飯又不吃，灰麵，菜又不煑混飯吃，身子高大却不活潑。看那裏像我們湖南人一樣好。「我們湖南人眞是該當滅亡！北兵走了，他們又在爭督軍省長咧，同是湖南人，要喜歡生意氣咧，北兵又打破了岳州長沙城，被南軍一搶而空！他們說：「我們不搶去，北軍橫豎會要搶的。」我們湖南人眞冒良心，簡直要搶自己屋裏的財貨，不過他們到底不學北兵那樣強姦亂殺就是。」

從這些鄉下百姓的口氣中間，就看得出湖南人對於「非湖南人」不生感情，「非湖南人」到了湖南來做官，無論他是好是歹，總是先有反對的成見。而「非湖南人」自己也先挾有「怕湖南人反對的成見」而來。所以未入湘，先招軍隊，入湘不是治湘，是征服湘人。征服的次數愈多，時期愈久，惡感也愈深，反抗力也愈大。一直到了今日，中國的湖南，簡直是英國的愛爾蘭了、凡是主張正義人道的人，那個不贊成愛爾蘭獨立？愛爾蘭自身激烈的運動獨立，更不消說了。我們湖南人自成了一個獨立的民族。有獨立民族的相類似的感情，一個長沙人做湖南省長，「非長沙人」並沒有「長沙省長」的成見。長沙人做省長的，也並不會記起自己是個長沙人。所以我們小百姓，只曉得這個省長的好不好，每每不曉得

省長是那縣人。這到有個重大的原由：現在湖南各縣的縣長，大多是別一縣的人。這種制度的對不對，是另一個問題。然而各縣的百姓們，從不會驅除「外縣人縣長」，像全省人驅除「外省人督軍省長」一樣。恐怕各縣的百姓們，在過去的歷史上，從沒有發生這個驅「外縣人縣長」的念頭。（將來的趨勢不同，又當別論。）這到有個重大的原由，這就是所謂民族的相類似的感情。

這種感情，是一種事實，不可勉強壓制得消滅的。勉強壓制只有損失無裨益的。然既不能壓制住這個民族的感情，勢不能不讓這個民族獨立。外省人不能征服湖南人，湖南人永不欲被征服於外人，也勢不能不告獨立。獨立的結果，湖南單獨創造的效用，總比不獨立而有時又被征服，或不被征服而時受中央或各省的牽制。縱然後者也直接間接有些益處，自然要推前者勝過多多。

（一）一民族有一民族隸屬於同羣的本能，鄉下人惡極了街上人的柔滑的腔調與手段，街上人也最不喜鄉下人的那種無味的殷勤與周旋。所以各不相能，所以各有「各不相能」的本能。要是硬將幾個街上人與幾個鄉下人一塊兒生活來做事，不特一事無成，還會發生無謂的衝突，徒增彼此的痛苦，這個民族的隸屬於同羣的本能，正是這個街上人與鄉下人各有隸屬於同羣的本能所發展而來的。湖南人有湖南人隸屬於同羣的本能，要是有人從外省旅行一次回來，他必定更覺得本省人的可愛，可與共事，而外省人的性情不合，氣味不調，不願意同他們常是一夥兒。湖南人性好動，易受刺激，勇於進取，又

比較的富於平等的思想，所以湖南沒有三四代顯貴的世族，尤少幾百年巨富的財主。湖南人階級思想，歷來不發達，社會上惟傑黠之徒，最有權力，此起彼仆，看出有一種奮鬭精神，這都是我們湖南民族的特色，爲各省人民所不備具的。設使在過去的歷史上，發見了民族獨立的機會，洞庭以南，五嶺以北，劃然爲域，與他各行省居於國際的地位，也不侵伐人家，也不受人家侵伐，保存我們湖南人的特性，發展我們湖南人的本能，其對於全人類的貢獻，比今日必高出幾千萬丈。可惜過去的湖南人，全沒有這種覺悟！毀滅個性，以來將就大衆，爲得保存一個大偶像，盡破壞固有的文明。「此層前次毛澤東先生的「湖南立國由歷史上證明之」一篇，已說得很詳。倘再長此因循，奴性日深，特色衰滅，吾將見湖南人精神上的失敗，世界上多此三千萬人的效用，會要等於零。過去的機械的政治思想，總是有個「統一」與「整齊」的錯誤觀念，務使「化行下國」「萬邦協和」這正所謂「設陷阱於國中」是「戕賊人性」「猶以杞柳爲杯棬也」這是過去九千年的政治的大失敗，人類文明損失之多，不可以億萬計。「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湖南人的精神，果猶未滅絕，就應當趁此晨光萬丈的時代，喚醒黃粱，急起直追，大呼精神獨立！民族獨立，湖南獨立！

這是我以「相類似的感情」與「隸屬於同羣的本能」爲民族的定義，因判定湖南人是個獨立的民族，根據民族應當獨立的原則，見得湖南人應當獨立，從而作主張建設湖南國的又一段理由。

(三)就湖南環境與中國政治的現狀上言之：

一個人要向上發展，必先要改造他的環境，或是完全獨立生活。這當看他的力量的大小，來決定他的方針。要不能改造環境，又不圖獨立生活，結果就是墮落。一個人如此，一個民族也是如此，如今湖南人要圖向上發展，連帶就發生重要問題：

(一)湖南的環境如何？

(二)湖南人改造的力量如何？

湖南直接的環境是湖北，江西，廣東，廣西，貴州，四川。間接的環境，不消說也是與這個相類似的。我們並不希望十分好的環境，只要他們的黑暗勢力可不侵及我湖南內地，又何必要同他們斷絕關係。那曉得他們盡是些如虎如狼，為鬼為蜮的，這並非說環境內沉下一層的同胞，是居心這樣，實在是這些同胞，方正為虎狼鬼蜮所幽囚，而這些虎狼鬼蜮，都是躭々逐々，得隴望蜀的。至於間接環境的黑暗勢力，尤其偉大。難道這個同樣墮落，剛圖向上，自救不暇的湖南，還有方量來改造這些環境嗎？人將應之曰不能！且揆之人民自決之義，越俎代謀，於理更不可。但這些黑暗勢力，總要影響及於湖南，又將奈何？這就不得不講們羅主義，「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我們改良美國式們羅主義的內容，而對外有同樣的形式，這就是湖南人要脫離環境，而有個獨立的生活；這就是湖南人，要會精聚神，專注內部的改造，

專注內部徹底的改造。改造徹底到與環境完全不相同，對外就除防衞黑暗勢力的侵入外，別無進取。
除了湖南國境以外，還有什麼中國政治可談？就是在環境還沒有起什麼大變化的時候—在環境內沉下一層的同胞，沒有一同起來自決自治的時候，相當有個什麼中央政府什麼軍政府的這個中央政府或軍政府相當有什麼憲法，其條文要影響到湖南來的，有時候眞有個什麼巡閱使或經略使，試試要巡閱經略到我們湖南的這些地方，正是湖南要立國的主要目的。湖南立國，是將要與中央政府或軍政府完全斷絕關係。湖南的權利—是湖南人的，無論什麼「非湖南人的機關」都絲毫不能享受湖南人的權利。我們曉得中央政府或軍政府什麼公佈的各省自治條例呢。原來全是一種騙各省人民的手段，因爲他們曉得：各縣各省人民眞要起來自治，眞要自動的起來自治呢！那麼號稱中央政府或軍政府的一個「天大」的飯碗，就要樸的一聲，打個粉碎！
現在湖南人對於什麼中央政府，也全沒有甚意。不過要求他釋放我們湖南人，還復湖南人的自由，聽我們湖南人怎樣去自治，讓我們湖南人立起一個湖南國，再沒有一點子別的要求了。
湖南人呢！你對於「非湖南人的機關」，還有什麼希望？七年內亂，三次大戰，是那個賞賜你們的無代價的犧牲，值得值不得！
湖南人呢！你忘記了自己固有的本領，看你們三千萬人對世界上有什麼貢獻沒有？你們的眞本領

盡消磨在奴隸式的奮鬬生活中，還不自覺嗎？——湖南人呢！你空有了偉大愛神賜給你的感情，你妄用了這種感情，做了消極的反抗之用，這樣就不特不見你的感情結下的好果，只見你感情上發生的罪惡。你也試試用你的感情，到積極的方面進行，再看由這感情產生的東西到底是什麼？——湖南人呢！你的思想也要算又狹隘又卑污，只見你排斥有形的「劣貨」，不見你排斥無形的劣貨！我怕你是假講大同主義來圖世人的「便宜」，要不然，你儘管獨立生活，自由創造，老老實實做出你們三千萬人對於人類應有的貢獻才是。

「五」天經地義的「湖南國」

張文亮

某西人說：「湖南是未來的黃金世界。」這句話：不是為湖南人吹牛皮，也不是言之過譽，以這種衝決無前的湖南人的精神，去經營這南阻五嶺，北極洞庭的湖南人的領土，確有「未來的黃金世界」的可能性。不過湖南人德得要常時保持他那種偉大的精神，乘着這驅張成功的時期，來積極的從事於種種「湖南建設問題」的研究和進行，方不致有負這次驅張的成績。換言之：這次驅張才不是白驅，那末「未來的黃金世界」也自應屬之湖南。

湖南種種建設問題的先決問題，就是「建設湖南國」。這個問題討論的人已經很多了。我還有點子意見，所以也不得不來說一說。

人家說湖南本可以立國，我說建設一個「新的湖南國」硬是天經地義，無所用其徘徊，更無所用乎躊躇。主張的祇管主張，反對的更當反對。總要表示一種明白的態度出來，那種因循苟且，依違兩可的臭習氣，似乎不是湖南人所應有，現在反對這種主張的人約有兩派：

(一)有新思想的　這派以為吾人的最高理想，在「大同世界」的實現，已有的國家，都當推翻，現在還來高談什麼「國」，未免太覺無謂：所以他反對建設湖南國。於這一派，彭璜先生已於「怎麼要建設湖南國」一文中，說得非常得當，非常透澈，（見就打破國家的思想上言之一節，）但我還要問他們一問「我們理想中的大同世界要怎樣做去才可以實現呢？」他如果能夠答覆，我這個疑問，那麼他那個答案，便可作為我們要建設湖南國的根本理由，他們也無所用其反對了！

(二)抱狹義的愛國主義者：　這一派人，心目中祇知道有個「國」，且祇知有「中國」，你說到離中國而獨立，他便要大反對，而特反對。我不知他們有無心肝，難道湖南受中國之累還不夠嗎？這老大的中國，所以擾乜攘攘迄無甯日的原因，還不知道嗎？（毛澤東先生的湖南受中國之累以歷史及現狀證明之一文）

我們對於第一派的，應該歡迎他討論，誠如彭璜君所言，總要求得出一個堂堂正正的理由來，對於第二派的愛國志士（愛中國的），可以視同狗屁，嚴格點說來，簡直可以不齒他！

不過我還要爲一般主張建設湖南國的同志進一言，就是吾們的主張，總要求他澈底，不澈底的主張，不成其爲主張，不成其爲澈全完善的主張！這話怎麼說呢？譬如吾們主張建設「湖南國」那麼從今後，湖南以外，祇知道有「世界，」不知有旁的什麼，更不知道有「中華，」我看近來的論調多半是主張：「由無組織無基礎的老大的中國，分爲若干個小國，然後把各個自治成功的小國，再行聯合而成一鞏固的有勢力的大中國的。」

這種主張，那我就不敢恭維。因爲我所以不反對建設「湖南國，」就是我認定他是實現吾們最高理想，大同「世界」的一種手段。我認定要求最高理想的實現，必定要由若干個鞏固的有基礎的小的組織「國」化合而成一龐大的光明的大同世界。各個小國既經自治成功，就是世界的一份子，就是大同世界的一份子，也就可以起而聯合成一大同世界。若是再不能忘却「中國，」「中國」再要把他復起辟來，那就眞個無謂，眞個帶有無價值的「國家主義」的色彩！所以我深願諸同志，不要疏忽了這一點！我相信將來的大同世界，一定是由無量數的有組織的小國化合而成，決不是現在的中國美國日本英國……所能成功的。……換言之就是相信大國分裂爲達到世界大同的一個必經的過程。所以我極主張中國分

裂爲若干個小國，甚願澤東先生的主張實現。（他主張將本部十八省，和東三省，新疆省，四特別區域，蒙古，西藏，分立爲二十七國，）但我更希望把「中國」二字遠拋東海，莫容他留置於腦裏。

總之：不談「湖南國」便罷，欲談湖南國，便絕不容再有所謂「中國」者。在湖南以外，祇有世界，絕不容有旁的什麼。

天經能義的湖南國，吾人理想中的湖南國，祇要湖南人的人心不死，湖南人的精神猶存，我可以斷定有實現的一天！我甚願湖南國作未來的大同世界的基礎。

以上都是主張將湖南省，改造成湖南國的。以下是反對論。至於我的意見，前頭所說，不過一萬分之一，我已準備再着一文投到湖南報發表，等這湖南自治運動史續編出來的時候，我必定將他刊載出來。

「六」怎麼叫做湘人治湘

徐慶譽

最近報紙上鬧得極凶的，而且極惹起人注意的，只有兩樁事體：一是鼓吹舉行國民大會，一是主張實行省自治，前項是關於全國的問題，不是我此刻所暇涉及的。我所急於要討論的是存後一項；湖南自

反正以來，無一年不遭兵燹，推原禍始，無非因湖南人缺少自治的精神。昏昧的多，覺悟的少，時而爲老虎噬了，時而爲豺狼咬了，虎去狼又來，脚好頭又痛。這幾年來，實在是苦得很。此次張毒出逃，湖南人於是彷彿從死裏復活，都有點覺悟，覺得以後的湖南，當重新改造，另自闢一個新天地。所以關於湖南建設問題，研究的很多。有的說：湖南是湖南人的湖南，非湖南人就不能干預湖南的事，主張這說最有力的，就是倡湖南們羅主義的那些人。有的說：湖南人有湖南人的特性，從地域上和民族原則上說起來，湖南應另成一個新國。從各方面觀察，關於湖南建設問題，可用一句話包括，就是「湘人治湘」四個字。自「湘人治湘」的說一倡，隨而和的，馬上就來了。如粵人治粵，蘇人治蘇的聲浪，也一天一天的增高。其實這都是「湘人治湘」的一種反響。究竟「湘人治湘」的眞義是怎樣？如何才算是湘人治湘？到現在湘人自身，還沒有明確的觀念。把門羅主義的招牌，掛在湖南，就算是湘人治湘嗎？門羅主義，是一八三二年十二月二日美國大總統的宣言。宣布這主義的意思，原是美國當日爲鞏固自衞權，不得不採取一種兩不干涉主義。現在湖南人拿這種主義做招牌，有一個優點，也有一個劣點。優點，是因爲湖南人可用這塊招牌，免掉許多外來的干涉。劣點，是因爲湖南人放棄干涉湖南以外的特權。湖南的事，由湖南人自決，不受外界的干涉，固屬很好。然而湖南以外的事，有非湖南人干涉不可的。因湖南以外的事，有時候間接與湖南有密切的利害關係。如湖南人對湖南以外的事，採不干涉主義，那就是湖南人自列於中華民國以外，而到

於山東問題，福州事件，湖南人就不能過問了，試問這到底對不對呢？這到底是「湘人治湘，」的眞意不是呢？這一說的不妥處，在新國民日報上，有一位說明了，無庸贅述。現在再要考慮那主張建湖南國的論調有不有欠妥的地方？照我個人的批評，主張，建湖南國的流弊有二：（一）違反現代的潮流。（二）閉塞湘人的思想。歐洲以後的學術思想，日趨於大同這一方面，國家主義，差不多慢慢的要打消，威爾遜主張「民族自決，」並不是要在世界上多增加幾個國家，他的意思，是要各民族立於同等地位，不許強凌弱，衆暴寡，所以他要算是一個倡正義人道最有力的人。雖一時他的主張不能貫澈，這是時間上的問題，並不是正義人道終無實現之日。現在的潮流，既是向大同一方面走，而生於廿世紀的湖南國，偏要立一個湖南國，這豈不是違反現代的潮流嗎？湖南國的長處，就是勇敢強悍；湖南國的短處，就是褊狹固執。惟其褊狹，所以眼光短小，腦筋受不得刺激，並且喜歡感情用事。惟其固執，所以不肯與大同化，尙保守，而好排外。我們談湖南建設的人，應該想法子洗滌這種劣根性，爲什麼還利用這種劣根性，來建立湖南國呢，看彭璜君所述的湘人仇視北兵那一段話，就應知道那是湘人智識不開的明證。彭君公然以那種仇視同胞的惡性，做湖南民族的精神，我覺得很奇怪。如果以那種壞的心理，做湖南民族的心理，那末湖南人褊狹的性質，不僅不能剷除，並且會更加擴張，其結果就會各立門戶，黨同伐異，他們以湖南人的特性，爲立湖南國的張本，恐怕各縣的人，他也會以各縣的特點，爲建立縣國的張本。不但甲縣與乙縣有相異的

特點，就是同在一縣都有不同的地方。即如瀏陽一縣，分為四鄉，四鄉的語言不同，風土人情也不同，若以不同的緣故，就主張另立國家，那瀏陽一縣，非成四國不可。況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像彭君那末主張，差不多每個人非單獨建立一國不可。這在實際上，到底行不行呢？所以主張建湖南為國的理由，實在是不充分。倘若照他們所主張的行，那末湖南國只知道有湖南了。湖南就是一個井，湖南人也就變為井底蛙了，這豈不是閉塞湘人的思想嗎？既閉塞湘人的思想，又違反現代的潮流，建湖南為國的一說，自然不能成立。雖然中間包含有一點湘人治湘的微意，其實不是為湘人治湘的真面目。他們主張建湖南為國意思，或者是以為中國現在弄得亂七八糟，不是一刻可以整頓好的，因為人口太多，幅員太廣，湖南人為圖湖南一省的永遠安寧起見，最好是湖南自成一國，勵精圖治，庶幾可以長治久安。這個思想，正是那些倡文化運動的軟弱分子，看見社會的環境太壞，而自己沒有能力打破那壞的環境，於是與壞的環境辭行，另到一個地方組織新村，以滿足他們自己的慾望。這種辦法，是不十分對的，因為這是獨善其身的辦法。胡適之先生曾經批評那組織新村的人，說得很對。他說那是「自己軟弱」，「沒有奮鬥的精神」，我想這幾句話，正可拿來做主張建湖南國的人的一個當頭棒喝！門羅主義的和建湖南國的，既都不是「湘人治湘」的真面目，然則如何才算湘人治湘呢？所謂「湘人治湘」，乃是湘事由湘人主之。並不是因督軍省長，是一個湘人，就算是「湘人治湘，湘事由湘人主之」這一句話，分析起來，就是說湖南是湖南三

千萬人的共有物，而湖南三千萬人，是湖南的主人翁；所以湖南的事，應該由湖南三千萬人共同主持，才算是「湘人治湘」。結果湖南的事，還是由幾個湘籍司令主持，這是「湘官治湘」，決不可認爲「湘人治湘」了。現在湖南還是「湘官治湘」的時代。倘要進入「湘人治湘」的時代，有幾個先決條件，非先解決不可。（一）實行地方自治。（二）尊重立法機關。（省議會）（三）省長民選。（四）各縣設立各界聯合會，總之，湖南的事，不能由一二人包辦，農人村婦，都應該與聞湖南的政治。要是這樣，才算是「湘人治湘」。上列的四項，是「湘人治湘」的一個大綱。至於詳細的辦法，另有專論說明，不是本文所能涉及的，所以不牽扯在內。（我平素最不喜歡發空議論，所以關於湖南的建設問題，未曾輕發一言，這篇文是不得已而做的。因爲我的好朋友彭君璜，他發了一番大論，主張建設湖南國，我覺得湖南國，於個人良心上，實在不敢贊成。所以扶起筆，寫了這一段話，並不是與彭君故意搗亂，只算是「我抒我見」罷了。）

「七」對於『打破大中國建設多數小中國』的懷疑并表示我的『聯邦制意見』

劉春仁

吾於六月間，曾致書「湖南改造促成會」對於吾湘之建設，頗有所陳述。九月十六日，始奉毛君澤東覆函，辱賜獎譽，並命我當更發表其主張。吾惟湘人治湘，在今日已成無可疑議之事，特以湘省自治，而影響及於全國，則研究全國施政之方法，實爲今日一極重大之問題焉。

於是有主張「聯邦制」者，而毛君澤東，直欲「打破大中國建設多數小中國，」俱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吾無所用其非難矣。顧以吾之私意度之，與其「打破大中國建設多數小中國，」則不若用「聯邦制。」如何也？請析論之：

夫毛君主張「打破大中國建設小中國」之故有三；「大中國無基礎，」一也。「大中國有名無實，」二也。「適應民族自決之趨勢，」三也。

夫謂「大中國無基礎，」吾誠不能爲之諱，而當亟謀所以建築基礎之法。建築基礎，一事也。分裂中國，又一事也。不可並爲一談矣。至於「有名無實」之語，亦僅就「歷史上」及「現在政治現象」之觀察，而云然耳。我國民之精神，固團結而一者，初何嘗有南北直皖雲桂川滇之分？其分之者，不過少數之軍閥武人官僚政客，便其權利之私圖而已。於吾國民何罪？於吾「中國」何罪？若謂中適應民族自決之趨勢，」則中國雖爲五族，而本部十八省，同爲漢族，無用「民族自決」之必要。且民族之自決，必弱民族受制於強民族，小民族受制於大民族，感受不平等待遇之痛苦，乃自覺自悟，於以自決。今日中國政治，雖屬不

良，此待遇滿蒙回藏尙無不平等之歧視，又滿蒙回藏人民之知識甚陋，自主自治之能力未豐，而遽聽其自建新國，直放棄之以供野心家之吞併，愛之適以害之耳。

不特此也，假令中國分大爲小，於內政誠易舉辦，獨於外交，其措施宜如何，吾不能無疑。又況世界愈文明，物質愈缺乏，吾人試以「唯物史」的眼光觀察此次之歐戰，不可謂非經濟競爭之結果。經濟之發達，道不一端，而必藉大海之交通，抑其一也。使中國如果分爲數十小國者，則除沿海各邦之外，其餘各國，皆閉處內地，無海自通，則將來因海權及經濟競爭之「衝突而起」，一切之糾紛，亦意中事也。

由是言之，則中國之不可分裂，亦明矣。不可分裂，而求其最善之辦法，則惟用聯邦制。然而吾意中之聯邦制，又非今日美國式之聯邦制也。美國之聯邦制，雖稱完善，而元首仍掌大權，政黨之爭，內潮甚烈。「民主」「共和」兩黨，相水火者，已數十年。夫國之有黨，兩相爭競，蓋由其政見之不同。一黨在朝，而一黨在野，則在野黨之意見，爲之犧牲，犧牲一黨之意見，寧得謂之全體國民之公意乎？寧得謂之共和乎？

是故威爾遜提倡「國際聯盟」，訂定「巴黎和約」，美國人民反對之者居大多數，而國會且不批準和約，反對出席國際聯盟會議。美國雖號聯邦共和，而元首之專制，違反民意之處，亦正多矣。其次雖責任內閣，何以異是？

是故元首或內閣而爲一黨所把持，必違背其他方面之意見，而不足以表現全國人民之公意：雖聯

邦猶之無益也。吾所主張之「聯邦制，」則異是。各省之自治，亦為無可疑議之事，特於各自治政府之外，仍須組織一中央政府，以辦理全國之外交，軍政，交通等事。此項中央政府之組織，大略如左：

（一）廢除元首　中國數年之紛爭，直可謂之爭元首；元首爭副座，師長則希望督軍，督軍則希望經略使，巡閱使，得經略使，巡閱使，則希望副座，元首；故元首副座，乃全國軍閥競爭之點，此當廢除以杜爭端者一。

元首之權力太高，動輒違背全國之公意，此當廢除者二。

（二）廢除國會　全國大政，及一切重要議案，當由各聯邦議會議決之；國會自無存在之必要。蓋國會議員，必不能代表全國人民之公意，各聯邦議會，與人民較相接近，人民較易監督之，此當廢除者一。

現在有電報等交通利器，中央政府，即有重大之議案，電咨各聯邦議會，數小時內，即可得覆，此當廢除者一。

（三）中央政府行政人員　當由各聯邦人民投票各選一人組織之，如中國二十二行省，三特區，三藩屬，共為二十八聯邦，則由每邦選出一人，共二十八人組織之。此項中央政府，名為人民代表會，或人民委員會。

(四)各部政務，卽由此項人民代表分任之，但得推一人爲主任。

(五)凡中央政府之行政，或外交，須經此項人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或過半數之通過，始得公布施行。

〔說明〕或疑此種會議形式，卽如今日廣州軍政府之政務會議，人多意歧，終於渙散。不知軍府政務會議之鬧意見，並非其制度之不善，實由於各總裁，皆係軍閥武人，挾懷私意，競爭權利之所致。此項人民代表會議，其代表旣由人民直接選出，當然不致如軍府之鬧意見也。

(六)凡中央政府行政人員之月俸，皆一律平等，且須減至最低之度。

(七)凡人民代表在中央政府，如有違法行爲，或違背公意，爲人民所不信任時，得由該邦人民，宣佈撤銷其職任。

以上爲組織中央政府者，至於聯邦政府之組織，須由各聯邦議會，自行決定。吾所主張聯邦議會組織如下：

(一)邦平民議會

(二)縣平民議會

(三)鎭鄉平民議會

(四)市村平民議會

以上四種平民議會，市村平民議會人民除犯罪者外，無論男女一律加入爲議員。其鎮鄉，縣，邦，平民議會之議員則須由市村平民議會直接投票選出。

邦平民議會，對於中央政府而負責任。凡全國重大議案，須由邦平民議會議決，中央政府，始得執行之。縣平民議會，對於邦政府而負責任，凡該邦重大之事件，亦必待於縣平民議會之議決。至於鎮鄉平民議會對於縣政府而負責任。市村平民議會對於地方自治所而負責任。亦如之：聯邦平民議會之不能決者，則以付縣平民議會，縣平民議會之不能決者，則以付鎮鄉—市村—平民議會。互相監督，共謀國利，而人人有議政之權，夫亦臻民治之極軌矣。

以上二項語焉不詳，不過吾一人之理想動議而已，至於詳細之組織，則正不容吾一人之武斷。言之中否？願讀者及我毛君俱有以教之，爲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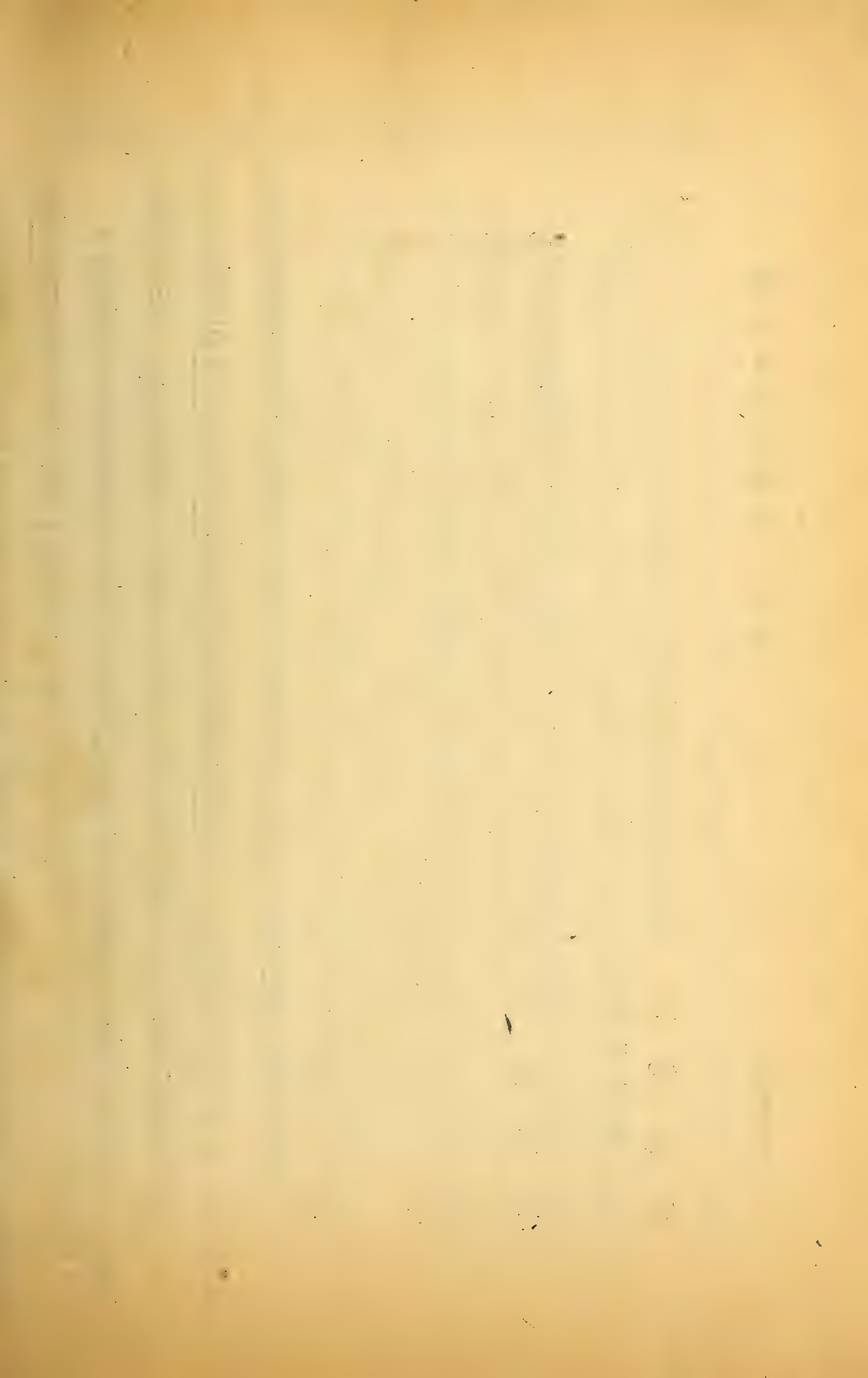
九，九，廿二

「十三」篇終煞語

前頭都是湖南自治運動的經過情形。不過這篇所記載的運動情形，止於「運動」而已，其運動的結果，則不唯編者所不能逆料，恐怕就是預言家也不能發爲預言。但結果如何雖不可知，而其有結果，則爲三尺童

子所能逆計。無論將來是得是失或成或敗，或好或惡的結果，總不能沒有結果，我就等他們的結果出現以後，再編湖南自治運動史下篇。這是一句要聲明的話。

其次：湖南的自治，總算運動到了半程了，而其餘的各省，就還正覓運動的途徑，難道各省都沒有一個眞能運動自治的人嗎？如果是有的，那麼我就希望這人，趕快向運動的途徑走去。不過我這話，是對除福建人以外的人說的，因爲中國裏頭的福建省，是中國最齷齪的省，福建省的人，是中國最卑鄙的人，─我也是最齷齪省分的一個最卑鄙的人─他只有受治的時候，他沒有自治的能力，不配談自治，不必來做自治夢。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初版發行

湖南自治運動史上編

定價五角

編著者　王無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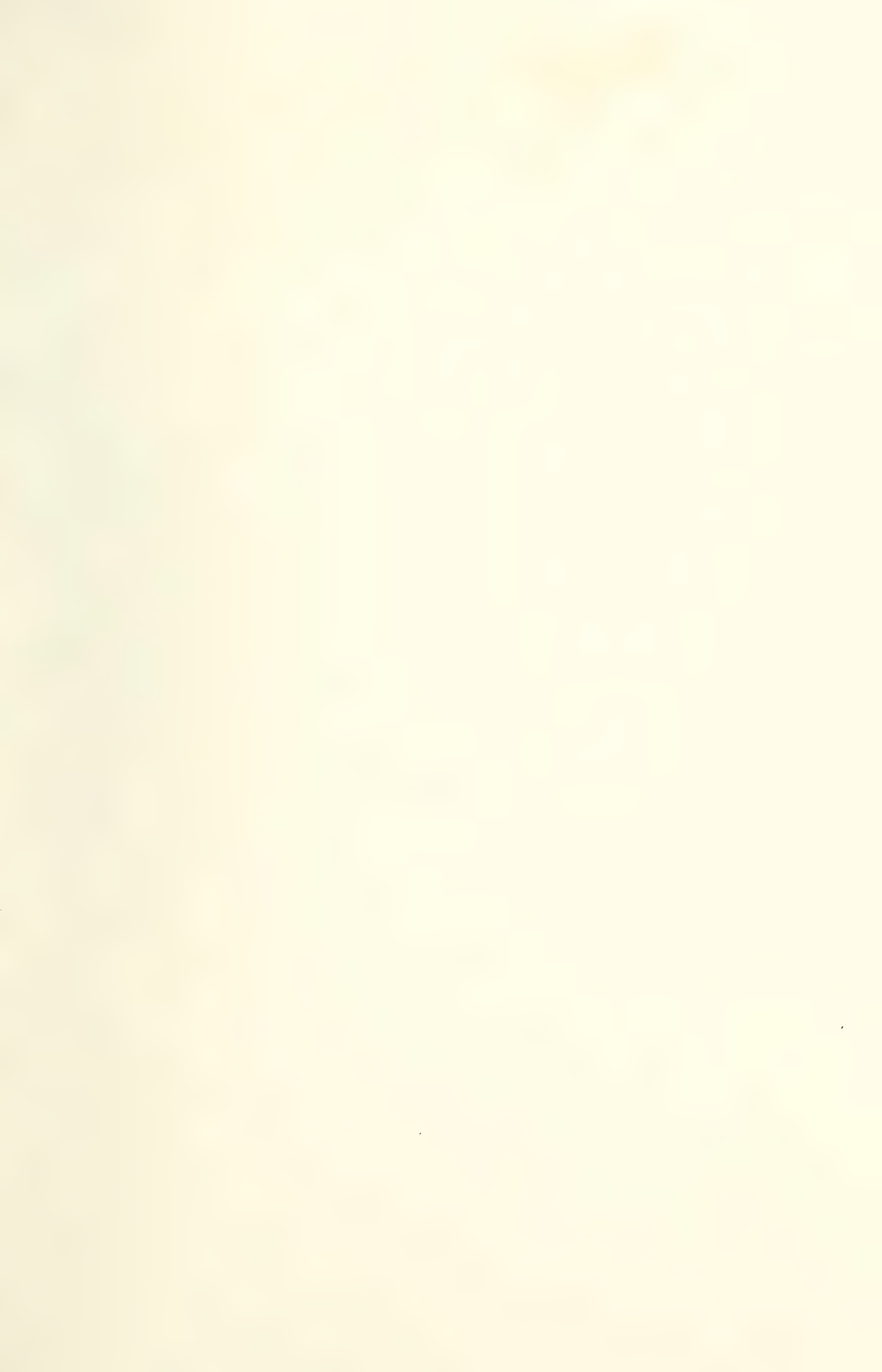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所　泰東圖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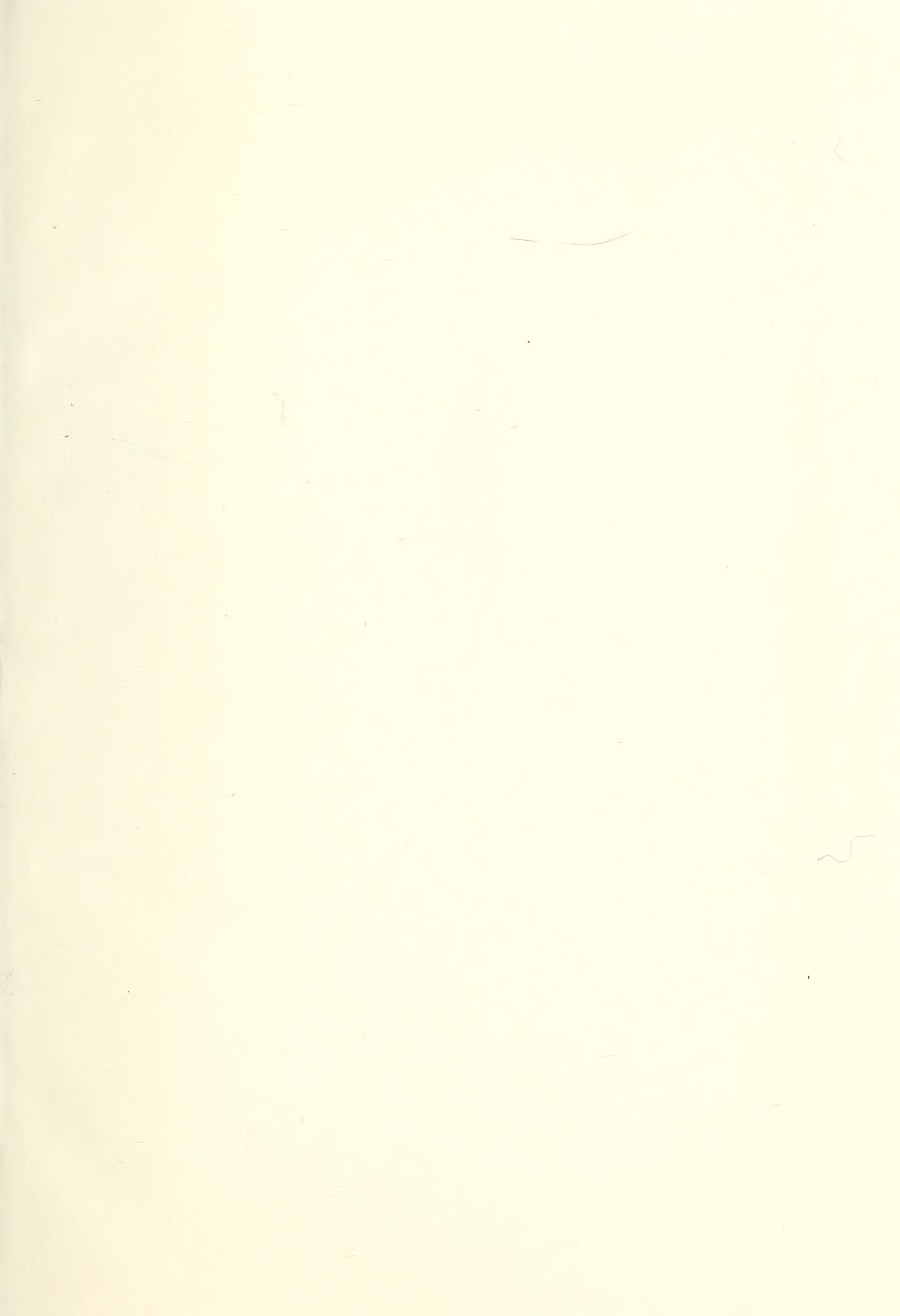
上海四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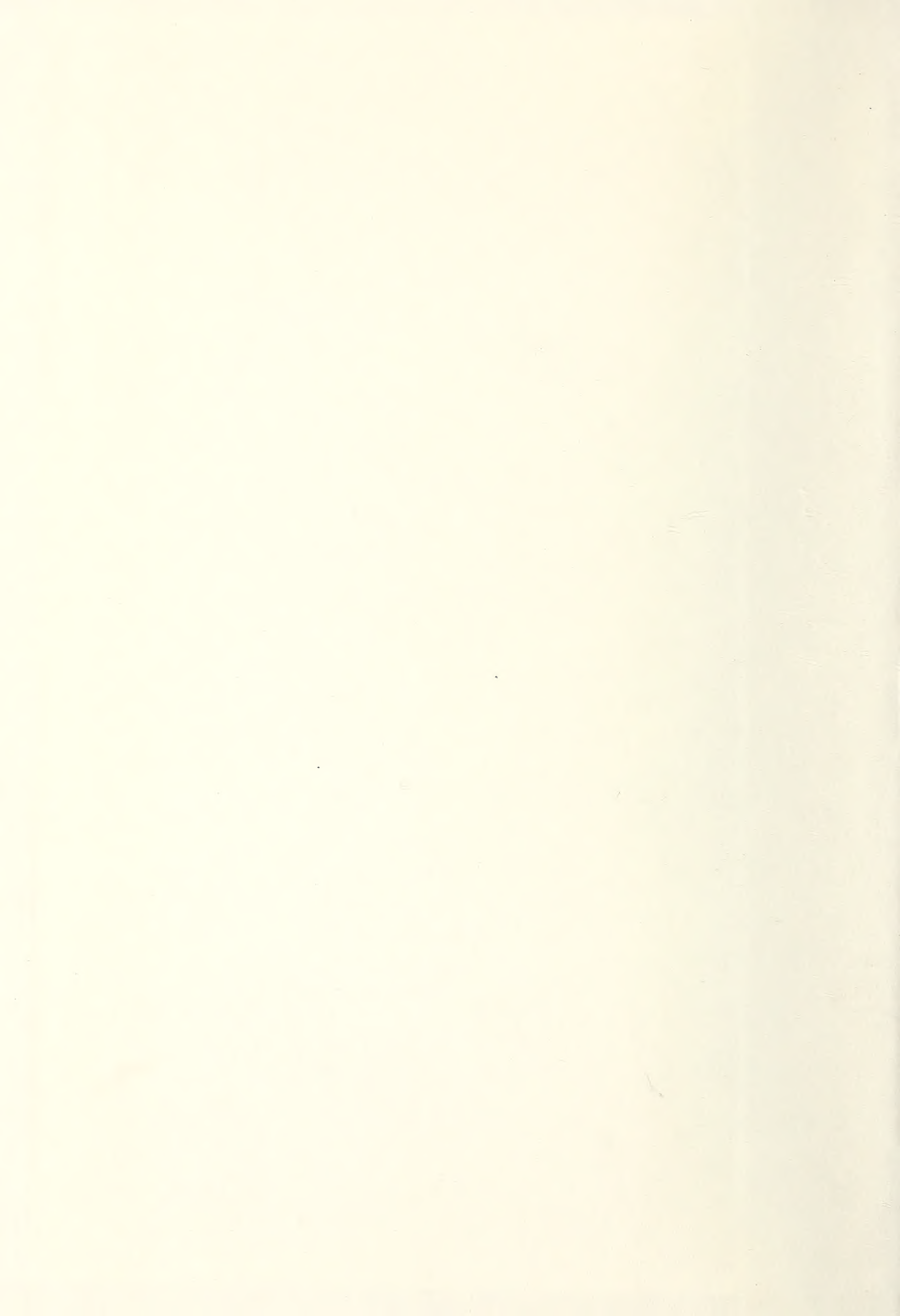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3107 0857